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致股東函件

2025年3月7日

致各位股東：

自2010年成立以來，百濟神州已從幾位專注的科學家、臨床醫師和企業家成長為一家在六大洲擁有超過11,000名同事的全球腫瘤治療領軍企業。如今，我們正處於全球發展的轉折點，在血液腫瘤領域處於領先地位，並在血液腫瘤和實體腫瘤的多個治療領域擁有業內規模最大且最有前景的產品管線之一。

為了更好地反映我們在全球腫瘤治療領域的地位並為下一階段的增長做好準備，我們希望啟用公司新英文名稱BeOne Medicines Ltd.，彰顯公司對研發創新藥物，以及通過攜手全球各界，服務更多患者從而消除癌症的承諾。我們已經為超過150萬名患者提供幫助，並建立了業內最豐富的腫瘤管線之一。我們的全球內部研發團隊，包括臨床開發和運營團隊，由橫跨45個國家和地區的近3,700名同事組成。2024年，我們由1,100餘名同事組成的高產研究團隊將13種潛在藥物推進臨床階段。

經慎重考慮，我們選擇英文名稱BeOne。該擬啟用的英文名稱和品牌標識凸顯了我們專注於凝聚全球力量，共同抗擊癌症的願景。



新標識的設計亮點包括：

- 「Be」反映了每位癌症患者最基本的願望 — 擺脫疾病；
- 「One」強調了我們作為一個團隊，齊心協力、一往無前。致力於將患者、護理人員、科學家、醫療提供者、政府機構及整個行業團結起來，踐行抗擊癌症的共同使命；
- 擬啟用的品牌標識將「Onc」以紅色嵌入「One」中（「Onc」為「腫瘤學」英文「Oncology」的簡稱），着重詮釋了我們在腫瘤治療領域倍加堅定的投入；
- 品牌標識最後一個字母「e」象形電源按鈕，寓意着我們始終「在線」，力求將癌症「關停」，包括阻斷腫瘤細胞生長和存活的關鍵機制，激活免疫系統抗擊腫瘤，並靶向鎖定腫瘤特定生物標誌物等目標。按鈕圖標微微向上傾斜，喻示探索之路雖非總是坦途，但我們仍將全力以赴，拓展並超越邊界。

新英文名稱的啟用是公司廣泛戰略增長計劃的一部分。自成立以來，百濟神州已在該計劃助力下成長為全球腫瘤學領域的領導者。此外，我們也希望將註冊地管轄區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巴塞爾，後者是全球生物製藥創新的樞紐之一。這一決定是在經過一年多的深思熟慮後作出的，其將促進我們作為腫瘤治療研發領域領導者的成長，並使我們能夠惠及更多世界各地的患者。

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在瑞士開展業務，且已經建立了幾百人的團隊。我們的歐洲團隊主導了產品的成功上市，並幫助我們的眾多產品管線在領先的學術機構、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員面前脫穎而出。通過在巴塞爾的歐洲總部，我們將繼續挖掘該地區豐富的資源和專長，進一步開發我們不斷增長的研發管線。

我們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有可能取得成功。隨着我們對患者影響範圍的持續擴大，我們的團隊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具有成本優勢的全球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更短的時間內產出更多潛在的突破性分子，並使我們自主研發的三款商業化藥物在超過70個國家獲得監管批准。我們有60多種潛在療法處於開發階段，我們對偉大科學的專注與奉獻將推動我們作為全球腫瘤治療領域的領導者發展至一個新的高度。

我們感謝您的支持，希望您能加入我們，讓我們繼續一起在全球範圍內抗擊癌症。

此致，

歐雷強
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1k+

6大洲
40多個辦事處
的全球同事



1.5M+

患者接受
我們的藥物治療



1.1k+

腫瘤學
研究團隊



~3.7k

全球臨床
開發團隊



13

新分子於2024年
進入臨床階段



內部
生產
包括美國旗艦基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們」「我們的」「百濟神州」「公司」或「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開曼群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下列決議案進行審議及投票:

1. 根據我們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為我們的「章程」或「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第206條和《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第161條,審議並表決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和公司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存續註冊」);
2. 在批准存續註冊的前提下,審議並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按照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附件A所載的形式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擬議瑞士章程」),該章程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生效;
3. 在批准存續註冊的前提下,根據瑞士法律規定,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之目的),任期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提供相關的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

我們預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董事會已將2025年2月5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定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截至股權登記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每項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本身有所誤導。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易清清先生及Shalini Sharp女士。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寫、簽署、註明日期並於**2025年4月26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之交回**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對於在我們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股權登記日，擬行使投票權的以人民幣交易的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i)**於**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於股權登記日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將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就我們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我們擬使用網絡作為向我們的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股份和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通函材料的主要方式。我們擬於2025年3月10日或前後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關於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網絡提供通知」），其中附有獲取通函材料的說明。網絡提供通知還將提供以下信息：(i)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和地點；(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iii) 董事會對各事項的建議；(iv) 提供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的網站；(v) 一個免費電話號碼和一個電子郵件地址，普通股持有人可根據需要通過該等號碼和地址索取我們的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的紙質或電子郵件副本。

因此，普通股持有人將不會收到我們的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除非向任何此類持有人交付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是：(i) 當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要求的，或(ii) 任何此類持有人根據網絡提供通知中規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時要求的。

我們的ADS持有人將在2025年3月10日或前後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

隨附的通函／招股說明書亦可在www.beigene.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申報與財報信息－財務文件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gene.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含有未列於本文件內或未隨本文件遞交的關於我們的重要業務和財務信息。請參閱分別從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第87頁及第88頁開始的標題為「您可從何處獲取更多信息」及「通過援引方式納入」章節項下的信息。任何人（包括任何實益擁有人）都可以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轉交，其地址為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聯繫電話為+1 (877) 828-5568）通過提交書面或口頭申請的方式索取這些信息。為確保能及時接收被交付的文件，您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的至少五個工作日提出請求。

承董事會命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2025年3月7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確認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犯罪。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儘管本文件是美國《證券法》第2(a)(10)條所定義的招股說明書，但本文件並非亦不得被視為在香港使用的「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公司條例》」)。而就《公司條例》而言，本文件的刊發不得被視為根據由發行人或代表發行人發出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的證券要約；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本文件的刊發亦不得構成載有邀請公眾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以收購、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因此，本文件未曾也不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目 錄

前瞻性聲明.....	1
通函資料的交付.....	2
摘要.....	3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信息.....	3
關於存續註冊的信息.....	9
風險因素.....	13
股東特別大會.....	15
日期、時間和地點.....	15
提案.....	15
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權登記日.....	15
法定人數.....	16
投票.....	16
無評估權.....	18
徵求費用.....	18
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	20
一般資料.....	20
存續註冊的主要原因.....	20
存續註冊的程序.....	20
存續註冊的影響.....	22
存續註冊的會計處理.....	23
重大稅務考量.....	23
對瑞士股本的說明.....	34
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說明.....	48
股東權利比較.....	59
股東批准.....	80
監管和其他批准.....	80
異議股東無權利.....	81
存續註冊中管理層的利益.....	81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81
提案二：批准擬議瑞士章程.....	82
提案三：批准選聘法定審計師和審計服務以及 授權董事會確定法定審計師薪酬.....	83
若干實益擁有人的證券所有權.....	84
法律和稅務事宜.....	87
專家.....	87
您可從何處獲取更多信息.....	87
通過援引方式納入.....	88
美國證券法項下民事責任的執行.....	89
附件A 註冊地位於瑞士巴塞爾的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之擬議文本.....	A-1
附件B-1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權利和義務.....	B-1-1
附件B-2 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權利和義務.....	B-2-1

前瞻性聲明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包含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基於管理層對未來事件及趨勢的當前預期及預測，此類未來事件及趨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歷史信息外，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我們的戰略、未來運營、未來財務狀況、未來收入、預計成本、前景、計劃、管理層目標和預期增長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聲明通常包括「旨在」、「預計」、「相信」、「可以」、「繼續」、「可能」、「估計」、「預期」、「目標」、「有意」、「或會」、「正在進行」、「計劃」、「潛在」、「預知」、「預測」、「尋求」、「應該」、「目標」、「將」、「假設」等詞彙或此類詞彙的否定形式。這些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

- 存續註冊的預計時程表和影響，包括其稅務處理；
- 我們對百濟瑞士合格資本儲備金的預期；
- 我們預期的名稱變更，包括潛在的收益和風險；
- 我們成功商業化已獲批藥物及取得藥物於其他適應症及地區批准的能力；
- 我們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授權許可藥物及候選藥物以及我們可能授權許可的任何其他藥物及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開發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推出及商業化新藥物（如獲批准）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如獲批准）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如獲批准）的定價及報銷；
- 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以及研發項目的啟動、時程表、進展及結果；
- 我們推進候選藥物進入並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及取得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對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成功的依賴性；
- 我們的計劃、預期里程碑以及提交和批准監管文件的時間或可能性；
- 我們業務模式及有關我們業務、藥物、候選藥物及技術的戰略計劃的實施情況；
- 我們（或我們的許可方）能夠建立和維護涵蓋我們藥物、候選藥物及技術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
- 我們在不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能力；
- 與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不受侵犯、盜用或違反、產品責任及其他申索相關的成本；
- 美國、中國、英國、瑞士、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環境與監管發展；
- 我們就開支、收入（包括合作收入）、資本需求及額外融資需求所作估計的準確性；
- 戰略合作及許可協議的潛在益處及我們達成並維持戰略安排的能力；
- 我們建設和運營小分子藥物、大分子生物製劑獨立生產設施和臨床研發設施的能力，以支持對商業和臨床供應的全球需求；

- 我們對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及其他服務的依賴性；
- 我們生產及供應或已生產及供應用於臨床開發的候選藥物及用於商業銷售的藥物的能力；
- 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如可獲批）市場准入和接受的比率及程度；
- 我們競爭對手及我們行業的發展，包括競爭療法；
- 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的潛在市場規模及我們服務此類市場的能力；
- 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
- 存續註冊對我們發展、全球業務和合作機會的潛在益處；
- 我們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 有關未來收入、關鍵里程碑、費用、資本開支、資本需求及股份表現的陳述；以及
- 我們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我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及我們向中國獲准投資者發行並在科創板以人民幣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的未來交易價格及證券分析師報告對該等價格的影響。

該等聲明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下所描述的內容，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和結果與所預計的情況有重大差異。鑑於不確定性，您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聲明。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我們不承擔任何因新信息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聲明的義務。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包含我們自行業刊物及第三方調研中取得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行業和市場數據。儘管行業出版物及第三方調研並不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但行業刊物及第三方調研通常表明他們的數據來源可靠。儘管我們認為行業出版物及第三方調研可靠，但務請您不要過度依賴此類資料。

通函資料的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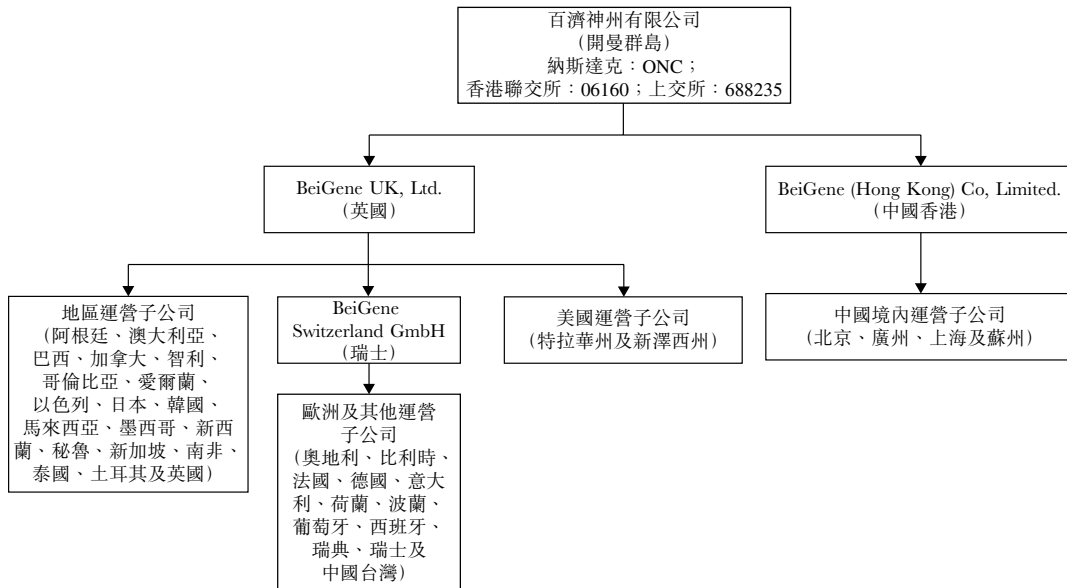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能會通過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資料的方式來滿足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對寄發通函資料（包括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要求。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為借助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資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資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資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資料的副本（在我們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資料的副本的情況下）。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iGene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77) 828-5568轉交BeiGene, Ltd.。倘閣下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通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摘要

本摘要重點介紹了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部分信息，並不包含您在做出投資決策時應考慮的所有信息。您在閱讀本摘要時，應一併閱讀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更詳細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以及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通過援引而納入的文件。您應完整閱讀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提及的「\$」「US\$」是指美元，「RMB」是指人民幣，「CHF」是指瑞士法郎。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結構上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我們在美國、中國、英國、瑞士和澳大利亞的子公司進行運營。下圖為我們的公司架構概覽。我們的公司架構不包含可變利益實體。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信息

為什麼向我郵寄本通函／招股說明書？

因百濟神州董事會徵求您的委託投票，我們向您(i)郵寄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ii)發送關於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網絡提供通知」），其中包含如何獲取和查看通函材料的說明（視情況而定）。我們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開曼群島）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您的投票。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概述了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需的信息。您無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可投票。您只需填寫、簽署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或通過電話或互聯網投票即可。

為什麼我收到了「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卻沒有收到其他通函材料？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允許的「通知和獲取」方法，通過網絡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通函材料。該方法可以加快您收到通函材料的速度，更加環保，節約自

然資源，並降低公司的郵寄成本。2025年3月10日或前後，我們擬向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發送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其中包含如何獲取和查看通函材料的說明。如果您希望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請按照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中的說明索取該等材料。

我們的ADS持有人將在2025年3月10日或前後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的紙質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將對哪些提案進行表決？

我們將要求各位批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本公司存續註冊至瑞士（「存續註冊」）、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定義見下文）以及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之目的）並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我們將這些提案概述如下。

首先，我們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和為公司在瑞士存續註冊之目的撤銷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此為提案一）。接下來，為實現存續註冊之目的，我們將請求股東批准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生效的擬議瑞士章程（此為提案二）。我們還將請求股東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我們現任審計師在瑞士的分支機構）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之目的）並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此為提案三）。

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三項提案（概述參見前述段落）如下：

1. 根據我們第七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第206條和《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第161條，審議並表決一項特別決議，以批准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和公司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
2. 在批准存續註冊的前提下，審議並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按照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附件A所載的形式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該章程自存續生效之日起生效；
3. 在批准存續註冊的前提下，根據瑞士法律規定，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之目的），任期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止，並提供相關的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

提案二及提案三以提案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為前提條件。實施存續註冊的前提條件是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提案二及提案三獲得批准，以及存續註冊和擬議瑞士章程在瑞士巴塞爾城市州巴塞爾商業註冊處（「瑞士商業註冊處」）完成註冊登記。我們的董事會建議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每項提案。

實現存續註冊需要採取哪些步驟？

在我們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註冊後，我們將需要分別根據開曼法律和瑞士法律採取以下步驟：

開曼法律

存續註冊須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開曼公司註冊處」）批准，開曼公司註冊處必須批准我們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作為撤銷註冊申請的一部分，公司必須根據開

曼公司法第206條的要求向開曼公司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開曼公司註冊處將審查以下每份文件，以確認百濟開曼符合撤銷註冊的要求：

- 由百濟開曼的一名董事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已經或將在21天內向百濟開曼的有擔保債權人(如有)發出轉移通知；
- 經百濟開曼的一名董事宣誓並經過公證的自願聲明，聲明：
 - 百濟開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提交、且未有尚在進行中的申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也未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決議以清盤或清算百濟開曼；
 - 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未有該等人員正就百濟開曼、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
 - 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任何導致百濟開曼債權人的權利被中止或限制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
 - 百濟開曼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
 - 撤銷註冊申請是善意的，無意欺騙百濟開曼的現有債權人；
 - 轉移通知已經或將在21天內向百濟開曼的有擔保債權人發出；
 - 百濟開曼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同或承諾所要求的轉移同意或批准已獲得、解除或放棄(視情況而定)；
 - 轉移已根據百濟開曼章程獲得許可及批准；
 - 相關司法管轄區關於轉移的法律已經或將被遵守；及
 - 百濟開曼在根據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存續；
- 截至董事聲明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 關於任何擬議更名的通知；及
- 關於新司法管轄區內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法律程序送達代收人地址的通知。

瑞士法律

為使百濟開曼證明其已將其業務活動轉移至瑞士，將須向瑞士商業註冊處提交一份董事會聲明，聲明其業務活動的中樞已轉移至瑞士。此外，還須向瑞士商業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

- 關於百濟開曼根據開曼法律存續的經公證的證書；
- 百濟開曼現行章程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
- 開曼法律顧問關於百濟開曼根據開曼法律可以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的經公證的法律意見；
- 瑞士法律顧問關於百濟開曼根據瑞士法律可以採用一種法定公司形式的經公證的法律意見；
- 董事會關於業務活動轉移的聲明；
- 關於百濟開曼的股本根據瑞士法律未減值的審計報告；及

- 擬議瑞士章程副本。

董事會為何建議批准存續註冊？

隨着我們繼續履行我們的使命，即在全球範圍內更快、更公平、更經濟地提供創新藥物，立足於一個能夠積極支持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和增長目標的環境中至關重要。為了實現這一日標，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組織和財務結構。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存續註冊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部分原因如下：

- 存續註冊可以提高我們的戰略和資本靈活性，同時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模式構成明顯風險，並能增強和加速我們長期戰略的實施；
- 存續註冊有助於降低公司面臨的監管和財務風險；
- 瑞士是一個領先的金融中心，擁有成熟的金融和監管環境；
- 瑞士與世界主要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網絡；以及
- 瑞士是可靠的商業和稅收協定的締約國。

我們之所以選擇瑞士巴塞爾，是因為巴塞爾是歐洲重要的生命科學集群，也是世界領先的生命科學中心之一。參見「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存續註冊的主要原因」。

通函資料是否可在網絡上獲取？

我們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招股說明書和代表委任表格可通過以下網站獲取：
<https://ir.beigene.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可通過ir@beigene.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獲取。

誰有權投票？

只有截至2025年2月5日（「股權登記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股權登記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387,367,70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該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於股權登記日，1,387,367,70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855,392,239股由Citi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存管公司」）的一名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相當於65,799,403股美國存託股份（由存管公司在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股份項目項下發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並且有115,055,260股發行在外的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為免生疑問並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參加表決。

如何達到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適用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

因此，若至少693,683,853股普通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有權獲得至少簡單多數可在投票表決中行使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則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已出席。因此，若至少924,911,803股普通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有權獲得至少三分之二可在投票表決中行使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則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已出席。

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計入法定人數。

如何計算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授權股本總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提案一及提案二為特別決議案。提請批准提案一及提案二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提案一及提案二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提案三為普通決議案。提請批准提案三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三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

於股權登記日在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股東名冊上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開曼在冊持有人」）必須(1)將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開曼群島），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股權登記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香港在冊持有人」），連同開曼在冊持有人統稱為「在冊持有人」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股權登記日持有我們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的人士必須(1)通過上交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提案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擬行使投票權的於股權登記日持有我們人民幣股份的人士可：(i)於2025年4月28日在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

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於股權登記日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為其利益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經紀、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利用其酌情權，就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被認為「常規」事項就閣下的「無指示」股份投票，但不得就「非常規」事項如此投票。提案一及提案二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是「非常規」的，在並無閣下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就該等提案投票。反之，提案三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是「常規」的，則倘閣下並無向經紀作出投票指示時，閣下的股份可由閣下的經紀就提案三酌情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股權登記日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他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和我們章程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自或向本公司交付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 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 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 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未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但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 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 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 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十時（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5年4月26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我們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實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是否擁有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投票的費用是多少，由誰來支付？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資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從哪里可以查詢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eigene.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 8-K 臨時報告中。

關於存續註冊的信息

什麼是存續註冊？

我們的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06 條和《瑞士聯邦國際私法典》第 161 條的規定名為存續註冊的交易，將公司註冊地從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在公司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撤銷註冊、同時在瑞士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後，存續公司將受瑞士法律管轄。此後，百濟神州還將受擬議瑞士章程和組織規章（類似於特拉華州法律中的章程）的約束。我們將於開曼公司註冊處簽發的撤銷註冊證書上顯示的日期起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在開曼群島進行的撤銷註冊和根據瑞士法律進行的存續註冊將在同一天進行。我們的董事會一致同意進行存續註冊，認為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我們的股東批准進行存續註冊。在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我們可能將公司在存續註冊前稱為「百濟開曼」，在存續註冊後稱為「百濟瑞士」。然而於存續註冊完成後，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變更為 BeOne Medicines Ltd.（「名稱變更」）。

存續註冊將把適用於我們股東的管轄法律從開曼法律變更為瑞士法律。開曼法律與瑞士法律存在重大差異。根據瑞士法律，根據具體情況，我們的股東可能擁有更多或更少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存續註冊生效後採納擬議瑞士章程作為章程文件。本公

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瑞士章程及對我們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擬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本公司的瑞士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修訂不違反瑞士的適用法律。有關開曼法律、瑞士法律以及特拉華州法律（僅為對比之目的）之間重大差異的概述，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

存續註冊不會中斷百濟神州的存續或運營，也不會中斷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普通股股份和人民幣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和科創板上市的該等股份稱為「上市股份」）的上市。存續註冊生效時，每股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仍將作為百濟瑞士的記名股份（「記名股份」）發行和流通。存續註冊完成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上市和交易，交易代碼為「ONC」。我們的普通股將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6160」；我們的人民幣股份將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為「688235」。

監管和其他批准

存續註冊須取得開曼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其須批准我們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滿足開曼公司法第206條規定的條件。存續註冊還須在瑞士商業註冊處進行註冊登記。

重大稅務考量

有關存續註冊的重大稅務考慮因素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

瑞士稅務

存續註冊不會導致百濟開曼或其股東須繳納任何重大的瑞士稅款。但是，百濟瑞士未來將受瑞士稅法管轄。開曼群島和瑞士的稅法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現行瑞士法律，如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系以以下兩種方式進行，則無需繳納瑞士預提稅：(1)以經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符合條件的資本儲備金進行的利潤分配；或(2)以降低股份面值的形式進行的利潤分配。我們目前預計於存續註冊生效之日，百濟瑞士將擁有免於繳納瑞士預提稅的合格資本儲備金約118億美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瑞士的預提規則將來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股東會批准利用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合格資本儲備金或通過降低股份面值的方式進行分配。此外，從長遠來看，百濟瑞士可用的合格資本儲備金可能有限。如果百濟瑞士無法利用合格資本儲備金進行分配，那麼百濟瑞士支付的任何股息一般都須按35%的稅率繳納瑞士預提稅。預提稅必須從分配總額中預提並支付給瑞士聯邦稅務局。百濟開曼股份的股息（如有）目前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預提稅。

美國稅務

為美國稅務之目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以百濟開曼的舊股份交換百濟瑞士的新股份。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法典》」）第1036條，該等交換符合免稅交換的條件，或根據《法典》第368(a)(1)(E)條，符合免稅資本重組的條件。

根據美國稅法，百濟開曼的存續註冊將構成《法典》第368(a)(1)(F)條規定的「重組」。因此，百濟瑞士的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因公司存續註冊而確認收益或虧損。

開曼群島稅務

存續註冊不會產生開曼群島稅務影響。

香港稅務

存續註冊應不會導致百濟開曼、百濟瑞士或其股東須根據香港法律繳納任何稅款或印花稅。

中國境內稅務

百濟開曼從開曼群島存續註冊至瑞士是通過兩國公司法下的住所變更實現的。百濟開曼的住所變更至瑞士並不妨礙公司的存續以及已發行和流通股票的存續和上市。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存續註冊應不觸發公司中國境內子公司的間接轉讓，因為百濟開曼的股東權益及百濟開曼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的間接持股均不會因存續註冊而發生變化。由於百濟瑞士的股東不會因為存續註冊獲得任何額外股份或經濟利益，股東應不會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被要求確認存續註冊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此，存續註冊應不會觸發對中國境內股東徵收的重大稅項。

存續註冊的會計處理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續註冊將不會影響我們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在我們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合併財務報表上的歷史賬面價值。

異議股東無權提出異議

根據開曼法律，股東無權提出異議。因此，如果獲得所需的票數，棄權或投票反對公司章程任何修訂或存續註冊的股東仍將受到該等修訂和存續註冊的影響。

存續註冊對您持股的影響

一旦完成存續註冊，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繼續就存續註冊前持有的每股股份相應擁有記名股份。雖然我們幾乎所有的流通股都以簿記形式持有，但某些股東仍可能通過現有證書持有股份。代表百濟開曼普通股的現有證書將不會被註銷，並將繼續作為代表百濟瑞士記名股份的有效證書。持有現有證書的香港聯交所股東可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址為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了解如何將現有證書轉換為簿記形式。一般而言，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不會用新證書替換現有證書。無論如何，您將繼續是公司的股東，有權獲得股息、優先購買權和清算所得。如果您是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或以「街名註冊」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您將繼續能夠行使表決權、證明您在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轉讓您的股份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

截至存續註冊生效之日的百濟開曼的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於緊接存續註冊生效之日後繼續為百濟瑞士的登記在冊的股東。以「街名註冊」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將無需採

取任何行動。於存續註冊生效之日持有有權購買百濟開曼普通股的期權的持有人將繼續持有有權以相同行權價格購買相同數量百濟瑞士記名股份的期權。

存續註冊對股息的影響

根據瑞士法律，所有股息，包括以派發資本儲備金和通過降低面值進行的分配，都必須事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但股權登記日和支付日期的決定權可以授權給我們的董事會。如果我們宣派和支付股息，包括以派發資本儲備金和通過降低面值進行的分配，我們將能夠以美元宣派和支付股息。

我們計劃保留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可用資金和收益以用於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利。因此，您不應將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和／或人民幣股份投資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股東權利對比

存續註冊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成為一家瑞士公司的記名股份持有人。在此之後，他們的權利將受瑞士法律以及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即提案二的主題）的管轄。董事會和行政管理事務將由我們的組織規章（類似於特拉華州法律中的章程）管轄。您應該知道，存續註冊將根據具體情況改變您的權利。「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章節介紹了開曼法律、瑞士法律和特拉華州法律（僅為對比之目的）規定的股東權利之間的重大差異。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作為附件A附於本通函／招股說明書。

我們計劃在獲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擬議的存續註冊。但是，如果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不再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可能會決定推遲執行存續註冊或不推遲執行存續註冊。如果執行存續註冊未獲批准或董事會決定放棄交易，董事會尚未考慮採取任何替代行動。

風險因素

您在投票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K表格年度報告中第1A項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包含或引用的其他信息。目前尚未為我們所知或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結果，因為它們會成為已知事實或隨着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而變化。下文或以援引方式納入的文件中描述的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結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或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您作為股東的權利將因存續註冊而發生變化。

由於瑞士法律和開曼法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我們的治理文件將因存續註冊而發生的若干變化，如果存續註冊完成，您作為股東的權利將發生變化。有關這些差異的說明，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

由於股東投票要求提高，我們在資本管理的某些方面的靈活性將不如以前。

根據開曼法律，我們的董事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我們的章程中授權但尚未發行或保留的任何普通股。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但受法定限制）在未經股東投票的情況下宣派和支付普通股股息。瑞士法律允許我們的股東授權我們的董事會(1)為擬議瑞士章程中就股本區間規定的一般公司目的，及(2)為擬議瑞士章程中就條件股本規定的可轉換工具和長期激勵計劃目的，發行新的記名股份，在前述每種情況下都無需額外的股東批准。但是，用於一般公司目的的股東授權必須至少每五年由股東更新一次，而且股本區間和有條件股本項下的授權均不得超過公司授權股本的50%。瑞士法律還規定，公司董事會目前有權採取的許多公司行動必須經股東批准。例如，分紅必須經股東批准。雖然我們不認為開曼法律與瑞士法律在資本管理方面的差異會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這種靈活性會給股東帶來重大利益的情況。

無論是否完成，存續註冊都將產生額外的直接和間接費用。

存續註冊將導致額外的直接費用。存續註冊完成後，我們可能需要在巴塞爾召開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和管理戰略會議，以及存續註冊完成後的年度股東大會。我們還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瑞士的實體業務。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在瑞士的業務。為遵守瑞士公司法和稅法，我們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主要是瑞士稅款和專業費用。此外，無論存續註冊是否獲得批准，我們都將承擔與存續註冊相關的律師費、會計師費、備案費、郵寄費和財務印刷費。存續註冊還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和員工對公司業務的注意力，導致行政成本和費用增加，從而產生某些間接成本。

如您未能按要求進行稅務申報，存續註冊可能會給您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您的情況，您可能需要因公司註冊地變更而向美國國稅局或您所屬的稅務機構申報。未能及時申報可能會導致您因本次變更而欠稅，即使您並未因本次變更而變現任何收入或流動資金。有關此交易相關稅務影響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美國稅務考量」。

您可能須就利潤分配繳納瑞士預提稅。

根據現行瑞士法律，如向股東進行的利潤分配系以以下兩種方式進行，則無需繳納瑞士預提稅：(1)以經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符合條件的資本儲備金進行的利潤分配；或(2)以降低股份面值的形式進行的利潤分配。我們目前預計於存續註冊生效之日，百濟瑞士將擁有免於繳納瑞士預提稅的合格資本儲備金約106億美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瑞士的預提規則將來不會發生變化，也無法保證股東會批准利用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合格資本儲備金進行分配。此外，從長遠來看，百濟瑞士可用的合格資本儲備金可能有限。如果百濟瑞士無法利用合格資本儲備金進行分配，那麼百濟瑞士支付的任何股息一般都須按35%的稅率繳納瑞士預提稅。預提稅必須從分配總額中預提並支付給瑞士聯邦稅務局。百濟開曼股份的股息(如有)目前無需在開曼群島繳納預提稅。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和瑞士聯邦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公約》(「美國－瑞士協定」)規定條件的美國持有人可申請退還超過15%協定稅率的預提稅款(如果是符合條件的養老基金，則可申請全額退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瑞士聯邦委員會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中國－瑞士協定」)規定條件的中國持有人可申請退還超過10%或5%協定稅率(視具體情況而定)的預提稅款。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香港－瑞士協定」)規定條件的香港股東可申請退還超過10%協定稅率的預提稅款(如果是特定合資格人士，比如養老基金或直接持有10%以上百濟瑞士股本的公司股東，可申請全額退稅)。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根據其自身稅收居住管轄區與瑞士之間的稅收協定，有權享受低於瑞士預提稅稅率的股息預提稅稅率的股東。瑞士目前締結了一百多項在退還瑞士預提稅方面有相同待遇的稅收協定。

根據現行瑞士法律，以減資為目的回購股份被視為部分清算，須繳納35%的瑞士預提稅，這與股東的稅收居住地無關。出於減資以外的目的回購股份，如保留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並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可轉換債務、類似工具或收購，則無需繳納35%的瑞士預提稅，這與股東的稅收居住地無關。股份面值或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合格資本儲備金應佔回購價格的任何部分將無需繳納35%的瑞士預提稅。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

存續註冊完成後，我們將須繳納各種瑞士稅款。

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聯邦、州和社區各級的企業所得稅。但是，根據瑞士參與減免規則，符合條件的淨股息收入和出售符合條件的對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淨資本收益實際上免於繳納聯邦、州和社區各級的企業所得稅。因此，百濟瑞士預計來自其子公司的股息和出售對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免於繳納瑞士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每年還須就年終應稅股權價值繳納州級資本稅。我們也將須就未來發行股票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百濟瑞士的股本繳納瑞士發行印花稅，除非相關股本增加是在合併交易或其他合格的重組交易中進行的。此外，我們還將須繳納一些其他的瑞士稅款(如增值稅和瑞士證券轉讓印花稅)。目前，我們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或發行稅。

股東特別大會

我們向百濟神州股東提供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作為管理層徵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一部分。

日期、時間和地點

我們將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於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辦公室（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開曼群島）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提案

請您審議並投票表決三項事宜，「摘要－股東特別大會將對哪些提案進行表決」對此有進一步說明。

請您對以下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

- 批准存續註冊；以及
- 以下每一項提案，但前提是存續註冊獲得批准：
 - 批准擬議瑞士章程；以及
 - 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任期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提供相關的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會建議您投票贊成上述每項提案。

我們的董事會未獲知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如果會議上適當出現任何其他事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指定的人員將根據其最佳判斷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進行投票。

有權投票的股東；股權登記日

只有截至2025年2月5日（「股權登記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才有權收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股權登記日凌晨5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我們擁有1,387,367,70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該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招股說明書另有所規定者除外。於股權登記日，1,387,367,704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855,392,239股乃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以Citibank, N.A.（「存管公司」）的一名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相當於65,799,403股美國存託股份（由存管公司在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股份項目項下發行，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且發行在外普通股中有115,055,260股人民幣股份。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為免生疑問並為香港上市規則之目的，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如有）不得參加表決。

法定人數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管轄。

提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因此，若至少693,683,853股普通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有權獲得至少簡單多數可在投票表決中行使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則普通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已出席。提請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因此，若至少924,911,803股普通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有權獲得至少三分之二可在投票表決中行使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量），則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已出席。

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計入法定人數。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部分類型的公司清盤除外，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誠如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變更名稱及修訂章程等重大事務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若干變動，包括增加授權股本總額、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值超出現有股份的股份以及註銷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提案一及提案二為特別決議案。提請批准提案一及提案二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提案一及提案二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

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提案三為普通決議案。提請批准提案三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等股東，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合共最少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提案三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

於股權登記日在開曼股東名冊上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1)將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至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開曼群島)，或(b)以電郵方式發送至BeiGene@mourant.com；或(2)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股權登記日在香港股東名冊上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1)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2)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股權登記日持有我們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的人士必須(1)通過上交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提案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擬行使投票權的於股權登記日持有我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5年4月28日在科

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5年4月28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於股權登記日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包括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交回投票指示表格，以令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的股份為其利益進行投票。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利用其酌情權，就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被認為「常規」事項就閣下的「無指示」股份投票，但不得就「非常規」事項如此投票。提案一及提案二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是「非常規」的，在並無閣下投票指示的情況下，閣下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就該等提案投票。反之，提案三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認為是「常規」的，則倘閣下並無向經紀作出投票指示時，閣下的股份可由閣下的經紀就提案三酌情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由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的存管協議(經修訂)(「存管協議」)允許截至股權登記日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指示存管公司如何行使與其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的投票權。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和我們章程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以親自或向本公司交付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以存管公司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倘存管公司並無收到持有人的指示，則該持有人應被視為，而存管公司應(除非在派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指明)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指示卡獲簽立但未指明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方式(即通過標記投票「贊成」、「反對」或任何其他選擇)，存管公司將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管公司將全權代理權授予我們指定的人士，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但前提是，存管公司在我們通知存管公司下列事項後不得就任何將投票的事項授予任何全權代理權：(a)我們無意接受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於2025年4月18日上午十時(紐約時間)前寄送至存管公司。

就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或缺席情況而言，棄權票及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但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其將不會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並委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上述詳情接收所寄送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我們鼓勵閣下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進行投票將確保閣下已就所持股份進行投票，並減少我們將被迫承擔的徵求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額

外費用的可能性。我們普通股的任何在冊持有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隨時通過以下方式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在2025年4月26日上午8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通過郵寄或電郵或親自送達方式向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適用情況）寄送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我們普通股及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管公司（按適用情況），以獲取有關如何操作的信息。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彼等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實益擁有人在未取得法律委託書情況下無法出席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為彼等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彼等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彼等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無評估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資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及時向我們提交其提案，以使該等適當提案被納入我們的通函並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予以審議。為使相關股東提案被納入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該等提案必須在2025年1月1日之前送達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地，且必須符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任何未按照第14a-8條的程序就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提交的股東提案，除非在2025年3月17日之前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公司，將被視為未及時提交。如果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較前一年通函中預期的日期提前或推遲超過30天，則相關通知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和發送通函文件之前的合理時間內送達。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中或在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文件中，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公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所有股東提案通知的副本應發送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轉交，其地址為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開曼群島）。

為了遵守通用代理規則，擬為支持公司提名的候選人之外的董事候選人而徵求投票的股東必須在2025年4月6日之前提供通知，並在通知中按照《交易法》第14a-19條的

規定提供信息。任何希望提交董事候選人以被納入2025年通函的股東應在公司章程和美國證交會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供候選人信息。

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

一般資料

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本公司根據瑞士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公司，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簡稱為存續註冊）。我們的章程規定，任何此類行動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批准。我們的董事會指示，批准存續註冊事項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我們的股東審議。

批准存續註冊的特別決議案如下：

作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瑞士存續註冊。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註冊。除非股東在其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說明，否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投贊成票。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為贊成票，本議案方可通過。

存續註冊的主要原因

為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我們定期評估我們的組織和財務結構。

經過審慎考慮和研究，我們的董事會得出結論，存續註冊符合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部分原因如下：

- 存續註冊可以提高我們的戰略和資本靈活性，同時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模式構成明顯風險，並能增強和加速我們長期戰略的實施；
- 存續註冊有助於降低公司面臨的監管和財務風險；
- 瑞士是一個領先的金融中心，擁有成熟的金融和監管環境；
- 瑞士與世界主要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網絡；及
- 瑞士是可靠的商業和稅收協定的締約國。

作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將能夠受益於瑞士在世界各地談判所形成的強大的商業和稅收協定網絡，以及瑞士駐世界各地大使館的商務專員。

自我們從2017年起在瑞士和從2018年起巴塞爾開展區域業務以來，相關業務已迅速擴張，隨着我們在歐洲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所處的地位有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與瑞士已建立的有利關係。通過與瑞士穩定的商業環境戰略性協同對齊，我們為我們業務的未來提供了保障，並為未來幾年的持續增長和競爭力奠定了基礎。

我們之所以選擇瑞士巴塞爾，是因為巴塞爾是歐洲重要的生命科學集群，也是世界領先的生命科學中心之一。瑞士作為生命科學創新和卓越中心的聲譽得益於其強大的關係網絡以及通達多利益相關方的合作方式，這亦符合我們的戰略優先級，並為我們接觸尖端技術、招募頂級人才和學界人士以及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提供了可能性，這些都將合力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此外，瑞士在歐洲的中心地位將確保公司得以在歐洲大陸和全球建立起強大的關係網絡、順利進入國際市場，以及擴大公司的合作夥伴範圍。

存續註冊的程序

在我們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存續註冊後，我們將需要分別根據開曼法律和瑞士法律採取以下步驟：

開曼法律

存續註冊須經開曼公司註冊處批准，開曼公司註冊處必須批准我們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作為撤銷註冊申請的一部分，公司必須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06條的要求向開曼公司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開曼公司註冊處將審查以下每份文件，以確認百濟開曼符合撤銷註冊的要求：

- 由百濟開曼的一名董事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已經或將在21天內向百濟開曼的有擔保債權人(如有)發出轉移通知；
- 經百濟開曼的一名董事宣誓並經過公證的自願聲明，聲明：
 - 百濟開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提交、且未有尚在進行中的申請或其他類似程序，也未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決議以清盤或清算百濟開曼；
 - 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任命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未有該等人員正就百濟開曼、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
 - 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任何導致百濟開曼債權人的權利被中止或限制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
 - 百濟開曼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 撤銷註冊申請是善意的，無意欺騙百濟開曼的現有債權人；
 - 轉移通知已經或將在21天內向百濟開曼的有擔保債權人發出；
 - 百濟開曼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同或承諾所要求的轉移同意或批准已獲得、解除或放棄(視情況而定)；
 - 轉移已根據百濟開曼章程獲得許可及批准；
 - 相關司法管轄區關於轉移的法律已經或將被遵守；及
 - 百濟開曼在根據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存續；
- 截至董事聲明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表；
- 關於任何擬議更名的通知；及
- 關於新司法管轄區內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法律程序送達代收人地址的通知。

瑞士法律

為使百濟開曼證明其已將其業務活動轉移至瑞士，將須向瑞士商業註冊處提交一份董事會聲明，聲明百濟開曼的業務活動中樞已轉移至瑞士。此外，還須向瑞士商業註冊處提交以下文件：

- 關於百濟開曼根據開曼法律存續的經公證的證書；
- 百濟開曼現行章程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
- 法律顧問關於百濟開曼根據開曼法律可以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的經公證的法律意見；
- 法律顧問關於百濟開曼根據瑞士法律可以採用一種法定公司形式的經公證的法律意見；
- 董事會關於業務活動轉移的聲明；

- 關於百濟開曼的股本根據瑞士法律未減值的審計報告；及
- 擬議瑞士章程副本。

生效時間

如果存續註冊獲得我們股東批准，我們預計存續註冊將在該等批准和存續註冊的必要條件得到滿足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生效，確切的日期和時間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存續註冊將在本公司於瑞士巴塞爾州商業註冊處註冊登記後生效。如果存續註冊的條件未獲滿足，即使獲得我們股東批准，存續註冊也可能被放棄或延遲。此外，即使存續註冊獲得我們股東批准且存續註冊的條件均獲得滿足，我們的董事會仍可能在存續註冊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放棄或延遲存續註冊。

存續註冊的影響

我們亦考慮了存續註冊對我們股東的影響。上市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和科創板上市交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納斯達克交易代碼將繼續為「ONC」，而香港聯交所和科創板的上市股份將繼續分別以代碼「06160」及「688235」進行交易。我們將繼續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告要求、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最終，在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時，我們將繼續以美元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披露我們的財務狀況；在根據科創板規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時，我們將繼續以人民幣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指引和解釋披露我們的財務狀況。

適用法律：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我們註冊地的司法管轄區將為瑞士，存續公司將不再適用開曼法律。所有公司法事項將根據瑞士法律確定。

資產、負債、義務等。根據瑞士法律，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我們緊鄰存續註冊之前的所有資產、財產、權利、負債和義務將繼續為我們的資產、財產、權利、負債和義務。於開曼公司註冊處出具的撤銷證書所示日期起，本公司將不再適用開曼法律。

股票。一旦完成存續註冊，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將繼續就存續註冊前持有的每股普通股相應擁有記名股份。儘管幾乎所有流通股份將以簿記形式持有，某些股東仍可能通過現有證書持有股份。代表百濟開曼普通股的現有證書將不會被註銷，並將繼續作為代表百濟瑞士記名股份的有效證書。持有現有證書的香港聯交所股東可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址為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了解如何將現有證書轉換為簿記形式。一般而言，除非適用法律要求以新證書替換您的現有證書，否則我們將把您的現有證書轉換為簿記形式。無論如何，您將繼續是公司的股東，有權獲得股息、優先認購權和清算所得，且如果您是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或以「街名註冊」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您將繼續能夠行使投票權、證明您在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轉讓您的股份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以「街名註冊」持有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於存續註冊生效之日持有有權購買百濟開曼普通股的期權的持有人將繼續持有有權以相同行權價格購買相同數量百濟瑞士記名股份的期權。

股息。根據瑞士法律，所有股息分配，包括通過派發資本儲備金進行的分配，都必須事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但股權登記日和支付日期可以授權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

業務和運營。如存續註冊獲得批准，公司註冊地的司法管轄區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將發生變化且名稱變更也將在該日生效，但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將保持不變。我們將繼續維持目前在各國的運營。此外，存續註冊不會對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人員和董事。百濟開曼緊鄰存續註冊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在緊接存續註冊後繼續擔任百濟瑞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存續註冊的會計處理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續註冊將不會影響我們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在我們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合併財務報表上的歷史賬面價值。

重大稅務考量

討論範圍

瑞士

「瑞士稅務」標題下的信息是對收購、擁有和處置股份的重大瑞士稅務影響的討論。

本討論系基於瑞士聯邦的法律，包括1990年直接聯邦稅法、1990年聯邦協調州和社區直接稅法、1965年聯邦預提稅法、1973年聯邦印花稅法（經修訂）（「瑞士稅法」），以及在前述法律基礎上頒佈的現行和擬議的條例、公佈的司法決定和行政公告（於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或有已知的未來生效日期）。該等法律可能發生變更，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總體而言未涉及任何除聯邦、州和社區所得稅、瑞士預提稅和瑞士印花稅之外的瑞士稅務事項。本討論並非對存續註冊或持有及處置股份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的完整分析或列舉，亦未說明可能與閣下有關的所有稅務考量。未於下文一般說明中予以討論的特殊規則也可能適用於您。

就本討論而言，「瑞士持有人」是指就瑞士直接稅而言符合下列情況的股份實益擁有人：

- 為瑞士個人居民，或為根據1990年直接聯邦稅法（經修訂）第3條、第4條或第5條或1990年聯邦協調州和社區直接稅法（經修訂）第3條或第4條須繳納瑞士稅款的個人；或
- 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企業或應作為企業繳稅的其他實體，或為根據1990年直接聯邦稅法（經修訂）第50條或第51條或1990年聯邦協調州和社區直接稅法（經修訂）第20條或第21條須繳納瑞士稅的企業或其他實體。

股份的「非瑞士持有人」是指不是瑞士持有人的持有人。就本概述而言，「持有人」或「股東」指瑞士持有人或非瑞士持有人，或兼指兩者，具體視文義而定。

美國

「美國稅務」標題下的信息是對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收購、擁有和處置股份的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討論。本討論並非對該等交易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的完整分析或列舉，亦未說明可能與閣下有關的所有稅務考量。未於下文一般說明中予以討論的特殊規則也可能適用於您。特別是，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說明僅針對將

持有股份以作為資本資產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法典》第1221條)。此外，此處對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說明並沒有涉及適用特殊規則的投資人的稅務處理問題，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保險公司、公募基金、養老計劃、作為「跨價買賣」、「對沖」、「綜合交易」或「轉換交易」的一部分持有股份的人士、通過合夥企業或其他過戶實體持有股份的人士、S型公司、美國僑民、對替代性最低稅率負有責任的人士、證券或貨幣的經紀交易商或交易員、「功能貨幣」不是美元的持有人、受監管的投資公司、房地產投資信託、選擇按市值計價方法對其證券進行會計處理的證券交易員和除美國持有人(定義如下)以外的人士。

本討論是基於在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的美國的法律(包括《法典》、在《法典》基礎上頒佈的定稿、擬議和暫行的財政部法規、美國作為締約一方的稅收協定以及前述文件的司法及行政解釋)(如適用)，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發生變更，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無法保證國稅局會同意或不會質疑本文所得出及說明的任何結論。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 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
-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建的企業或應作為企業繳稅的其他實體，
- 無論收入來源如何都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或
- 如果(A)美國法院可以對該信託和一個或多個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定義見《法典》第7701(a)(30)條)行使主要監督，或(B)已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信託。

本討論總體而言未涉及任何除聯邦所得稅之外的美國稅務事項。

中國境內

「中國境內稅務」標題下的信息是對收購、擁有和處置股份的重大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影響的討論。本討論系基於在中國境內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中國稅法」)以及中國－瑞士協定、在前述文件基礎上頒佈的現行及擬議規章、公佈的司法判例和行政公告(於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日期有效或有已知的未來生效日期)。該等法律可能發生變更，且相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同意或不會質疑本文說明和得出的任何結論。

本討論總體而言不涉及任何除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之外的中國境內稅務事項。本討論並非對存續註冊或持有及處置股份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的完整分析或列舉，亦未說明可能與閣下有關的所有稅務考量。未於下文一般說明中予以討論的特殊規則也可能適用於您。此外，此處對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說明也未涉及適用特殊規則的投資人的稅務處理問題。

就本討論而言，「中國持有人」指為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之目的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 中國境內個人居民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經修訂）須繳納中國境內稅款的個人；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修訂）須繳納中國境內稅款的企業或其他應作為企業繳稅的主體。

股份的「非中國持有人」指不是中國持有人的持有人。就本概要而言，「持有人」或「股東」指中國持有人或非中國持有人，或兼指兩者，具體視文義而定。

香港

「香港稅務」標題下的信息是就存續註冊與股東有關的香港稅務影響的概要。本評述並非旨在全面討論本文件所述交易的所有可能稅務影響，亦未說明可能與閣下有關的所有稅務考量。未於以下評述中予以討論的特殊規則也可能適用於您，特別是如果您是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股東。

本討論並無涉及在瑞士、美國、中國境內及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交易或股份的收購、擁有或處置所涉的任何稅務事項。

本有關存續註冊的稅務考量的討論僅作一般參考用途，無意且不應當被視為稅務建議。釐定存續註冊對閣下的實際稅務影響可能較複雜，且將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及本公司不知曉或無法控制的因素。關於美國（聯邦、州和地方）、瑞士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對您收購、擁有和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您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

關於存續註冊的重大稅務考量

瑞士稅務

根據瑞士法律，將百濟開曼的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是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06條（根據該條，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在章程允許且已根據章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變更其住所）以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第161條（根據該條，非瑞士公司可以在不清算和重新設立的情況下使其自身受瑞士法律管轄，前提是其適用的非瑞士法律為瑞士公司提供了同樣的可能性）（「互惠規則」）變更住所的結果。作為存續註冊的結果，百濟開曼將作為一個在瑞士註冊成立的實體（百濟瑞士）繼續存續。

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百濟瑞士將在瑞士註冊成立並成為瑞士居民，並不再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瑞士稅法，本公司住所由開曼群島變更至瑞士將導致本公司於開曼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在緊鄰存續註冊之前終止，而瑞士稅務責任將在於瑞士存續註冊時開始。此外，本公司將被視為延續了其緊鄰存續註冊之前的資產負債基礎。存續註冊不會產生瑞士企業所得稅。

開曼群島稅務

存續註冊將不會給百濟開曼、百濟瑞士或其股東帶來任何開曼法律項下的所得稅影響。

美國稅務

為美國稅務之目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以百濟開曼的舊股份交換百濟瑞士的新股份。由此美國持有人將無需確認此等被視為交換的收益或虧損，因為該交換將構成《法典》第1036條規定的免稅交易，或構成《法典》第368(a)(1)(E)條規定的「資本重組」(「E型重組」)。根據《法典》和財政部法規，就這兩種交易，百濟開曼的美國持有人通常應無需申報，但此處分析受限於下文「申報要求」中的討論。

百濟開曼從開曼群島存續註冊至瑞士是通過兩國公司法下的住所變更實現的。百濟開曼將其住所變更為瑞士將構成《法典》第368(a)(1)(F)條規定的「重組」(「F型重組」)，但須受限於規定中的假設、條件和限制。如果存續註冊被視為F型重組，我們應不會因該存續註冊而為美國所得稅之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

F型重組對美國持有人的影響。 根據《法典》和財政部法規，存續註冊的稅務影響可能取決於百濟開曼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是否可被視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參見如下討論)。如果百濟開曼未被視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緊鄰存續註冊後擁有百濟瑞士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就視同僅以百濟開曼股份交換百濟瑞士股份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若美國持有人就其百濟開曼股份遭受虧損，則可將該等基礎結轉至其百濟瑞士股份，從而保留虧損。用以交換百濟開曼股份而收取的百濟瑞士股份的基礎將等同於交換的百濟開曼股份的基礎。百濟瑞士股份的持有期限將包括該等股東持有百濟開曼股份的期限。

被動境外投資公司考量。 一般而言，被動境外投資公司(「PFIC」)的股東可能須就處置其股份承擔稅務責任。一般而言，一個非美國的公司將在任何符合以下情形的納稅年度構成PFIC：(i)其總收入(包括其按比例享有的若干子公司總收入的份額)中至少有75%構成「被動收入」(「75%收入測試」)，或(ii)其持有的資產中至少有50%是為了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或產生被動收入(「50%資產測試」)。被動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使用費和資本收益。

根據我們收入和資產的構成，我們認為百濟開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納稅年度並非PFIC。然而，因為我們的PFIC狀態須每年就每個納稅年度確認，且取決於我們資產和收入的構成和性質，包括我們對股份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的使用以及在該納稅年度中我們資產的價值(這可能部分取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和普通股的市值，從而可能存在波動)，百濟開曼可能在任何納稅年度構成PFIC。百濟開曼是否構成或將構成PFIC亦部分取決於我們如何以及多快地利用我們的流動資產和在股份發行中募集的現金。如果我們決定不主動利用大量現金，我們構成PFIC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由於相關規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而PFIC狀態是在每個納稅年度結束後每年作出的事實性確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在當前納稅年度或在未來任何納稅年度構成PFIC。此外，美國國稅局可能會質疑我們將某些收入和資產歸類為非被動，這可能導致我們在當前或以後年度構成PFIC。

如果百濟開曼構成PFIC且存續註冊構成F型重組，根據擬議的財政部法規(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定稿)，則存續註冊將不會導致股東須就股份處置繳稅。然而，如果百濟開曼構成PFIC而存續註冊不構成F重組(包括如果存續註冊構成其他類型的非認可交易)，則存續註冊可能被視為須繳稅的股份處置。由於這些擬議的法規在最終定稿之前並不有效，PFIC股份處置的稅務待遇尚有確定之處，股東應就PFIC規則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申報要求。《法典》和財政部法規規定了可能適用於百濟開曼股東的申報要求。例如，根據《法典》第6038B條，美國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在美國國稅局926表格中申報本次存續註冊交易，該表格必須與該股東就交易所在納稅年度提交的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一同提交。須提交美國國稅局926表格的美國持有人如果沒有提交該表格，將可能遭受處罰。如果存續註冊符合上述F型重組的條件，某些美國持有人可能需要履行額外的申報義務。例如，每個持有5%以上（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百濟開曼流通股股份或持有稅基為100萬美元以上的百濟開曼證券的美國持有人，必須根據財政部條例第1.368-3(b)條的規定將一份聲明連同其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一起提交。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某些美國持有人可能須於美國國稅局8938表格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持有人投資「指定外國金融資產」的信息。前述內容並非對可能適用於部分或所有美國持有人的申報要求的完整列示，股東應就其適用何種申報要求（如有）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務

百濟開曼從開曼群島存續註冊至瑞士是通過兩國公司法下的住所變更實現的。百濟開曼住所變更至瑞士並不妨礙公司的存續以及已發行和流通股票的存續和上市。

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存續註冊應不會觸發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的間接轉讓，因為百濟開曼的股東權益及百濟開曼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的間接持股均不會因存續註冊而發生變化。即使存續註冊被視為以百濟開曼的舊股份交換百濟瑞士的新股份（從而構成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或本公司轉讓所持子公司的股權，但考慮到a) 百濟開曼是一家上市公司；b) 存續註冊並非為規避中國境內稅款而實施；及c) 存續註冊不能以直接轉讓百濟開曼的中國境內子公司代替，存續註冊不應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故而不應根據中國間接稅規則（公告2015年第7號（「7號文」））被重新定義為直接轉讓百濟開曼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因此，存續註冊應不會觸發針對中國境內股東的重大稅項。股東或百濟開曼一般不被強制在中國境內就存續註冊作任何申報。

由於存續註冊並不妨礙公司的存續或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存續及上市，且百濟瑞士的中國持有人和非中國持有人不會因為存續註冊獲得任何額外股份或經濟利益，中國持有人和非中國持有人應不會為中國稅務之目的被要求確認存續註冊導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存續註冊在中國境內亦不涉及繳納印花稅。

香港稅務

存續註冊應不會導致百濟開曼、百濟瑞士或其股東須根據香港法律繳納任何稅款或印花稅。

百濟神州及其子公司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

瑞士稅務

企業所得稅。作為一家瑞士居民公司，百濟瑞士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聯邦、州和社區各級的企業所得稅。但是，符合條件的淨股息收入和出售符合條件的對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淨資本收益實際上免於繳納聯邦、州和社區各級的企業所得稅。因此，百濟瑞士預計來自其子公司的股息和出售對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根據瑞士參與減免規則免於繳納瑞士企業所得稅。

作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成員國，瑞士承諾實施全球最低稅負（第二支柱），旨在對合併營業額在7.5億歐元以上的跨國企業的財務報表收入引入15%的全球最低企業稅率。得益於這些努力，瑞士已推出15%的合格本國最低補足稅（「QDMTT」，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收入納入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QDMTT將在註冊於瑞士的公司賺取的某些符合條件的利潤（不包括符合條件的股息和投資資本收益）的基礎上進行核定，具體金額為該等公司就該等符合條件的利潤繳納至少15%的稅款所必需的金額。收入納入規則將對百濟瑞士的子公司進行核定，以確保對該等符合條件的利潤徵收15%的稅。百濟瑞士在未來可能需繳納QDMTT或受限於收入納入規則。目前預計瑞士將在經合組織第二支柱努力下對其稅法進行進一步修改（包括可能的少徵稅支付規則）。

印花稅 – 瑞士發行印花稅。 瑞士發行印花稅是一種對瑞士公司的股份發行及股本增加或出資徵收的聯邦稅。適用稅率為出資資產的出資價值的1%。稅收中性重組交易一般可適用豁免。因此，百濟瑞士於未來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加股本可能須繳納發行印花稅，除非相關股本增加是在合併交易或其他合格重組交易中進行的。

印花稅 – 證券轉讓印花稅。 由瑞士的銀行或其他瑞士證券交易商（定義見瑞士聯邦印花稅法）作為合同方或中介參與的應稅瑞士和外國證券（如股份）的轉讓，通常須繳納瑞士轉讓稅，稅率為0.15%（適用於瑞士居民發行的證券）和0.3%（適用於外國居民發行的證券）。但合格重組交易中進行的應稅證券轉讓免於繳納轉讓印花稅。

美國稅務

除非有權享受適用的稅收協定，否則開展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公司將須按下文所述繳納美國稅款。一家非美國公司是否在開展美國貿易或業務本身是一個對事實的判定問題。由於《法典》、財政部法規和司法及行政指引未能完整及明確地定義何種及何程度的活動構成美國貿易或業務，我們無法確定美國國稅局不會成功地主張百濟瑞士及／或其非美國子公司正在開展或將開展美國貿易或業務。開展美國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公司須按常規的公司稅率就其被視為與該貿易或業務的開展實際相關的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分支機構利得稅，除非公司有權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參見下述）享受減免。該等所得稅如被徵收，將根據實際相關的收入計算，相關收入計算方式通常類似於適用於美國公司收入的計算方式，但非美國公司通常只有在及時提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情況下才有權享受扣減和抵免。百濟瑞士和其若干非美國子公司可及時提交保護性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以便在其被確定為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時保留要求扣減和抵免所得稅的權利。目前，任何由非美國公司賺取的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收入均適用21%的常規美國公司所得稅稅率。此外還對非美國公司的實際相關的收入和利潤（即一般實際相關的收入減去聯邦所得稅）徵收30%的「分支機構利得稅」，不過該稅率可根據協定予以降低。

如果百濟瑞士或任何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子公司（與百濟瑞士合稱「瑞士實體」）有權受益於美國 – 瑞士協定，則每個該等瑞士實體將無需就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相關的任何收入繳納美國所得稅，除非該等貿易或業務是通過在美國的常設機構開展的。儘管我們不能確定我們將實現這一結果，但每個瑞士實體旨在通過使其在美國沒有常設機構的方式開展其活動。如果一家瑞士居民企業的主要類別的股份主要並定

期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該企業主要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一家其主要類別的股份主要並定期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則該企業一般將有權受益於美國－瑞士協定。雖然無法保證，但我們預計瑞士實體將有資格受益於美國－瑞士協定。

除瑞士實體外，我們在美國以外的世界各地開展業務，包括中國和英國。我們計劃在美國以外的地區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非美國業務，並限制百濟瑞士及其非美國子公司與美國的聯繫，從而使該等公司不被視為從事美國貿易或業務。

我們的一些非美國子公司可能有權受益於其所在國家與美國訂立的稅收協定。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非美國子公司可能享有針對美國稅收的額外保護。

受限於若干適用協定項下的豁免或減免規定，未在美國開展貿易或業務的非美國公司仍須就其來源於美國境內的某些「固定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和收入」(或稱「FDAP」，如股息和投資產生的某些利息)的總額繳納預提的美國所得稅。目前，向非美國人士支付的來源於美國的FDAP適用3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如適用)的預提稅。

百濟瑞士的美國子公司將須按照常規企業稅率繳納美國稅項。此外，百濟瑞士的美國子公司向百濟瑞士支付的股息將須根據美國－瑞士協定繳納最多5%的預提稅。

中國境內稅務

百濟瑞士的中國境內子公司將須按照常規企業稅率繳納中國境內稅項。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稅法，百濟瑞士子公司在存續註冊後從香港獲取的任何利潤應繼續按照存續註冊前的方式繳稅。

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

瑞士稅務

針對股息或類似分配徵收的瑞士所得稅。

*瑞士持有人：*如瑞士居民個人取得本公司的股息和類似分配(包括(在滿足某些條件下時)超過股份面值及超過符合條件的實收資本的股票紅利和清算所得)，則其須在其個人所得稅申報表中為聯邦、州和社區各級所得稅之目的列入該等金額，並就其任何應稅收入(包括前述金額)繳納所得稅。對於瑞士居民實體而言，其就相關股份所獲取的收入列於其所得稅的收入報表中，適用企業所得稅。公司及合作社或非瑞士公司及合作社在瑞士的常設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如上文「百濟神州及其子公司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中所述，可能可以享受參與減免。

*非瑞士持有人：*非瑞士持有人將無需就百濟瑞士股份的股息收入和類似分配繳納瑞士所得稅，除非該等股份歸屬於該非瑞士持有人在瑞士維持的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地點。然而，股息及類似分配須繳納瑞士預提稅。見下文「瑞士預提稅－向股東分配利潤」所述。

瑞士財富稅。

瑞士持有人：瑞士居民個人通常須就其持股超過適用免稅額的部分繳納州和社區層面的財富稅。聯邦層面不徵收財富稅。

非瑞士持有人：非瑞士持有人將無需繳納瑞士財富稅，除非該持有人所持百濟瑞士股份歸屬於該非瑞士持有人在瑞士維持的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地點。

針對處置百濟瑞士股份徵收的瑞士資本利得稅。

瑞士持有人：將股份作為私人資產持有的瑞士居民個人通常無須就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所獲收益繳納任何聯邦、州或社區層面的所得稅。將我們的股份作為商業資產持有的瑞士居民企業實體和個人須就出售該等股份在其收入報表中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並就相關納稅期間的淨應稅收入繳納瑞士企業所得稅。這也適用於為所得稅之目的被視為專業從事證券交易的個人。

非瑞士持有人：非瑞士持有人將無需就資本利得繳納瑞士所得稅，除非該持有人的股份歸屬於該非瑞士持有人在瑞士維持的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地點。在這種情況下，非瑞士持有人須確認出售該等股份的資本利得或損失，並需要就此繳納州、社區和聯邦層面的所得稅。

瑞士預提稅 — 向股東分配利潤。百濟瑞士利用其可用收益或其他為預提稅之目的的非合格儲備向百濟瑞士股東支付的股息或類似分配應適用35%的預提稅稅率，這與股東的居住地在何處無關（但受限於下文「瑞士預提稅豁免 — 向股東分配利潤」部分討論的豁免情況）。百濟瑞士將須按該稅率進行扣繳並向其股東支付按淨額計算的款項，並向瑞士聯邦稅務局支付該預扣金額。請參閱下文「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所述。

瑞士預提稅豁免 — 向股東分配利潤。通過降低面值對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及利用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合格資本儲備金對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可免於繳納瑞士預提稅。百濟瑞士預計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利用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合格資本儲備金進行利潤分配，因此，任何該等向股東作出的利潤分配將免於繳納瑞士預提稅。我們目前預計於存續註冊生效之日，百濟瑞士將擁有免於繳納瑞士預提稅的合格資本儲備金約106億美元。

股份回購。以減資為目的回購股份被視為部分清算，須繳納35%的瑞士預提稅。然而，就以減資為目的回購股份而言，股份面值或瑞士聯邦稅務局認可的合格資本儲備金應佔回購價格的任何部分將無需繳納瑞士預提稅。百濟瑞士將須按該稅率從回購價格與相關股份面值和合格資本儲備金金額之間的差額中預提稅款。百濟瑞士將須將扣除瑞士預提稅後的購買價格淨額匯付給百濟瑞士股份持有人，並向瑞士聯邦稅務局支付該等預提稅。

關於就回購股份退還瑞士預提稅，請參閱下文「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 — 重大稅務考量 — 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 — 瑞士稅務 — 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為減資以外的目的回購股份，如保留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以於特定期間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可轉換債務或其他工具，一般將無需繳納瑞士預提稅。

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瑞士持有人：如果一位瑞士稅收居民（企業或個人）在股息或其他利潤分配支付時是百濟瑞士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該居民根據法定要求在其居民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了收到的利潤分配總額，或如果該居民為實體，則在該居民的損益表中納入了應稅所得額，則其可以全額收回預提稅。

非瑞士持有人：如果從百濟瑞士獲得利潤分配的股東不是瑞士稅收居民，不通過在瑞士維持的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地點持有百濟瑞士的股份，並且居住在與瑞士締結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且滿足該條約的適用和保護條件，則該股東可能有權全額或部分收回上述預提稅。閣下應注意，申請協定退款的程序（以及獲得退款所需的時間）可能因國家而異。

瑞士目前與超過100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簽訂了關於避免所得稅雙重徵稅的雙邊協定，根據這些協定，在某些情況下，所有或部分預提稅可能可以退還或用於抵免在居住地國繳納的稅款。

美國持有人獲退瑞士預提稅

美國－瑞士稅收協定規定，有資格受益於該協定的美國居民可以要求退還其就股息繳納的超過15%的瑞士預提稅（這將導致可以退還20%的瑞士預提稅），或在其為符合條件的養老基金的情況下，要求百分之百退還所繳納的瑞士預提稅。請參閱「美國稅務」下的討論以了解美國外國稅收抵免對支付的任何淨預提稅的適用性。

根據一般規則，如果美國居民能夠出示以下證據，則將可以根據該協定進行退稅：

- 實益所有權；
- 美國居民身份，以及
- 符合美國－瑞士稅收協定對受益限制的要求。

退稅請求必須不遲於股息支付日當年（日曆年度）後第三年的12月31日向瑞士聯邦稅務局（地址為Eigerstrasse 65, 3003，伯恩，瑞士）提交。相關瑞士稅務表格是表格82（公司），表格82E（其他實體），及表格82I（個人）。該等表格可從瑞士駐美國的任何一個總領事館、地址如上所述的瑞士聯邦稅務管理局獲得，或在線獲得。每份表格需填寫一式三份，每一份均須在美國公證人面前填妥並簽署。您還必須提供預提稅已從源頭扣繳的證據。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根據其自身稅收居住管轄區與瑞士之間的稅收協定，有權享受低於瑞士預提稅稅率的股息預提稅稅率的股東。

與轉讓百濟瑞士股份有關的瑞士轉讓印花稅

如果購買或出售百濟瑞士股份是通過或與瑞士的銀行或其他瑞士證券交易商進行的，則該交易可能須就證券轉讓繳納瑞士聯邦印花稅，這與買方或賣方的居住地無關，因為該等條款在1973年聯邦印花稅法中予以定義且無可在具體情況下適用的豁

免。如果購買或出售不是通過或與瑞士的銀行或其他瑞士證券交易商進行的，則無需繳納印花稅。交易雙方均適用0.075%的印花稅稅率，且該稅項須根據購買價格或出售所得款項計算。如果交易不涉及現金對價，則轉讓印花稅是根據對價的市值計算。瑞士的銀行和證券交易商須承擔該等證券轉讓稅款。

美國稅務

有關以派發面值、派發合格實收資本或股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的稅務。受限於以下關於受控外國公司（「CFC」）和PFIC規則的潛在適用性的討論，就百濟瑞士上市股份支付的分配總額，包括就此支付的任何瑞士預提稅的全額，將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在當期或累計收益和利潤（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確定）的範圍內構成股息。對於非企業美國持有人，某些從合格外國公司處獲得的股息將適用下調的稅率。作為一家瑞士公司，百濟瑞士將被視為一家合格外國公司，該等股息將構成合格股息收入，按資本收益淨額徵稅，但前提是百濟瑞士不被視為PFIC。該下調的稅率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美國持有人應就相關規則是否適用於其特定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如果一項利潤分配超過了百濟瑞士當期或累計的收益和利潤（為美國稅務之目的確定），則該等分配在納稅人持有股份的成本基礎範圍內將被視為免稅的資本回報，超出部分將被視為資本利得。雖然百濟瑞士支付的股息通常會被視為外國來源收入，但在某些情況下部分股息可能會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百濟瑞士的股息將不符合《法典》中允許公司股東享受的股息扣減。

百濟瑞士或其非美國子公司被分類為受控外國公司。在一家為CFC的非美國公司的納稅年度的最後一日，直接或通過某些實體間接持有該CFC股份的每一10%美國股東（定義見下文）須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將其按比例享有的該CFC的「F分部收入」份額計入其收入總額，即使F分部收入不予分配。「10%美國股東」系指（直接、通過非美國實體間接或推定地）持有該非美國公司所有類別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合併表決權總數的10%以上的美國人士。如果10%美國股東（直接或通過某些實體間接，或通過應用《法典》第958(b)條推定所有權規則進行歸屬（即「推定地」））持有該非美國公司所有類別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合併表決權總數的50%以上，或在該公司的納稅年度中的任何一日持有該公司所有股票總價值的50%以上，則該非美國公司被視為受控外國公司。我們可能目前是或未來可能成為CFC，或者未來可持有CFC的權益。持有人應當就我們可能的CFC地位及由此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第1248條項下的重新定性。受限於下文有關《法典》第1248條及PFIC規則的潛在適用性的討論，上市股份持有人一般應就出售、交換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上市股份，以與出售、交換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作為資本資產持有的股份相同的方式，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如果持有該等上市股票的期限超過一年，任何收益都將須按目前21%的公司稅率和目前20%的個人最高邊際稅率繳稅。此外，任何收益通常都將是美國來源的收益，且通常將構成就外國稅收抵免限制而言的「被動收入」。

《法典》第1248條規定，如果一位美國人士出售或交換CFC的股份，且其在截至該處置之日的五年時間內的任何時候直接、通過某些實體間接或推定地持有10%以上的公司表決權，則因股份的出售或交換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將在CFC在股東持有股份期間以及在公司作為CFC期間的收入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範圍（須經某些調整）內被視為股息。我們認為可能存在部分百濟瑞士的美國持有人應被視為（直接、通過某些實體間接或推定地）持有10%以上的百濟瑞士表決權總數，因而應適用

《法典》第1248條。在某些情況下，10%美國股東可能須通過將美國國稅局5471表格附於通常在處置時納稅年度提交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申報表或信息申報表的方式，申報對CFC股份的處置情況。如果確有此必要，百濟瑞士將盡力提供已填妥的美國國稅局5471表格或提供填寫表格所需的相關信息。

被動境外投資公司。一般而言，如果一家非美國公司根據75%收入測試或50%資產測試(定義均見上文)符合PFIC的條件，則其將在該特定年度內構成PFIC。

如果百濟瑞士在特定年度內被定性為PFIC，則每位持有上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就出售上市股份所獲收益或就上市股份收到的「超額分配」被徵收懲罰性稅款，除非該等人士為10%美國股東(亦如果百濟瑞士為CFC)或其進行了「合格選擇基金選擇」選擇或「按市值計價」選擇。百濟瑞士是否能夠向其股東提供美國人士進行這些選擇所需的信息尚不確定。此外，如果百濟瑞士被視為PFIC，在任何持有上市股份的美國個人去世後，該個人的繼承人或遺產通常將無權享有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本可享有的上市股份成本基礎的「步升權(step-up)」。一般而言，如果股東在某納稅年度就上市股份獲得的分配總金額超過上市股份在前三個納稅年度(或納稅人持有上市股份的更短期間)內的平均分配金額的125%，則該股東將獲得「超額分配」。總體而言，懲罰性稅款等同於對股東持有上市股份期間視為到期的稅款收取的利息，計算方式是假設上市股份的超額分配或收益(在出售的情況下)在股東持有股份的期間按普通收入的最高適用稅率等額收取。收取的利息等同於該期間內對少繳部分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利率。此外，百濟瑞士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被定性為股息且不被定性為超額分配的利潤分配，將無資格作為合格股息收入而適用下調的稅率。

外國稅收抵免。受限於複雜的限制，為美國稅務之目的，瑞士預提稅應被視為一種外國稅收，其可以作為一種外國稅項以抵免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就美國稅務而言，為計算允許的外國稅收抵免之目的，百濟瑞士分配的股息通常將被歸為「被動收入」，或對某些持有人而言被歸為「金融服務收入」。某些納稅人可將金融服務收入視為一般類別收入。有關確定外國稅收抵免的規則較為複雜，您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獲得抵免。

在某些情況下，根據CFC及PFIC規則及我們支付的股息(包括根據《法典》第1248條被視為股息的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僅部分當期收入包含項(如有)可被視為外國來源收入，以計算股東的美國外國稅收抵免限制。在相關資料可合理獲得的情況下，我們將考慮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金額中構成外國來源收入的份額的資料。絕大部分屬於外國來源收入的「F分部收入」和股息可能將構成「被動」或「一般」收入。因此，大多數股東可能無法利用超額的外國稅收抵免來減少針對該等收入的美國稅款。

針對利潤分配及處置所得之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除非我們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符合信息申報規則的豁免情形，否則其可能需要就我們上市股份的利潤分配以及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我們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向美國國稅局提交信息申報表。未符合該等豁免情形的上市股份持有人如(1)不是一家公司或非美國持有人，或(2)未能提供其納稅人識別號，或(3)未能遵守備用代扣規則，則可能須就該等分配繳納美國備用代扣稅。就向美國持有人分配利潤而代扣的任何備用代扣金額將被允許作為對該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的抵免，並可能使該美國持有人有權獲得退稅，但前提是其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的信息。

中國境內稅務

有關以派發面值、派發合格實收資本或股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的稅務。就百濟瑞士上市股份支付的利潤分配總額，包括就此支付的任何瑞士預提稅的全額，其中利用當期或累計收益和利潤（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確定）進行分配的部分將為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之目的構成股息。

如果一項利潤分配超過了百濟瑞士當期或累計的收益和利潤（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確定），則該等分配在未超過納稅人持有股份的成本基礎（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確定）的範圍內將被視為無需繳稅的資本回報，超出部分將被視為資本利得。

境外稅收抵免。受限於複雜的限制，為中國境內稅務之目的，瑞士預提稅應被視為一種境外稅收，可以作為一種境外稅項以抵免中國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如適用）。就中國境內稅務而言，為計算允許的境外稅收抵免之目的，百濟瑞士分配的股息通常將被歸為投資收入或股息收入。有關確定境外稅收抵免的規則較為複雜，您應諮詢您的稅務顧問，以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獲得抵免。如果已繳納的外國稅款超過中國境內稅收規則確定的抵免上限，則中國持有人可以將未利用的外國稅收向以後年度結轉（結轉年限不得超過5年）。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稅法，百濟瑞士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獲得的任何利潤分配或收益應繼續按存續註冊前的方式繳稅。香港股東（除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股東外）無需就其出售、贖回或通過其他方式處置百濟瑞士上市股份所獲收益或利潤以及其就百濟瑞士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

對瑞士股本的說明

以下關於股本的摘要整體受限於適用的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的規定。

概述

記名股份。我們的股份將為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記名股份(*Namenaktien*)。在存續註冊後，我們的記名股份將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可評估的，且每股股東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取股息、本公司清算時的清算所得以及優先認購權(*Bezugsrechte*)的權利。我們沒有任何附帶優先權利的記名股份。

一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記名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可由登記在百濟瑞士股東名冊（包括在香港和上海保存的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行使，通過股東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獨立表決權代表行使，通過其法定代表人行使，或由無需為股東的任何其他代表基於書面委託行使。

通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其記名股份的股東如希望行使其表決權，則應遵循該等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或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與該等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聯繫以獲得指示。通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其記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自動被登記在百濟瑞士的股東名冊上。如果任何該等股東希望被登記在百濟瑞士的股東名冊上，則該等股東應與代其持有記名股份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聯繫。

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並未限制單一股東可就其投票的記名股份數量。

庫存股(無論是由百濟瑞士還是百濟瑞士的子公司持有)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東名冊。我們將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保存股東名冊，其中列明我們記名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如為法人，則為公司名稱和營業地址)。股東須依照適用法律就其地址變更通知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該等通知發生之前，我們向在冊股東發出的所有書面通訊如已發送至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有效發出。我們已委任Computershare Schweiz AG作為我們在瑞士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在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並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要求在取得記名股份後申請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表決權股東的記名股份持有人明確聲明，其是以自身名義並為自身利益取得記名股份，未就贖回或返還記名股份達成協議，且其承擔與記名股份有關的經濟風險。對於未能提供該等聲明的人士，董事會有權拒絕將該等記名股份的持有人作為有表決權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如相關登記是基於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作出的，董事會還可撤銷該等記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且該等撤銷可追溯至登記之日。

董事會可將以自身名義但為第三方利益持有記名股份的代名人(包括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百濟瑞士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具有表決權的在冊股東。通過代名人(包括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記名股份的記名股份實益擁有人通過該等代人行使股東權利。

創設股份所依據的法律。在存續註冊後，我們的記名股份將根據《瑞士債法典》創設。本公司記名股份附帶的權利和限制將受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管轄。

可轉讓性。受限於適用的證券法律或上市規則，我們的記名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股份的形式。我們的記名股份將以記名形式發行(*Namenaktien*)。本公司可將記名股份作為無證書證券、中介化證券或以單一或全球證書的形式發行記名股份，並且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條件，可隨時將記名股份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股東無權要求將以一種形式發行的記名股份轉換為另一種形式。

簽名。證明記名股份的股票證書上有一至兩名經正式授權的公司簽字人的簽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是董事會成員。

參與證書(*Partizipationsschein*)，利潤分享證書(*Genussschein*)及優先股(*Vorzugsaktie*)。從一開始，我們既沒有計劃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如參與證書(*Partizipationsscheine*)或利潤分享證書(*Genussscheine*)，也沒有計劃發行優先股(*Vorzugsaktien*)。然而，根據《瑞士債法典》，該等無投票權股權證券可由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創建。

由本公司持有、代表本公司持有或由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數量、賬面價值及面值。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將可用於在未來發行股份，例如根據我們的員工福利計劃發行。由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持有的該等「庫存股」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我們的股本結構

已發行股本。基於我們截至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我們於註冊登記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劃分為1,387,367,704股已繳足股款的記名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實際已發行股本和已發行股份數量將由存續註冊時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數量決定。

股本區間。根據《瑞士債法典》，發行記名股份或用於認購記名股份、轉換為記名股份的權利（該等權利可能與債務工具或其他債券有關）通常需要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以便日後發行。於存續註冊生效之日，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將規定一個股本區間，以授權董事會發行新的記名股份或註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回購的記名股份。基於截至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董事會根據股本區間所獲得的授權受限於特定範圍的可發行及／或註銷的記名股份數量，以及該等發行或註銷的時間。百濟瑞士將設置一項股本區間，其範圍為等於1,248,630,934股記名股份乘以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的美元金額（下限）至等於2,081,051,556股記名股份乘以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的美元金額（上限），對應向下10%和向上50%的區間，該區間系參照存續註冊完成後百濟瑞士的股本計算（根據截至股權登記日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等於1,387,367,704股記名股份乘以每股0.0001美元的面值的美元金額）；實際股份數量將參照截至存續註冊生效時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最終確定），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前在前述範圍內一次或多次以任何（部分）金額增加或減少股本，或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記名股份，而無需股東批准。

如系在百濟瑞士股本區間的範圍內發行股份，則董事會確定發行的所有相關條款，包括發行日期、發行價格、出資類型、開始享受股息的日期，以及根據擬議瑞士章程的規定行使有關發行的認購權的條件。董事會可允許未行使的認購權到期，或可按市場條件配售該等認購權或未行使認購權的記名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為百濟瑞士的利益使用該等認購權或未行使認購權的記名股份。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只有經股東重新批准授權，董事才可使用該等股本區間發行額外記名股份。

在根據百濟瑞士的股本區間發行股份時，百濟瑞士的股東可按其已持有的記名股份面值的比例享有新發行記名股份的認購權。然而，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董事會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撤銷或限制針對基於股本區間發行記名股份的認購權，並將該等權利分配給第三方（包括個人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

- 新記名股份的發行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確定的；
- 如果不排除現有股東的認購權，將導致無法以快速、靈活的方式籌集股本，或者該等籌集只能在十分困難的情況下或須接受明顯不利的條件才能實現；
- 通過配售記名股份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收購其他公司的一部分或參股權，或以此由／為百濟瑞士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投資項目收購產品、知識產權或許可，或以此為任何此類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

- 為擴展百濟瑞士在某些金融或投資者市場的股東群體，或使戰略合作夥伴（包括財務投資者）得以入股，或為實現新記名股份在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為在配售或出售記名股份時，向相應的初始買方或包銷商授予不超過股份總數20%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或
- 為使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管理人員、員工、承包商、顧問或為百濟瑞士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利益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得以入股。

有條件股本。就發行債券、票據、貸款、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記名股份的證券或合同性債券而言，股東的認購權被排除在外，且董事會在(1)存在撤銷或限制股東就基於股本區間發行的股份的認購權的正當理由（詳見上文所述），或(2)相關債券或類似工具系基於適當條款發行的情況下，有權撤銷或限制股東對百濟瑞士在有條件股本項下發行的記名股份的預先認購權。如果預先認購權被撤銷或限制，則：

- 記名股份的購買價格應在考慮了相關工具或債券發行之日的現行市場價格的情況下確定；及
- 相關工具或債券可在自其發行或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30年內進行轉換、交換或行使。

就根據百濟瑞士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於百濟瑞士的有條件股本向其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管理人員、員工、承包商、顧問或其他向百濟瑞士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發行的記名股份而言，股東的認購權和預先認購權被排除在外。

基於截至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百濟瑞士將就發行債券、票據、貸款、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記名股份的證券或合同性債券設置一項有條件股本，其將授權發行不超過277,473,540股記名股份，相當於於存續註冊完成時百濟瑞士股本的20%；百濟瑞士還將為股權激勵計劃之目的設置一項有條件股本，其將授權發行不超過416,210,311股記名股份，相當於於存續註冊完成時百濟瑞士股本的30%。實際股份數量將參照截至存續註冊生效時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最終確定。

庫存股。《瑞士債法典》對一家公司持有或回購自身記名股份的能力作出了限制。百濟瑞士及其集團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回購記名股份：(1)上一個財政年度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或(2)本公司有自由可分配的儲備（包括利用資本儲備金），前述各項都將在百濟瑞士的年度單體法定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百濟瑞士及其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記名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的10%。但是，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作為擬議瑞士章程所載股本區間規定的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超出10%的額度回購記名股份，且所回購的記名股份專作註銷之用，則百濟瑞士可超出10%的法定限額回購其記名股份。根據該等授權回購的任何記名股份(1)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後被註銷，或(2)倘相關授權已被包含在擬議瑞士章程的

股本區間規定中，將在百濟瑞士董事會根據股本區間規定授予其的權力實施註銷後被註銷。百濟瑞士或其集團公司持有的已回購的記名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但該等股份有權享有與記名股份通常相關的經濟利益。有關針對股份回購的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截至存續註冊生效之日，百濟瑞士將通過其一家子公司持有約等於其註冊股本10%的記名股份，這是因為百濟開曼將在緊接存續註冊生效之日前以其授權股本向其一家子公司發行相同數量的新普通股，作為該子公司對百濟開曼以知識產權及其他無形權利出資的對價。存續註冊生效後，該子公司在緊接存續註冊生效之日前持有的這些普通股將根據瑞士法律成為百濟瑞士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被視為擁有百濟瑞士的記名股份（或稱「庫存股」）。百濟瑞士預計將在未來將該等庫存股用於履行交付與百濟瑞士股權激勵計劃和協議項下授予的獎勵有關的記名股份的義務，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用途。

認購權和預先認購權

根據《瑞士債法典》，發行或授權董事會發行記名股份或用於認購記名股份、轉換為記名股份的權利（該等權利可能與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債券有關）通常需要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以便日後發行。此外，現有股東將按其各自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就該等記名股份或權利享有認購權。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三分之二的記名股份表決權及過半數的記名股份面值的股東投贊成票的情況下，股東可基於正當理由（如合併、收購，或上文所述的在股本區間項下授權董事會撤銷或限制股東認購權的任何理由）撤銷或限制認購權。

倘股東大會已批准設置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則其一般會將是否基於正當理由撤銷或限制認購權（就發行新股而言）及預先認購權（就發行可轉換或類似票據而言）的決定權授予董事會。擬議瑞士章程規定了在某些情況下可就股本區間和有條件股本進行此類授權，該等情況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我們的股本結構－股本區間」和「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我們的股本結構－有條件股本」。

擬議瑞士章程

以下關於擬議瑞士章程的摘要整體受限於瑞士法律的適用規定。有關適用於董事會和管理機構的規定的說明，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董事會和管理機構」。

公司名稱。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變更為BeOne Medicines Ltd.。

公司宗旨。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百濟瑞士將成為百濟神州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擬議瑞士章程，百濟瑞士的經營宗旨將是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管理、變現和處置其在瑞士境內和境外公司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活躍在腫瘤治療、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公司。百濟瑞士可從事所有有助於促進本公司經營宗旨或

與本公司經營宗旨有關的其他類型的交易。百濟瑞士可以收購、持有、管理、抵押、變現和處置其在瑞士境內和境外的房地產和知識產權，還可以在瑞士境內或境外持有從事任何類型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對其進行出資。

股本。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我們的股本結構」。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將是百濟瑞士的最高公司機構。普通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被召開。下列權力將專屬於股東大會：

- 採納和修改擬議瑞士章程；
- 選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計師和獨立投票權代表；
- 批准年度管理層報告（除非適用豁免）、單體法定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
- 批准分配公司單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利潤或虧損，特別是決定向股東分配股息和其他資本（包括以派發法定資本儲備的方式，例如利用合格資本儲備金）；
- 在股東已知的商業行為範圍內，免除董事會成員和受託管理人員對該等商業行為承擔的責任；
- 根據公司章程批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對有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上一財政年度薪酬的報告（根據瑞士法律編製）進行諮詢性投票；
- 公司股權證券退市；
- 根據《瑞士債法典》第964c條批准關於非財務事項的報告；及
- 就法律或擬議瑞士章程項下保留為股東大會權力的所有事項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並非專屬於董事會或審計師權力的所有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瑞士債法典》和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年度普通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單體和合併）財務報表和年度管理層報告，每年選舉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每年批准應支付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高總薪酬等事宜。參加股東大會的邀請可依照董事會的選擇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上公佈，或已列於就相關普通股東大會提交的通函中，或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的至少21個日曆日前發送至股東的最新聯繫方式。股東大會不得就未發出適當通知的提案作出決議。然而，此要求不適用於在股東大會中提出的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以發起特別調查或選舉審計師的提案。如一項提案所涉的事項已列於議程中或是僅供辯論而不涉及表決，則就該等提案無需事先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由董事會召集，在某些情況下也可由審計師召集。股東大會可以在瑞士境內或境外舉行。我們預計為每次股東大會設定的股權登記日為當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超過20個日曆日期間的一日，且預計將於股權登記日前公佈股東大會召開日期。

在法律規定或董事會作出決議的情況下，百濟瑞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也可在某些情況下由審計師召集召開。此外，如股東大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合計持有5%以上記名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說明了議程事項及其提案，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納入任何額外的議程項目或提案。如董事會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但最遲不超過60日內）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下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單獨或合計持有至少0.5%的股本或投票權且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要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該等股東亦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20個日曆日（但不得早於150個日曆日）提交予百濟瑞士。如要提名候選人，股東必須在不早於百濟瑞士向其股東首次發出上一年度年度股東大會最終通函之日（如百濟瑞士通函中所述）的一週年之前150個日曆日且不晚於120個日曆日向百濟瑞士的註冊辦公室發出通知並由百濟瑞士的註冊辦公室接收該等通知；然而，如果年度股東大會並未計劃於該週年日之前30日至該週年日之後30日期間內召開，則通知應於該等會議日期前18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百濟瑞士首次公開披露該等會議日期之日後第10日（以較晚日期為準）按本文規定的方式發出。該要求必須列明相關議程項目和提案，以及所需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中的證據，以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須列於通函中的任何其他信息。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表決要求。*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百濟瑞士將對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有一般出席法定人數要求，即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過半數需在會議開始時出席或被代表出席（為確定出席法定人數應包括經紀無投票權票）。該一般出席法定人數也將適用於任何決議（不考慮適用的過半數標準），如擬議瑞士章程的修訂、類別權利的變更和自願清盤，而該等事項出席法定人數目前是合計持有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還是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無權豁免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要求。

我們相信，上述對我們現行章程中出席法定人數的修改將使本公司在提供充分股東保護和符合瑞士現行市場慣例之間保持最佳平衡，並為本公司有效和高效地管理其業務運營和財務事項提供足夠的靈活性。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瑞士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的最低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決議一般須經股東大會上簡單過半數表決權（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通過。每一記名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經過簡單過半數表決權通過的股東決議包括選舉董事和法定審計師，批准單體和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分配可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通過分配股息的方式（如有）），以及決定就已向股東大會披露的事宜免除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記名股份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及股份面值過半數以上方可通過：

- 對公司宗旨的修訂；
- 合併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反向股票分割」）；
- 通過轉換可自由支配的權益增加股本，以實物出資或抵銷應收款項轉股增加股本，以及授予特別權利；
- 限制或撤銷認購權；
- 引入、修訂或擴展有條件股本或股本區間；
- 引入享有特別投票權的股份；
- 對記名股份的可轉讓性作出限制及取消該等限制；
- 對表決權行使作出限制及取消該等限制；
- 對股本幣種的變更；
- 引入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上的決定性投票權；
- 公司股權證券退市；
- 遷移公司註冊地；及
- 公司解散。

相同的合格表決要求適用於與公司間基於《聯邦合併、分立、轉型和資產轉讓法》（「《合併法》」）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決議，前述交易包括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轉換（但現金退出或某些擠出式合併除外，此類合併中，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可以通過取得收購公司的股份以外的形式獲得補償，例如，通過取得現金或取得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或另一家公司的證券－為批准該等合併，須獲得90%發行在外記名股份的贊成票）。瑞士法律亦可就百濟瑞士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施加絕對多數票的表決要求，即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記名股份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及股份面值過半數以上批准。

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員被要求對股東大會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僅可對股東大會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等人士被稱為「利害關係股東」，每位無利害關係的股東被稱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則在擬議瑞士章程或適用法律項下就該等股東大會特定決議案的相關表決要求應為(i)適用法律或擬議瑞士章程規定項下的默認多數票，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多數票。

出席會議及投票程序。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該地點可以在瑞士境內或境外。董事會亦可決定在不同地點同時召開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與會者的發言須直接通過視頻及／或音頻傳送至所有會場，及／或未於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會場出席的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行使其權利。董事會亦可決定以虛擬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不設任何會議現場。

凡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表決權股東的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參與任何表決。

表決權可由已登記在百濟瑞士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行使，通過股東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獨立表決權代表行使，通過其法定代表人行使，或由無需為股東的任何其他代表基於書面委託行使。

董事長(或在其缺席時為副董事長(如有)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擔任股東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的大會主席將擁有為確保會議有序進行所必要的權力和權威。

主持會議的股東大會主席決定表決程序(如以電子或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分派

根據瑞士法律，僅在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或公司有自由可分配的儲備(包括利用資本儲備金)的情況下，才可分派股息，前述各項都將在百濟瑞士年度單體法定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提議分派股息，但董事會本身不能授權分派股息。

根據《瑞士債法典》，如果百濟瑞士的法定儲備少於瑞士商業登記冊中登記股本的20%(即百濟瑞士註冊股本總面值的20%)，則百濟瑞士必須將至少5%的年度利潤分撥至法定利潤儲備。《瑞士債法典》和擬議瑞士章程允許百濟瑞士積累額外儲備。此外，百濟瑞士須於其單體年度法定資產負債表中按其任何集團公司回購記名股份的購買價格創設一項特別儲備，該等金額不得用於股息分派或後續回購。百濟瑞士直接持有的自身的股份在百濟瑞士的單體資產負債表和單體年度法定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股東權益總額的減少列示。瑞士公司通常必須常備一份單獨的公司單體「法定」資產負債表，以確定可用於向股東返還資本的金額(包括通過分派股息的方式)等。百濟瑞士的法定審計師必須確認向股東提出的股息提案符合《瑞士債法典》和擬議瑞士章程的要求。股息通常在股東批准相關分配提案後即應支付；然而，也可通過按季度分期付款等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擬議瑞士章程規定，在股息支付日後五年內未被領取的股息將成為百濟瑞士的財產，並被分撥至法定利潤儲備。有關從股息款項中扣除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瑞士預提稅－向股東分配利潤」。

百濟瑞士預計將以美元及／或人民幣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及其他資本分派。此外，如上文所述，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派發資本儲備金的方式支付股息，就此將無需繳納瑞士預提稅。有關該等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瑞士預提稅－向股東分配利潤」。

薪酬表決權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要求，百濟瑞士須每年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不具約束力的股東諮詢性投票。

此外，根據瑞士法律，百濟瑞士須每年就董事會(於年度股東大會之間的期間)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年度股東大會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進行追認)的預期最高薪酬總額分

別進行有約束力的股東投票。股東還須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一財政年度有關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報告（根據瑞士法律編製）進行諮詢性投票。

如果股東大會已經批准的最高薪酬總額不足以支付在股東大會批准了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期間的薪酬後成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員的薪酬，則董事會有權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在已經批准的薪酬期間向該等新成員支付補充薪酬。每個薪酬期間的補充薪酬合計不得超過股東前次批准的高級管理人員各自薪酬總額（最高額）的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

根據《瑞士債法典》第964a條及其後各條，百濟瑞士將須編製一份關於非財務事項的報告，涵蓋以下事項：(1)環境事項（包括氣候事項），特別是二氧化碳目標；(2)社會事項；(3)員工相關事項；(4)尊重人權；(5)反腐敗。報告必須包含為理解業務表現、經營結果、承諾的狀態以及其活動對上述非財務事項的影響所需的信息。

更具體地說，前述報告必須包括：(1)對業務模式的說明；(2)對就上述事項所採取的政策說明，包括所採用的盡職調查；(3)對實施這些政策所採取的措施的介紹，以及對這些措施的有效性進行的評估；(4)對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企業如何處理這些風險的說明，特別是(a)企業自身業務運營產生的風險，以及(b)其業務關係、產品或服務產生的風險（如相關且適當）；(5)企業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活動的主要績效指標。

董事會將須於2026年首次就2025財政年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該等報告以供股東批准。

查閱賬簿和記錄。根據《瑞士債法典》，股東有權就其所持股份，以及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所需的範圍內查閱股東名冊。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股東名冊。

瑞士公司的賬簿和函件可在股東大會明確授權或經董事會決議的情況下，且在保護公司商業秘密的前提下被查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信息。股東亦可就審計師對公司的審計向其提出問題。董事會及審計師必須在股東行使其權利所必需的範圍內，並在受限於百濟瑞士的現存商業秘密或其他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回答股東的問題。

特別調查。如果上述股東查閱和知情權被證明不充分，任何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提議由特別專員對特定事實進行特別調查。倘股東大會批准該提案，百濟瑞士或任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後三個月內要求法院在百濟瑞士註冊辦事處所在地委任一名特別專員。如股東大會否決了該要求，單獨或合併持有5%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登記在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委任一名特別專員。如果請求人能夠證明百濟瑞士的董事會、任何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員違反了法律或百濟瑞士的公司章程，從而損害了公司或股東的利益，法院將下達該等命令。調查費用將一般由百濟瑞士承擔，僅在例外情況下由請求者承擔。

股本變更－發行股份的授權。我們的股本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a)在股東優先認購權得到保障的情況下，根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簡單過半數表決權通過的決議以現金出資形式增資，或(b)根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記名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及股份面值過半數以上通過的決議授權增資，具體情況包括：(i)以實物出資(*Sacheinlage*)形式增資，(ii)在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Bezugsrechte*)受到限制或排除的情況下增資，或(iii)在該次增資中發行的新記名股份的發行價格以可自由支配的權益轉換為股本的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瑞士債法典》，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基於如下授權增加股本：

- (a) 可由董事會酌情使用的股本區間(*Kapitalband*)，使用期限為不超過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五年，額度範圍為不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的註冊股本的正負50%；及
- (b) 有條件股本(*bedingtes Aktienkapital*)，其可用於就如下事項發行記名股份：
 - (i)與債券、票據、貸款、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記名股份的證券或合同性債券，或(ii)根據百濟瑞士股權激勵計劃向百濟瑞士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員工、承包商、顧問或其他向百濟瑞士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士發行。有條件股本無時間限制；但基於有條件股本發行的記名股份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的50%。

股份轉讓及登記。轉讓百濟瑞士的記名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如記名股份是《瑞士聯邦中介化證券法》項下的中介化證券，則(i)該等記名股份的任何轉讓都可通過銀行或存託機構的證券存款賬戶中的相應登記進行，(ii)記名股份不能通過讓與(*assignment*)的方式進行轉讓，以及(iii)任何記名股份的證券權益不能通過讓與的方式授予。作為簿記股份(*Wertrechte*)持有的記名股份以讓與的方式轉讓，憑證書持有的記名股份以交付和在證書上背書的方式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轉讓。任何取得記名股份的人士均可向百濟瑞士提出要求，將其以有表決權股東的身份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但前提是該等人士須明確聲明其系以自身名義及為自身利益取得股份，並未就贖回股份達成協議，且其承擔與股份有關的經濟風險。董事會可以將以自身名義但為第三方利益持有股份的代名人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表決權的在冊股東。通過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通過該等代名人行使股東權利。百濟瑞士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並由百濟瑞士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其中登記以存管公司(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人)名義持有的所有記名股份，以及以簿記股份(*Wertrechte*)形式持有的或憑證書持有的記名股份(該等股份未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和中國結算(作為轉讓代理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登記和結算服務覆蓋)。股東名冊僅反映記名股份的在冊擁有人及用益權人。瑞士法律不承認零碎股份權益。

法定名稱；組織形式；財政年度；註冊辦公室。

在存續註冊完成後，百濟瑞士的法定和商業名稱將為BeOne Medicines Ltd. (BeOne Medicines AG) (BeOne Medicines SA)。百濟瑞士將在瑞士巴塞爾州註冊成立並定居，並根據《瑞士債法典》作為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Société Anonyme*)運行。

百濟瑞士的財政年度將為日曆年。百濟瑞士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行政辦公室的地址將為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瑞士，該地址的電話將為+41-616851900。

無證書的股份

在存續註冊完成後，百濟瑞士將以無證書簿記形式發行記名股份。少量記名股份可能仍會以憑證書持有的形式存在。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為「ONC」，我們的普通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為「06160」，我們的人民幣股份將繼續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為「688235」。

無進一步繳款或評估的責任

截至存續註冊生效之日已發行及流通的記名股份將被正式有效發行、繳足股款且不可評估。

無贖回及轉換

記名股份不得轉換為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的股份，也不得由百濟瑞士或記名股份持有人贖回。

董事會和管理機構

*董事會及其任期；職責；授權。*於存續註冊完成生效之日，緊接存續註冊生效之日前的百濟開曼的董事將為百濟瑞士董事。因此，百濟開曼屆時在任的董事將有效地將其董事任期延續至百濟瑞士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百濟瑞士的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百濟瑞士的董事會有權提出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擬議瑞士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有不可讓與的權力以選舉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每名董事均須經單獨選舉產生，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可以連任。擬議瑞士章程規定，選舉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

根據《瑞士債法典》，無論是否有原因，董事可隨時辭任並立即生效。

根據百濟瑞士的組織規章，董事會負責指引公司的最終方向，包括確定經營戰略的原則和相關政策，對集團公司進行整體監督以及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在《瑞士債法典》允許董事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權的範圍內，如該等授權實際根據百濟瑞士的組織規章或董事會決議作出，則董事會的責任限於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適當的選舉、指令和監督。

*董事的行為準則。*瑞士公司的董事須遵守《瑞士債法典》規定的行為準則。根據該等準則，董事的行為必須符合法定職責，符合公司章程，且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一般不能參與直接影響其本人的決策。董事一般須本着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遵守忠實義務和注意義務，並在無特殊情況時，對所有處於類似情況的股東給予平等對待。百濟瑞士的董事會成員對百濟瑞士、其股東負責，並在破產情況下就因其違反職責而造成的損失向債權人負責。只要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在做決定時非利益相關人士，系在知情的基礎上行事且相信其行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決定將受到司法領域發展出的司法領域發展出的商業判斷規則的保護（法院將根據該規則克制地審查公司董事會的商業決定）；前述內容至少適用於不存在將觸發董事會特別法定職責的情形（如公司整體負債或流動資金情況）。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補償；保險。*根據瑞士著名法律學者的解釋，我們認為，根據瑞士法律，公司可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除非該等補償是由於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而造成的，且該等違反構成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反職責。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百濟瑞士必須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並預付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索賠的抗辯費用。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如果根據不可上訴的終審判決或裁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認定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地違反了其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職責，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獲得補償。瑞士法律允許公司或每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代表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和維持保險。百濟瑞士可從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保險公司或自保險公司購買此類保險。於存續註冊完成後，百濟瑞士還計劃與每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其中將規定賠償和費用預付事宜，並將包括旨在便於受賠償方獲得該等利益的相關條款。該等協議約定，百濟瑞士將對每位董事和執行管理人員進行補償，前提是該等董事或執行管理人員誠信行事，並有理由相信其行為符合百濟瑞士的最佳利益，此外，對於任何刑事程序，其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違法。該等協議約定，進行費用預付的前提是受補償方承諾如果最終確定其無權獲得賠償，則其將償還預付金額。董事會中的無利益關係成員或獨立顧問將決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是否應支付賠償金。在作出此類決定時，董事會或獨立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推定受補償方有權獲得此類賠償，而百濟瑞士在尋求推翻此類推定時負有舉證責任。

如果董事會或獨立顧問認定董事或執行管理人員無權獲得賠償，則相關協議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就其根據協議獲得賠償的權利尋求仲裁裁決。

*董事責任限制。*瑞士法律不允許公司免除任何董事會成員須就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董事職責而給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而承擔的責任。然而，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免除董事會成員對某些有限行為的責任。該等免除僅對已向股東披露的事實有效，且僅對公司和已同意相關決議的股東或知悉該決議且隨後獲得股份的股東有效。

利益衝突

根據《瑞士債法典》，董事必須維護公司的利益，並須遵守忠誠和謹慎的義務。《瑞士債法典》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應立即、全面地告知其他董事任何影響他們的利益衝突。隨即董事會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公司的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董事無資格參與任何影響其利益的董事會討論和決策。違反該等原則

還可能導致董事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此外，《瑞士債法典》要求董事在以下情況下將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歸還給公司：如果該等款項不是基於公平價格支付，或如果款項的接受方存在惡意行為。董事會已制定且將維持有關利益衝突和關連人士交易的書面政策，並將根據該政策審查、批准或追認該等交易。

記名股份的回購

《瑞士債法典》對一家公司持有或回購自身記名股份的能力作出了限制。百濟瑞士及其集團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回購股份：(1)上一個財政年度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或(2)本公司有自由可分配的儲備（包括利用資本儲備金）。百濟瑞士及其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記名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的10%。但是，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作為擬議瑞士章程所載股本區間規定的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超出10%的額度回購記名股份，且所回購的股份專作註銷之用，則百濟瑞士可超出10%的法定限額回購其自身的記名股份。根據該等授權回購的任何記名股份(1)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後被註銷，或(2)倘相關授權已被包含在擬議瑞士章程的股本區間規定中，將在董事會根據股本區間規定授予其的權力實施註銷後被註銷。百濟瑞士或其集團公司持有的已回購的記名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但該等股份有權享有與記名股份通常相關的經濟利益。有關針對股份回購的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借款－發行債務證券

瑞士法律及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並未以任何方式限制我們借款和募資的權力。借款（包括發行債務證券）的決定可由董事會作出或在董事會的指示下作出，無需股東決議。

通知

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可通過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Schweizerisches Handelsamtsblatt*)刊登的方式有效發出。百濟瑞士股東大會的邀請亦可僅通過公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提交的通函（或其修訂或補充）的方式發出。我們會向股東提供英文及中文通知。

存續期限；解散；清算時的權利

百濟瑞士的存續期限無限制。百濟瑞士可經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批准後隨時解散。如果百濟瑞士破產或在持有10%以上百濟瑞士股本的股東要求，可以通過法院命令解散百濟瑞士。根據瑞士法律，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的所有債權後，清算產生的任何剩餘資金將按股東所持記名股份的已繳面值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就面值與合格資本儲備金之和與分配金額之間的差額須繳納35%的瑞士預提稅，該等金額可能根據瑞士的相關稅務規則或瑞士與外國簽訂的雙重稅收協定被全部或部分收回。記名股份對該等清算剩餘財產並無任何特權。

法定審計師

在提案三中，我們建議股東批准選聘瑞士蘇黎世的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

法定審計師並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我們的股東須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我們的法定審計師。

影響股東的限制

外匯管制 — 根據現行瑞士外匯管制條例，瑞士公司可向非瑞士居民匯款的金額並無限制，但對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科特迪瓦、剛果民主共和國、危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海地、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利比里亞、利比亞、摩爾多瓦、緬甸、尼加拉瓜、朝鮮、伊拉克共和國、馬里共和國、南蘇丹共和國、索馬里、蘇丹、敘利亞、烏克蘭局勢、委內瑞拉、也門、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的某些人士、津巴布韋以及與恐怖主義有聯繫的個人或組織實施政府制裁的情況除外。

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說明

以下摘要說明ADS的重要條款和作為ADS所有人於存續註冊生效後享有的重要權利。基於其性質，摘要中包含的信息不夠精確，ADS所有人於存續註冊生效後的權利和義務應根據我們預計將於存續註冊生效後立即簽訂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存託協議（「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而非本摘要確定。以下關於我們於存續註冊生效後ADS的摘要整體受限於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適用條款。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形式作為註冊申請表組成部分的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附件4.2.1。本摘要中以斜體形式顯示的內容描述的事項可能與ADS於存續註冊生效後的所有權有關，但是可能並未包含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中。除非另有說明，本節的摘要說明僅涉及ADS的重要條款和作為ADS所有人享有的重要權利，在每種情況下均在存續註冊生效後立即生效。關於存續註冊生效前ADS的說明，請參閱我們於2025年2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表格10-K附件4.5中題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說明」一節。

ADS的存託銀行

我們預計將於存續註冊生效後立即簽訂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述存託協議。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Citibank, N.A.將繼續擔任我們ADS的存託銀行。Citibank, N.A.的存託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ADS代表了存放於存託銀行的證券的所有權權益。ADS通常可被稱為「美國存託憑證」或「ADR」所代表。存託銀行通常指定一家託管機構，負責保管存放的證券。公司ADS的託管機構為Citibank, N.A.的分行，現住所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8號One Bay East東座花旗銀行大廈9層。

一般規定

每份ADS代表獲得存放於存託銀行和／或託管機構的13股普通股和行使該等普通股上的實益所有權的權利。此外，每份ADS代表獲得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代表ADS所有人收到但是因法律限制或實際考慮因素尚未分派給ADS所有人的任何其他財產和行使該等財產上的受益權的權利。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變更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同意對ADS與普通股的轉換比率作出變更，該變更可能導致ADS所有人的應付存託費增加或發生變更。託管機構、存託銀行及其代理人可以為ADS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的利益持有所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不構成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專有資產。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歸屬ADS的實益所有人。託管機構、存託銀行及其代理人為代表相關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持有的ADS代表的存託財產的登記持有人。ADS的實益所有人可能是或不是ADS的持有

人。ADS的實益所有人只能通過ADS的登記持有人獲得存託財產和行使該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ADS的登記持有人(代表相關ADS的所有人)只能通過存託銀行獲得存託財產和行使該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存託銀行(代表相關ADS的所有人)直接，或者通過託管機構或其代理人間接，獲得存託財產和行使該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前提是均應符合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

ADS的所有人將成為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因此受到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及代表其持有的ADS的任何ADR條款的約束。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和ADR對公司的權利和義務、作為ADS所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銀行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作為ADS持有人，委託存託銀行在某些情形中代表其行事。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和ADR適用紐約州法律。但是，公司對普通股持有人承擔的義務仍適用瑞士法律，該法律可能與美國法律存在差異。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ADS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和獲得監管批准。ADS持有人應自行負責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和獲得該等批准。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本公司及其和本公司各自的代理人或關聯方無需代表ADS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報告要求和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監管批准。

我們不會將ADS持有人視為我們的股東，ADS持有人也不會擁有直接的股東權利。存託銀行將持有與ADS相關的普通股附帶的股東權利。ADS持有人僅能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規定的範圍內，通過存託銀行行使其ADS所代表普通股的股東權利。為了行使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中未涉及到的任何股東權利，ADS持有人將需要安排取消ADS並成為直接股東。

ADS持有人擁有和／或持有ADS的方式(比如，存放在經紀賬戶中還是以存託人保存的ADS登記冊上的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持有ADS的類型(例如，可自由轉讓的ADS還是受限制的ADS，和／或全部權利的ADS還是部分權利的ADS)，發行和持有ADS的時間框(例如，截至ADS記錄日期還是之前和／或之後)，持有的ADS數量可能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應付的ADS費用)，以及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提供存託銀行服務的方式和程度。ADS所有人可以通過下列方式持有ADS：持有登記在其名下的ADR；通過經紀託管賬戶持有；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設立的、反映直接登記在存託銀行賬簿上的無憑證ADS的賬戶持有(該登記系統通常稱為「直接登記系統」，簡稱「DRS」)。直接登記系統反映存託銀行對ADS所有權的無憑證登記(簿記)。在直接登記系統中，ADS的所有權通過存託銀行發送給ADS持有人的定期報告作為證明。直接登記系統包括存託銀行與存託信託公司(美國權益性證券的中央簿記結算和交收系統，以下簡稱「DTC」)之間的自動過戶。如果ADS持有人決定通過經紀或保管賬戶持有ADS，其必須依賴其經紀商或銀行的程序，主張其作為ADS所有人的權利。銀行和經紀商通常通過結算和交收系統(比如DTC)持有ADS和其他類型的證券。該等結算和交收系統的程序可能限制ADS持有人行使其作為ADS所有人的權利。如果ADS持有人有關於該等限制和權利的任何疑問，請諮詢其經紀商或銀行。通過DTC持有的所有ADS均登記在DTC的代理人名下。

將普通股登記在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名下的，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對相關普通股擁有登記所有權，但是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和權

益始終歸屬代表該等普通股的ADS的實益所有人。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始終有權代表存託財產對應的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行使所有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

股利和分派

ADS持有人通常擁有獲得公司對存放於託管機構的證券進行的分派的權利。但是，ADS持有人是否收到該等分派可能受到實際考慮因素和法律限制的約束。ADS持有人將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按其在相關記錄日期持有的ADS比例，獲得該等分派(扣除相關收費、稅款和費用後)。

現金分派

如果公司對存放於託管機構的證券進行現金分派，公司將把資金存放在託管機構。收到已存入所需要資金的確認信息後，託管機構將在符合瑞士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安排將其收到的非美元資金兌換為美元，然後分派給持有人。

只有在可行並且可以將美元轉入美國的情況下，才會將資金兌換為美元。存託銀行將採用相同方法，分派託管機構持有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財產(比如未分派權利)的出售收入。

現金分派時將扣除持有人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應支付的服務費、費用、稅款和政府規費。存託銀行將為相關ADS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無息賬戶中持有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款項，直至可以實施分派，或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存託銀行必須將其持有的資金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

普通股股份的分派

如果公司在任何時候對存放於託管機構的證券進行無償普通股分派，公司將把相關數量的普通股存入託管機構。收到已存入該等股份的確認信息後，託管機構將向持有人分派代表所存入普通股的新ADS，或變更ADS與普通股的轉換比率，在此情況下，每份ADS代表存入的新增普通股上的權利和權益。只分派完整的新ADS。零星權益予以出售，出售收入按現金分派形式進行分派。

在分派普通股時進行的新ADS分派或ADS與普通股轉換比率的變更將扣除持有人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應支付的服務費、費用、稅款和政府規費。為支付該等稅款或政府規費，存託銀行可以出售所分派的全部或部分新普通股。

如果違反法律(比如，美國證券法律)或在操作上不具有可行性，則不會分派新ADS。存託銀行因此不分派新ADS的，可以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其收到的普通股，然後按現金分派形式分派出售收入。

權利的分派

如果公司有意分派新增普通股認購權，公司將提前通知存託銀行，並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持有人分派新增ADS認購權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

如果確定向持有人分派新增ADS認購權合法和合理可行，並且公司已提供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預期的所有文件(比如，有關交易合法性的意見書)，存託銀行將制定向持有人分派該權利的程序，並確保持有人可以行使該權利。在行使該權利認購新

ADS時，ADS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相關服務費、費用、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存託銀行沒有義務制定程序，為該分派和持有人行使新普通股認購權（除非採用ADS形式）提供方便。

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存託銀行不會向ADS持有人分派權利：

- 公司未及時要求向該等持有人分派權利，或者要求不向該等持有人分派權利；或
- 公司未提交令存託銀行滿意的文件；或
- 該權利的分派不具有合理可行性。

在合法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將出售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出售收入按現金分派形式分派給持有人。存託銀行無法出售該等權利的，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選擇性分派

如果公司有意讓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分派任何應付股利，公司將提前通知存託銀行，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進行選擇性分派。在此情況下，公司將協助存託銀行確定該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

如果確定具有合理可行性並且公司已提供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預期的所有文件，存託銀行將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為此，存託銀行將制定程序，使其可以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規定，選擇獲得現金或新增ADS。

如未向ADS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其將獲得現金或新增ADS，具體取決於瑞士的股東在未作出選擇時應當獲得哪種形式的股利（詳見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

其他分派

如果公司有意分派現金、普通股或新增普通股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形式的財產，公司將提前通知存託銀行，並說明公司是否希望向ADS持有人進行該分派。如果是，公司將協助存託銀行確定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

如果向ADS持有人分派該財產合理可行並且公司已向存託銀行提供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預期的所有文件，存託銀行將按其認為可行的方式向持有人分派財產。

進行該分派時，將扣除持有人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應支付的服務費、費用、稅款和政府規費。為支付該等稅款或政府規費，存託銀行可以出售所分派的全部或部分財產。

發生下列任何情形時，存託銀行不會向ADS持有人分派財產，並將出售財產：

- 公司未要求向ADS持有人分派財產，或者要求不向ADS持有人分派財產；或
- 公司未提交令存託銀行滿意的文件；或
- 存託銀行認為向ADS持有人進行全部或部分分派不具有合理可行性。

出售收入按現金分派形式分派給持有人。

贖回

如果公司決定贖回存放於託管機構的任何證券，公司將提前通知存託銀行。如果可行並且公司已提供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預期的所有文件，存託銀行將向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

託管銀行將被指示在相關贖回價款支付後，交還贖回的股份。存託銀行將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將收到的非美元幣種的贖回款項兌換為美元，並制定程序，以便持有人在將其持有的ADS交還存託銀行後，收到贖回款項淨額。ADS持有人在贖回ADS時，可能需要支付相關服務費、費用、稅款和政府規費。如未贖回全部ADS，將分批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ADS，具體由存託銀行決定。

影響普通股的變更

為ADS持有的存託普通股可能不時發生變更。比如，該等普通股的表面或票面價值發生變更或者被分拆、註銷、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分類，或者公司發生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

如果發生任何該等變更，在法律和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允許的範圍內，您持有的ADS代表收到與持有的存託普通股相關的、收到或交換的財產的權利。在該等情形中，存託銀行可能向您交付新ADS、變更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ADR和相關F-6表格註冊說明書、要求將您持有的現有ADS交換為新ADS以及針對ADS採取反映影響普通股的變更的任何其他合適的行動。如果存託銀行無法向您合法分派該財產，存託銀行可以出售該財產，然後按現金分派形式將淨收入分派給ADS持有人。

普通股存託時ADS的發行

存託銀行可以在託管機構存託的普通股基礎上設立ADS。在ADS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付發行費以及與將普通股轉入存託機構相關的任何應付費用和稅款後，存託銀行將向您指定的主體交付該等ADS。存放普通股和收到ADS的能力可能受到存放之時適用的美國和瑞士法律因素的限制。

ADS的發行可能延遲，直至存託銀行或託管機構收到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和普通股已正式轉入託管機構的確認信息為止。存託銀行只發行整數ADS。

在存託銀行存放普通股時，股東應負責將無瑕疵和有效的所有權轉讓給存託銀行。為此，股東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和保證：

- 該等普通股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和合法獲得。
- 於該等普通股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和類似權利(如有)均已有效放棄或行使。
- 股東被正式授權存放該等普通股。
- 交存的普通股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質押、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交存後應發行的ADS不屬於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定義的「受限制證券」。
- 交存的普通股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

上述任何聲明和保證在任何方面不正確的，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糾正不實陳述的後果，因此發生的支出和費用由股東承擔。

ADR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ADR持有人有權轉讓、合併或分拆其持有的ADR及其代表的ADS。在轉讓ADR時，持有人必須將待轉讓ADR交還存託銀行，並且：

- 確保交還的ADR恰當批註或採用其他恰當的轉讓格式；
- 提供存託銀行認為合適的身份和簽字真實性證明；
- 提供紐約州或美國聯邦要求的任何轉讓印花；以及
- 支付ADR持有人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在轉讓ADR時應支付的所有相關服務費、費用、稅款和政府規費。

如需合併或分拆您持有的ADR，您必須將相關ADR交還存託銀行，隨附合併或分拆申請，並支付ADR持有人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在合併或分拆ADR時應支付的所有相關服務費、費用、稅款和政府規費。

ADS註銷時普通股的取回

ADS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ADS提交存託銀行予以註銷，然後在託管機構的辦事處收到ADS對應的相應數量的普通股。取回ADS對應的普通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取回之時適用的美國和瑞士法律因素的影響。在取回ADS代表的普通股時，持有人需要向存託銀行支付ADS註銷費以及普通股過戶之時應支付的任何費用和稅款。持有人應承擔取回之時所有資金和證券的交收風險。註銷後，ADS不再擁有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存託銀行在註銷登記在持有人名下的ADS之前，可能要求其提供身份和任何簽字的真實性證明，以及存託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文件。ADS代表的普通股的取回可能延遲，直至存託銀行收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的充分的證明為止。請記住，存託銀行只接受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ADS的註銷。

除下列情形外，ADS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取回您其持有的ADS代表的證券：

- 因下列原因導致的臨時延遲：(i) 普通股或ADS的過戶登記簿關閉；或(ii) 因召開股東會議或支付股利，普通股被凍結。
- 支付費用、稅款和類似收費的義務。
- 因適用於ADS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的法律法規受到的限制。

除非符合強制性法律條款，不得對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作出妨礙ADS持有人取回ADS代表的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變更。

表決權

ADS持有人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通常擁有指示存託銀行行使其持有的ADS代表的普通股的表決權的權利。普通股持有人的表決權見本通函／招股說明書中的「對瑞士股本的說明」。

在公司提出要求時，存託銀行將向ADS持有人轉發其從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會議通知，隨附有關如何指示存託銀行行使ADS代表的普通股的表決權的說明。存託銀行可以根據要求向ADS持有人分發如何獲取此類材料的指示，而不是分發此類材料。

如果存託銀行及時收到任何ADS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託銀行將盡力依照該等表決指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持有人的ADS代表的證券的表決權。

未收到表決指示的證券將不進行投票（除非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中另有規定）。請注意，存託銀行執行表決指示的能力可能受到實際和法律限制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款的限制。公司無法保證ADS持有人可以及時收到表決材料，因而能夠及時向存託銀行回覆表決指示。

服務費和費用

ADS持有人需要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下列服務費（部分可能累計計算）：

服務	服務費
發行ADS（例如，因存入普通股、ADS與普通股比率發生變化、ADS轉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發行ADS，但不包括因派發普通股而發行的ADS）	每發行1份ADS，不超過0.05美元
註銷ADS（例如，因交換存託財產、ADS與普通股的比例發生變化、ADS轉換、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註銷ADS）	每註銷1份ADS，不超過0.05美元
現金股利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比如，權利和其他權益的出售）	每持有1份ADS，不超過0.05美元
因下列原因進行的ADS分派：(i) 股份股利或其他無償股份分派；或(ii) 行使新增ADS認購權	每持有1份ADS，不超過0.05美元
分派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ADS以外的證券或新增ADS認購權之外的其他證券（比如，分拆和或有價值權利）	每持有1份ADS，不超過0.05美元
ADS服務	在存託銀行指定的記錄日期，每持有1份ADS，不超過0.05美元
ADS轉讓登記（例如，ADS登記所有權轉讓登記、ADS轉為DTC，反之亦然，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每轉讓1份ADS（或零星ADS），不超過0.05美元
將一類ADS轉換為另一類ADS（例如，將部分權益ADS轉換為全部權益ADS，或將受限制的ADS（分別按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中的定義）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ADS，反之亦然），或將ADS轉換為無擔保ADS（例如，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終止後）。	每轉換1份ADS（或零星ADS），不超過0.05美元

ADS持有人還有責任支付下列費用（部分可能累計計算）：

- 稅款（包括適用的利息和罰金）和其他政府規費；
- 與存放或取回普通股時，普通股在託管機構、存託銀行或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戶相關的、針對普通股在股份登記冊中的登記收取的、不時適用的登記費；
- 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和投遞費用；
- 存託銀行和／或服務供應商（可能是存託銀行的分支機構、分行或關聯公司）在外幣兌換方面的費用、開支、價差、稅收和其他收費；

- 存託銀行為遵守適用於普通股、ADS和ADR的外匯管理條例和其他監管要求而發生的合理和慣常的實付費用；
- 存託銀行、託管機構或任何代理人因ADR計劃而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以及
-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附屬協議由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一方就ADR計劃、ADS和ADR應付給存託銀行的金額。

在(i)發行ADS，以及(ii)註銷ADS時應支付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ADS的主體（如果是發行ADS）或ADS予以註銷（如果是註銷ADS）的主體支付。對於存託銀行發行給DTC的ADS，ADS發行和註銷費用可從通過DTC進行的分配中扣除，並可向代表實益擁有人接收發行的ADS的DTC參與者或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註銷的ADS的DTC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收取，然後由DTC參與者依照其當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應由相關ADS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付。進行現金分派時，從應分派款項中扣除適用的ADS費用和收費。對於(i)非現金分派；以及(ii)ADS服務費，將向ADS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開具ADS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ADS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該等ADS費用和收費。對於通過DTC持有的ADS，與非現金分派和ADS服務費相關的ADS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DTC進行的分派中扣除，由DTC依照其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DTC參與者收取，然後由DTC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ADS的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對於(i)ADS轉讓登記，ADS轉讓費用將由轉讓ADS的ADS持有人或被轉讓ADS的人士支付；以及(ii)將一類ADS轉換為另一類ADS（可能需要註銷、發行和轉讓ADS，以及將ADS從一個類別轉換成另一個類別），相關的ADS發行、註銷、轉讓和轉換費用將由ADS持有人或被交付轉換ADS的人士支付。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銀行服務費，存託銀行可以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至收到相關費用，或從提供給ADS持有人的任何分派中扣除存託銀行服務費。ADS持有人需要支付的費用和收費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我們和存託銀行也可能會進行更改。ADS持有人將事先收到該等變更的通知。存託銀行可以依照公司與其不時約定的條款和條件，通過提供與ADR計劃相關的部分已收取的ADS服務費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償付因ADR計劃發生的某些費用。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支付我們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或我們與託管銀行之間的任何附屬協議中應承擔的託管銀行的任何費用、收費和償付款項，託管銀行可能會暫停提供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中規定的由我們承擔費用的服務（包括向ADS持有人提供的服務）的義務，託管銀行沒有義務提供任何由我們承擔費用的此類服務（包括向ADS持有人提供的服務），除非且直至我們全額支付了費用。

變更和終止

公司可能在任何時候與存託銀行協商變更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無需獲得ADS持有人的同意，但是公司承諾，如果作出嚴重損害持有人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實質性權利的變更，將提前30日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公司不會將對於ADS在《證券法》項下的註冊或符合簿記交收的條件合理需要的任何變更或補充視為嚴重損害ADS持有人的實質性權利，前提是未因此收取或增加其被要求支付的服務費和

費用。此外，公司可能無法將為遵守適用法律條款而作出的任何變更或補充事先通知ADS持有人。

如果ADS持有人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變生效後繼續持有ADS，其將受到該變更的約束。除非法律允許，對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變更不得妨礙ADS持有人取回其持有的ADS代表的普通股。

公司有權指示存託銀行終止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同樣，存託銀行可以在某些情形中，主動終止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但是，在上述任何情形中，存託銀行必須在終止的至少30日前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在終止前，持有人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的權利不受影響。

終止後，存託銀行將繼續收取其收到的分派（但是，在請求註銷持有的ADS之前，不會分派任何該等財產），以及出售所持有的存託證券。出售後，存託銀行將在無息賬戶中持有出售收入和當時為ADS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其他資金。到時，除報告當時為依然流通在外的ADS的持有人持有的資金外（扣除適用的收費、稅款和費用後），存託銀行對持有人不承擔任何進一步的義務。

在任何終止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可向ADS所有者提供提取ADS所代表的普通股的途徑，並指示該等普通股的存託銀行存入存託銀行設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終止後，能否收到非保薦的美國存託股份，取決於是否滿足適用於創建非保薦式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監管要求，以及是否支付了適用的存託費用。

存託銀行的賬簿

存託銀行應在其存託辦事處保存ADS持有人記錄。ADS持有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在該辦事處查閱該記錄，但是目的僅限於為商業利益與其他持有人溝通與ADS和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相關的事項。

存託銀行可以在紐約設立記錄和處理ADS的發行、註銷、合併、分拆和過戶的設施，除非法律禁止，該等設備可能不時關閉。

義務和責任限制

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限制公司和存託銀行對ADS持有人承擔的義務。請注意：

- 公司和存託銀行僅有義務採取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的行動（不得存在過失或惡意）。
- 在基於善意和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行事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對於未執行表決指示、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力不承擔責任。
- 存託銀行對於未確定任何行動的合法性或可行性、代表公司轉交給ADS持有人的任何文件的內容、該等文件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與投資購買普通股相關的投資風險、普通股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人就ADS或任何存託財產進行的任何金融交易、因持有ADS或涉及ADS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可信度、允許任何權利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失效、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或公司未發出通知不承擔責任。
- 公司和存託銀行沒有義務採取與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不相符的任何行動。

- 公司和存託銀行因現行或將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任何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現在或將來的任何規定、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款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款、任何天災或者公司或存託銀行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無法、被禁止或延遲採取或做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情，或將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的，公司和存託銀行無需為此承擔責任。
- 公司和存託銀行對於行使或未行使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款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款規定的任何自由裁量權不承擔責任。
- 公司和存託銀行對於因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交存普通股的任何主體、任何ADS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公司或存託銀行基於善意認為具備提供相關意見或信息的資格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信息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
- 公司和存託銀行對於任何持有人無法享受並非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提供給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利益不承擔責任。
- 公司和存託銀行可以依賴由適當的當事人簽字或提交、被認為真實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公司和存託銀行對於因違反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導致的任何間接損害或懲罰性損害不承擔責任。
- 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無意否認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責任。
- 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未在公司、存託銀行和ADS持有人之間設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建立任何信託關係。
- 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禁止Citibank, N.A. (或其關聯公司) 從事公司或ADS所有人的對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或使Citibank, N.A. 有義務向公司或ADS所有人披露該等交易或在該等交易的過程中獲得的任何信息，或報告其通過該等交易收到的任何款項。
- 公司和存託銀行對ADS持有人選擇擁有和／或持有ADS的方式(例如，在經紀賬戶中與作為註冊持有人在存託銀行維護的ADS登記冊上進行登記)、選擇持有或擁有的ADS類型(例如，可自由轉讓的ADS或受限制的ADS，和／或全部權益的ADS或部分權益的ADS)、或發行和擁有ADS的時限(例如，在ADS登記日或在ADS登記日之前和／或之後)不承擔任何責任。

鑑於上述限制與公司和存託銀行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對ADS持有人承擔的義務有關，公司認為，作為對該條款的理解，對於從ADS存託機構取回普通股的ADS持有人而言，該等限制可能繼續適用於相關ADS註銷和普通股取回之前已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發生的義務或責任，並且很可能不適用於相關ADS註銷和普通股取回之後並非在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項下發生的義務或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您不會因為同意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而被視為放棄公司或存託銀行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和該等法律項下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義務。事實上，ADS持有人不能放棄公司或存託銀行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和該等法律項下頒佈的規章制度的義務。

稅收

ADS持有人應負責繳納就ADS和ADS代表的證券應付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公司、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從任何分派中扣除持有人應繳納的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並可出售任何或所有存託財產，以繳納持有人應繳納的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如果出售收入不足以涵蓋應付稅款，ADS持有人有責任支付差額。

在相關持有人支付所有稅款和費用之前，存託銀行可以拒絕發行ADS、交付、過戶、分拆或合併ADR或者基於保證金而發行證券。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可以採取合理的管理措施，代表ADS持有人獲得任何分派上的扣繳稅減免。但是，ADS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向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提供納稅人身份和居住證明，以及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為履行法定義務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對於為ADS持有人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持有人應向公司、存託銀行和託管機構賠償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收索賠。

外匯兌換

在可行的情況下，存託銀行安排將其收到的所有外幣兌換為美元，並依照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分派美元。ADS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因外幣兌換發生的收費和費用，比如為遵守外匯管理和其他政府要求發生的收費和費用。

如果外幣兌換不可行或不合法，或任何必要的批准被拒絕或無法通過支付合理費用或在合理期間內獲得，存託銀行可以合理決定採取下列措施：

- 在可行和合法的範圍內將外幣兌換為美元，並將美元分派給對其而言該兌換和分派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的持有人。
- 將外幣分派給對其而言該分派具有合法性和可行性的持有人。
- 為相關持有人持有外幣（不計息）。

適用法律／放棄陪審團審理

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ADR和ADS應依照紐約州法律解釋。普通股（包括ADS代表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適用瑞士法律。

作為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當事人，ADS持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在因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或ADS對公司和／或存託銀行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中要求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DS持有人放棄其在對公司或存託銀行提起的、因公司普通股、ADS或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訴訟請求，包括美國聯邦證券項下的任何訴訟請求中，要求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如果公司或存託銀行根據上述棄權聲明反對由陪審團審理的要求，法院將根據適用判例法和該案件的案情，確定該棄權聲明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但是，您不會因為同意經修訂及經重述存託協議的條款，而被視為豁免公司或存託銀行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和該等法律項下頒佈的規則和規定的義務。

股東權利比較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瑞士章程和擬對本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擬

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且本公司的瑞士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修訂不違反瑞士的適用法律。

下文為(i)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項下百濟神州股東當前享有的權利；(ii)瑞士法律、擬議瑞士章程及組織規章項下百濟神州股東享有的擬議權利；及(iii)僅供對比之目的，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以及特拉華州公司的慣常章程和細則規定項下特拉華州公司股東的權利之間重大差異的概述。關於香港上市規則和科創板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股東權利的重大差異的討論，請分別參閱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隨附的附件B-1及B-2。

然而，以下概述並不完整，且並未列出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對百濟神州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所有差異，並且在各方面均受開曼法律、瑞士法律、特拉華州法律、本公司章程(作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百濟神州年度報告表格10-K的附件供參考)、擬議瑞士章程(作為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附件A)和百濟瑞士的擬議組織規章(作為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構成一部分的註冊申請表格的附件3.2)的限制。請參閱「您可從何處獲取更多信息」。

授權股本／已發行股本

百濟開曼

百濟開曼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

- 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截至2025年2月5日已發行及流通1,387,367,704股普通股；及
-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2月5日並無已發行及流通的該等股份。

百濟開曼目前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均已繳足股款且無需補繳。就普通股而言，「無需補繳」指股東毋須僅因其為股東而就百濟開曼或其債權人對股份的額外評估或催繳承擔責任(但例外情況除外，如涉及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戳破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

百濟瑞士

存續註冊生效後，百濟瑞士的已發行股本預計分為數量等於百濟開曼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記名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實際已發行股本和已發行股份數量將以存續註冊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數量為基礎。

此外，擬議瑞士章程對股本區間和有條件股本作出了規定，這將使公司董事會和公司分別有權在無需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記名股份。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我們的股本結構」。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允許特拉華州公司的註冊證書授權公司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票以及每個類別中的一個或多個系列。每個類別和每個系列可以有或沒有面值，並享有註冊證書中規定的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以及指定、優先、相對參與、可選或其他特殊權利。

優先股

百濟開曼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需百濟開曼股東批准）從未發行股份（未發行普通股除外）中提供一類別優先股。在發行任何此類別優先股之前，董事必須就此類優先股的以下權利和優先權作出決議：

- 該類別的指定信息及構成該類別的優先股數目；
- 除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表決權外，該類別的股份是否具有表決權，如是，則該表決權的條款如何（可為一般或受限制條款）；
- 該類別股份應付的股息（如有），是否該等股息須予累積，如是，應於何日起計，該等股息支付的條件及日期，該等股息相對於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應付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該類別的優先股是否須由百濟開曼贖回，如是，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於百濟開曼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資產分派時，該類別的優先股應付的金額，以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該類別的優先股是否受限於一項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類別優先股用於退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程度及方式，以及與退休或償債基金運作有關的條款及規定；
- 該類別的優先股是否任何其可轉換或交換為其他類別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就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百濟開曼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時，於該類別的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期間內有效的制約及限制（如有）；
- 百濟開曼產生債務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類別的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的額外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該類別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優先股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任何資格、制約及限制。

百濟瑞士

經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表決權批准其章程修正案，百濟瑞士可以發行優先股（Vorzugsaktien）或特別表決權股（Stimmrechtsaktien）。優先股的優先權利可擴展至累積或非累積股息、清算所得以及發行新股時的優先購買權。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允許特拉華州公司的註冊證書授權公司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的優先股以及每個類別中的一個或多個系列。每個類別和每個系列可以有或沒有面值，並享有與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不一致的投票權、優先以及相關、參與、可選和其他權利和限制，包括與股息和清算有關的權利和優先權。優先股的條款必須在註冊證書或指定證書中載明，在註冊證書沒有載明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不經股東批准而釐定該等限制。

表決權

百濟開曼

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呈普通決議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簡單大多數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共持有附帶至少三分之二的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通常，我們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

- 對我們的章程作出修改或增添；
- 就章程大綱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
- 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在董事發起的情況下清盤百濟開曼；
- 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或
- 變更我們的名稱。

股東大會審議普通決議，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決議，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但公司發生某些類型的清盤除外，在該等情況下，須經有表決權的股東100%表決通過）。在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亦可通過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每位本公司普通股的持有人在任何會議上對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事項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我們的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百濟開曼的股東特別大會只能由董事召集，或根據持有10%以上百濟開曼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召集。

百濟瑞士

在股東大會上，每一記名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可由登記在百濟瑞士股東名冊（包括在香港和上海保存的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行使，通過股東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的獨立表決權代表行使，通過其法定代表人行使，或由無需為股東的任何其他代表基於書面委託行使。

通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其股份的股東如希望行使其表決權，則應遵循該等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或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與該等經紀、銀

行或其他代名人聯繫以獲得指示。通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其記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自動被登記在百濟瑞士的股東名冊上。如果任何該等股東希望被登記在百濟瑞士的股東名冊上，則該等股東應與代其持有記名股份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聯繫。

擬議瑞士章程並未限制單一股東可就其投票的記名股份數量。

百濟瑞士或百濟瑞士控制的任一子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均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瑞士法律未對累積投票權作出規定。

根據《瑞士債法典》，股東對如下事項擁有專屬決定權：

- 採納和修訂擬議瑞士章程；
- 選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投票權代表和法定審計師；
- 批准年度管理層報告、單體法定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
- 批准分配公司單體財務報表中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利潤，特別是決定向股東分配股息和其他資本（包括以派發法定資本儲備的方式，例如利用合格資本儲備金）；
- 在股東已知的商業行為範圍內，免除董事會成員和受託管理人員對該等商業行為承擔的責任；
- 根據公司章程批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對有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上一財政年度薪酬的報告（根據瑞士法律編製）進行諮詢性投票；
- 公司股權證券退市；
- 根據《瑞士債法典》第964c條批准關於非財務事項的報告；及
- 其他根據法律、擬議瑞士章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或董事會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根據《瑞士債法典》屬於董事會專屬權限的事項除外）。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除非法律或擬議瑞士章程另有規定，股東通常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投出簡單多數贊成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方可批准決議。

此外，納斯達克要求股東就特定事項投票，包括：

- 批准股權薪酬計劃（或對該等計劃的若干修訂）；
- 發行等同於或超過該等股份發行前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20%的股份（受限於特定例外情況，如以公開發行募集現金及某些善意私募）；
- 向關聯方發行若干股份；及
- 可能導致控制權變更的股份發行。

就該等事項而言，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股東批准所需的最少投票數為多數贊成票，但前提是就該等提案所投出的總投票數應超過有權就該等提案投票的所有證券權益的50%。

就批准特定事項而言，《瑞士債法典》規定須取得出席股東所持記名股份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及股份面值過半數以上的贊成票。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擬議瑞士章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表決要求」。

根據本公司的擬議瑞士章程，如就某項股東大會的決議存在利害關係股東，則在擬議瑞士章程或適用法律項下就該等股東大會的該等決議案的相關表決要求應為(i)適用法律或擬議瑞士章程規定項下的默認多數票，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多數票。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擬議瑞士章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表決要求」。

特拉華州

每一特拉華州普通股通常有權就該等股份將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票表決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14條規定，除非在公司的註冊證書中另有規定，否則就董事選舉而言，不存在累積投票權。

有權投票的代表多數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特拉華州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除非特定業務須由一個類別或多個系列股票作為一個類別投票表決通過，則持有該類別或系列流通股投票權的多數股東構成該等業務的法定人數。通常而言，在所有為此目的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的選舉將以投票紙投票(ballot)方式進行。除非公司註冊證書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選舉董事外的其他提案均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多數票表決通過，董事則按出席股東所投贊成票的多數進行選舉。提案須經出席會議(會議出席人數需達到法定人數)股東所代表的特拉華州普通股的多數股份表決通過。

絕對多數票

百濟開曼

下列行動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即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 對我們的章程作出修改或增添；
- 就章程大綱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
- 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在董事發起的情況下清盤百濟開曼。如果百濟開曼系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在其他情況下清盤百濟開曼須經有表決權的股東100%表決通過；
- 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或
- 變更我們的名稱。

百濟瑞士

與《瑞士債法典》一致，擬議瑞士章程規定下列事項須取得出席股東所持記名股份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及股份面值過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批准方可通過：

- 對公司宗旨的修訂或修改；
- 合併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通過轉換可自由支配的權益增加股本，以實物出資或抵銷應收款項轉股增加股本，以及授予特別權利；
- 限制或撤銷認購權；
- 引入、修訂或擴展有條件股本，或引入股本區間；
- 對記名股份的可轉讓性作出限制及取消該等限制；
- 引入享有特別表決權的股份；
- 對股本幣種的變更；
- 引入大會主席在股東大會上的決定性投票權；
- 公司股權證券退市；
- 遷移公司註冊地；
- 在公司章程中引入仲裁條款；及
- 公司解散。

相同的絕對多數票表決要求適用於與公司間基於《合併法》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決議，前述交易包括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轉換（但現金退出或某些擠出式合併除外，此類合併中，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可以通過取得收購公司的股份以外的形式獲得補償，例如，通過取得現金或取得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或另一家公司的證券－為批准該等合併，須獲得90%發行在外記名股份的贊成票）。瑞士法律亦可就百濟瑞士出售「其全部或絕大多數資產」施加絕對多數票的表決要求，即要求經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記名股份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及股份面值過半數以上批准。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擬議瑞士章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表決要求」。

特拉華州

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要求合併、出售資產或類似重組交易須經流通且有表決權股票過半數表決通過。

無需會議的行動

百濟開曼

在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下，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亦可通過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法律，除非任一股東要求召開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決議亦可通過公司全體股東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或允許採取的行動均可以由本應在實際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行動的相應持股數量的股東簽署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

股東大會

百濟開曼

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範圍內，百濟開曼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可直接或間接提起訴訟要求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召集，並須在持有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1/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百濟開曼股東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時由董事會召集。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債法典》和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年度普通股東大會，以批准年度(單體和合併)財務報表和年度管理層報告，每年選舉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每年批准應支付給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最高總薪酬等事宜。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參加股東大會的邀請可依照董事會的選擇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上公佈，或已列於就相關普通股東大會提交的通函中，或在相關股東大會召開的至少21個日曆日前發送至股東的最新聯繫方式。股東大會不得就未發出適當通知的提案作出決議。然而，此要求不適用於在股東大會中提出的要求召開臨時會議以發起特別調查或選舉審計師的提案。如一項提案所涉的事項已列於議程中或是僅供辯論而不涉及表決，則就該等提案無需事先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可以由董事會召集，在某些情況下也可由審計師召集。股東大會可以在瑞士境內或境外舉行。我們預計為每次股東大會設定的股權登記日為當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超過20個日曆日期間的一日，且預計將於股權登記日前公佈股東大會召開日期。

在法律規定或董事會作出決議的情況下，百濟瑞士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也可在某些情況下由審計師召集召開。此外，如股東大會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合計持有5%以上記名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說明了議程事項及其提案，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納入任何額外的議程項目或提案。如董事會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但最遲不超過60日內)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下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公司可按照其章程中指定的日期和地點或按其章程規定的方式舉行年度會議。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11(d)條，董事會或公司註冊證書或章程授權的人士可召集公司股東特別會議。

董事提名／股東提案

百濟開曼

除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外，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非本公司章程允許，股東無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考慮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

在由請求人召集的股東大會上可委任或選舉某人士為董事，或（不論有無理由）罷免董事，且董事會的規模可通過普通決議增加。就此而言，普通決議是指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且該等股東合計持有於該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請求召開普通會議的股東只能提出普通決議案。

百濟瑞士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單獨或合計持有至少0.5%的股本或投票權且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要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股東大會議程。該等股東亦可提名一名或多名董事候選人。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20個日曆日（但不得早於150個日曆日）提交予百濟瑞士。如要提名候選人，股東必須在不早於百濟瑞士向其股東首次發出上一年度年度股東大會最終通函之日（如百濟瑞士通函中所述）的一週年之前150個日曆日且不晚於120個日曆日向百濟瑞士的註冊辦公室發出通知並由百濟瑞士的註冊辦公室接收該等通知；然而，如果年度股東大會並未計劃於該週年日之前30日至該週年日之後30日期間內召開，則通知應於該等會議日期前18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百濟瑞士首次公開披露該等會議日期之日後第10日（以較晚日期為準）按本文規定的方式發出。該要求必須列明相關議程項目和提案，以及所需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中的證據，以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須列於通函中的任何其他信息。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律允許公司註冊證書或公司章程就提交提案（包括董事提名）以供股東大會審議規定合理程序。

董事

百濟開曼

本公司章程規定，百濟開曼的董事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應分為三個類別，每個類別董事的任期分別於連續的年度結束。本公司章程並未規定董事人數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委任人士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惟須遵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程序。

董事可以普通決議罷免（不論有無理由）。就此而言，普通決議是指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且該等股東合計持有於該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

百濟瑞士

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百濟瑞士的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在該範圍內，百濟瑞士的董事會有權提出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進行選舉。擬議瑞士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有不可讓與的權力以選舉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每名董事均須經單獨選舉產生，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可以連任。擬議瑞士章程規定，選舉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

根據《瑞士債法典》，無論是否有原因，董事會成員可隨時辭任並立即生效。

根據瑞士法律，董事會成員可隨時在無理由情況下被罷免並立即生效，即其可在其一年任期屆滿前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予以罷免。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律允許公司註冊證書規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或下限，具體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特拉華州法律亦允許將董事分為一類、兩類或三類，任期交錯，每類董事的任期分別於不同年份到期。每位董事任期至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合資格為止。

特拉華州法律規定，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任期交錯的董事只能因故被罷免。

董事行為準則

百濟開曼

根據開曼法律，開曼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信義義務，並對公司分別負有注意義務、勤勉義務和技能義務。根據開曼法律，董事負有以下信義義務：(1)在其認為符合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誠信行事的義務；(2)為所授予權力之目的而非附帶目的行使權力的義務；(3)董事不應不當限制未來酌情權的行使；(4)應公平行使權力以平等對待不同股東的義務；(5)行使獨立判斷的義務；(6)不將自己置於其對公司所負職責與個人利益相互衝突之境的義務。

百濟瑞士

瑞士公司的董事須遵守《瑞士債法典》規定的行為準則。根據該等準則，董事的行為必須符合法定職責，符合公司章程，且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一般不能參與直接影響其本人的決策。董事一般須本着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遵守忠實義務和注意義務，並在無特殊情況時，對所有處於類似情況的股東給予平等對待。百濟瑞士的董事會成員對百濟瑞士、其股東負責，並在破產情況下就因其違反職責而造成的損失向債權人負責。只要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在做決定時非利益相關人士，系在知情的基礎上行事且相信其行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則該等決定將受到司法領域發展出的司法領域發展出的商業判斷規則的保護（法院將根據該規則克制地審查公司董事會的商業決定）；前述內容至少適用於不存在將觸發董事會特別法定職責的情形（如公司整體負債或流動資金情況）。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載有規定董事行為準則的具體條文。董事的信義義務範圍一般由特拉華州法院確定。一般而言，董事有責任在不考慮自身利益、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以其合理相信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誠信行事。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特拉華州公司的業務和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或在董事會的指示下進行。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移交其權力予公司的管理人員。

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責任限制

百濟開曼

本公司章程載有百濟開曼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管理人員（各為「受彌償人士」）須就該受彌償人士因辦理百濟開曼業務或事務（包括因為任何的判斷失誤）、或者執行或履行自身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惟因該受彌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所導致者，則屬例外）獲彌償的條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在涉及百濟開曼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作辯護（無論勝訴與否）所招致的任何訟費、開支、損失或法律責任，並獲保證不受此損害。本公司章程亦規定，受彌償人士無須對以下事宜負責：

- 百濟開曼的任何其他董事或管理人員或代理的行為、待遇、疏忽、失責或遺漏；
- 由於百濟開曼的任何財產的所有權有缺陷引起的任何損失；
- 百濟開曼須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
- 透過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類似人士招致的任何損失；
- 該等受彌償人士的任何疏忽、失責、違約、違反信託、錯誤判斷或監管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執行或履行該等人士之職位的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時或與之相關產生或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

惟發生上述事宜將不得與該等受彌償人士自身不誠實、故意失責或欺詐有關。

百濟瑞士

瑞士法律不允許公司免除任何董事會成員須就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董事職責而給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而承擔的責任。然而，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免除董事會成員對某些有限行為的責任。該等免除僅對已向股東披露的事實有效，且僅對公司和已同意相關決議的股東或知悉該決議且隨後獲得股份的股東有效。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特拉華州公司的註冊證書規定董事和管理人員不應對公司或其股東因違反董事或管理人員的信義義務而造成的金錢損失承擔個人責任，但根

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的要求，由以下情況引起的責任除外：

- 董事或管理人員違反了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公司或其股東的忠誠義務；
- 董事或管理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並非遵循誠信原則，或涉及故意不當行為或故意違反法律；
- 董事出現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74條項下的情況；
- 董事或管理人員從任何交易中獲得不正當的個人利益；或
- 管理人員的行動代表公司權利。

董事的利益衝突

百濟開曼

本公司章程規定，概無董事將因與百濟神州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因其職位妨礙其與百濟神州訂立合約。此外，在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被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規限下，與本公司任何合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該合約或交易投票，但前提是其須於董事會審議該合約或交易前披露其利益的性質。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債法典》，董事必須維護公司的利益，並須遵守忠誠和謹慎的義務。《瑞士債法典》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應立即、全面地告知其他董事任何影響他們的利益衝突。隨即董事會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公司的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董事無資格參與任何影響其利益的董事會討論和決策。違反該等原則還可能導致董事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此外，《瑞士債法典》要求董事在以下情況下將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歸還給公司：如果該等款項不是基於公允市場價格支付，或如果款項的接受方存在惡意行為。百濟瑞士的董事會已制定且將維持有關利益衝突和關連人士交易的書面政策，並將根據該政策審查、批准或追認該等交易。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公司與其一名或多名董事之間的合同或交易，或公司與任何其他其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或在其中有財務利益的實體之間的合同或交易，並不僅僅因為該等利益，或因為該等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出席或參與授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或因為其投票被統計而無效，前提是須滿足以下三個條件之一：

- 該等利益已披露，且大多數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了該交易（此不僅構成批准亦構成法定人數）；
- 該等利益已披露，且交易獲股東出於善意投票批准；或
- 該交易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日對公司是公平的。

賠償和保險

百濟開曼

開曼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就向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作出的規定的範圍，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該等規定與公共政策相抵觸者除外，例如，出於為犯罪結果提

供彌償的目的。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將就上文所述的其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若干責任提供彌償。

本公司章程亦規定，董事會（代表百濟開曼）可針對百濟開曼任何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就與本公司相關而可能犯有的任何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而根據法律規定本將承擔的任何責任，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投購及維持保險。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著名法律學者的解釋，我們認為，根據瑞士法律，公司可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除非該等補償是由於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而造成的，且該等違反構成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反職責。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百濟瑞士必須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並預付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索賠的抗辯費用。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如果根據不可上訴的終審判決或裁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認定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地違反了其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職責，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獲得補償。瑞士法律允許公司或每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代表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和維持保險。百濟瑞士可從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保險公司或自保險公司購買此類保險。於存續註冊完成後，百濟瑞士還計劃與每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其中將規定賠償和費用預付事宜，並將包括旨在便於受賠償方獲得該等利益的相關條款。該等協議約定，百濟瑞士將對每位董事和執行管理人員進行補償，前提是該等董事或執行管理人員誠信行事，並有理由相信其行為符合百濟瑞士的最佳利益，此外，對於任何刑事程序，其無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違法。該等協議約定，進行費用預付的前提是受補償方承諾如果最終確定其無權獲得賠償，則其將償還預付金額。董事會中的無利益關係成員或獨立顧問將決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是否應支付賠償金。在作出此類決定時，董事會或獨立顧問（視情況而定）必須推定受補償方有權獲得此類賠償，而百濟瑞士在尋求推翻此類推定時負有舉證責任。

如果董事會或獨立顧問認定董事或執行管理人員無權獲得賠償，則相關協議規定該等人士有權就其根據協議獲得賠償的權利尋求仲裁裁決。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如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系本着誠信原則行事，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符合或不違反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就任何刑事程序而言其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違法，則公司可對其因同意擔任、正在擔任或曾擔任公司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或代理而捲入第三方訴訟而為此支付的所有費用、判決、罰款和和解金額進行彌償。此外，倘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系本着誠信原則行事，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符合或不違反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公司可就由公司或代表公司提起的派生訴訟中涉及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就派生訴訟所產生的開支作出彌償。如果該人士取得第三方或派生訴訟的勝訴，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強制彌償其所產生的費用。

彌償的法定條款是非排他性的，尋求彌償的人可享有其他權利，如合同權利。此外，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在相關人士承諾如果最終確定其無權獲得賠償其將償

還所墊付金額的情況下，公司可向管理人員、董事、僱員和代理預付其於任何訴訟辯護中所產生的費用。

此外，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公司可為目前或曾經是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任何人士購買並維持保險，以應對該人士作為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無論特拉華州公司是否有權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向該人士作出彌償。

股東派生訴訟

百濟開曼

開曼群島法院認可股東可提起派生訴訟；然而，對這類訴訟的審議是有限的。就此而言，據百濟神州所知，開曼群島法院通常將遵循英國的先例，該等先例可允許少數股東以本公司名義提起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或衍生訴訟，以糾正對本公司作出的錯誤行為，例如：

- 被控訴的行為被指超出公司權力範圍或非法；
- 被控訴的行為被指由控制公司的人士實施並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或
- 該行為需要獲得比實際所獲批准更大比例的公司股東批准。

如果被控受到侵犯的權利是屬於個人股東的私人權利，股東亦可對公司提起個人訴訟。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法律，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對公司造成的損害提起訴訟。股東大會可決議公司應提起訴訟，並委託董事會或其代表進行訴訟。股東的訴請是為了履行對公司的要求。如果股東根據事實和法律情況有充分的理由提起訴訟，法官有權酌情決定由公司承擔原告因提起訴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或者過失違反其職責而遭受直接損失的股東，可以以個人身份提起訴訟，要求金錢賠償。

此外，根據《瑞士債法典》，各股東均可請求有管轄權的瑞士法院以股東大會的決定違反公司章程或法律為由宣佈該決定無效。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可以發起派生訴訟，要求強制執行公司未能強制執行的權利。該等訴訟對應的訴狀必須列明：

- 訴訟所涉交易發生時，原告是公司的股東；或
- 根據法律規定原告的股份隨後被移交；

或者：

- 說明原告為首先從公司董事處取得所尋求的救濟所作的努力；或
- 說明原告未能獲得該等救濟或未能作出該等努力的原因。

股息

百濟開曼

根據開曼法律，如果百濟開曼在支付股息後有償付其到期債務的能力，則百濟開曼董事會可利用百濟開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類似於額外實收資本的概念）支付該等股息。本公司章程允許董事會從利潤或根據開曼法律可用於股息分派的其他款項中宣派股息。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法律，僅在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或公司有自由可分配的儲備（包括利用資本儲備金）的情況下，才可分派股息，前述各項都將在百濟瑞士年度單體法定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股息分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提議分派股息，但董事會本身不能授權分派股息。

根據《瑞士債法典》，如果百濟瑞士的法定儲備少於瑞士商業登記冊中登記股本的20%（即百濟瑞士註冊股本總面值的20%），則百濟瑞士必須將至少5%的年度利潤分撥至法定利潤儲備。《瑞士債法典》和擬議瑞士章程允許百濟瑞士積累額外儲備。此外，百濟瑞士須於其單體年度法定資產負債表中按其任何集團公司回購記名股份的購買價格創設一項特別儲備，該等金額不得用於股息分派或後續回購。百濟瑞士直接持有的自身的股份在百濟瑞士的單體資產負債表和單體年度法定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股東權益總額的減少列示。瑞士公司通常必須常備一份單獨的公司單體「法定」資產負債表，以確定可用於向股東返還資本的金額（包括通過分派股息的方式）等。百濟瑞士的法定審計師必須確認向股東提出的股息提案符合《瑞士債法典》和擬議瑞士章程的要求。股息通常在股東批准相關分配提案後即應支付；然而，也可通過按季度分期付款等方式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擬議瑞士章程規定，在股息支付日後五年內未被領取的股息將成為百濟瑞士的財產，並被分撥至法定利潤儲備。有關從股息款項中扣除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百濟瑞士預計將以美元及／或人民幣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及其他資本分派。此外，如上文所述，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計將通過派發資本儲備金的方式支付股息，就此將無需繳納瑞士預提稅。有關該等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受限於公司註冊證書中規定的限制，特拉華州公司的董事會可以從(i)公司的盈餘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盈餘的定義是淨資產減去法定資本，或(ii)從當前和／或上一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然而，如果公司的資

本被削減到低於對資產分配具有優先權的所有類別的已發行和流通股所代表的資本總額，則董事會不得從公司的淨利潤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直到資本的不足得到彌補。

股份回購

百濟開曼

根據我們的章程，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百濟開曼可通過與相關股東達成協議回購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或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進一步規定，不得違反董事會建議的條款或方式而進行回購）。

百濟瑞士

《瑞士債法典》對一家公司持有或回購自身記名股份的能力作出了限制。百濟瑞士及其集團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回購股份：(1)上一個財政年度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或(2)本公司有自由可分配的儲備（包括利用資本儲備金）。百濟瑞士及其集團公司持有的所有記名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股本的10%。但是，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作為擬議瑞士章程所載股本區間規定的一部分）授權董事會以超出10%的額度回購記名股份，且所回購的股份專作註銷之用，則百濟瑞士可超出10%的法定限額回購其自身的記名股份。根據該等授權回購的任何記名股份(1)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批准後被註銷，或(2)倘相關授權已被包含在擬議瑞士章程的股本區間規定中，將在董事會根據股本區間規定授予其的權力實施註銷後被註銷。百濟瑞士或其集團公司持有的已回購的記名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但該等股份有權享有與記名股份通常相關的經濟利益。有關針對股份回購的預提稅的信息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重大稅務考量－股東在存續註冊後的稅務－瑞士稅務－退還針對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徵收的瑞士預提稅」。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利用其盈餘購買或贖回其自身的股份，但下列情況下一般不得進行回購或贖回：

- 當資本減值或將會減值時；
- 以高於公司可選贖回股份的贖回價格購買時；或
- 在贖回的情況下，贖回未獲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其他規定或註冊證書的授權時。

然而，在任何時候，公司可以購買或贖回在任何資產分配時有權優先於其他類別的股票的股份（如果該等股份將在收購或贖回時被收回），從而減少公司的資本。

評估權

百濟開曼

開曼公司法賦予股東對開曼公司合併提出異議的法定權利，並可獲得經司法裁定的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而非合併公司所提供的合併對價。

百濟瑞士

除根據《合併法》進行合併及分拆外，瑞士法律並未規定任何評估權。

收購方可以通過直接收購瑞士公司的股本的方式收購瑞士公司。對於股份有限公司，如百濟瑞士，《合併法》規定，如果收購方控制90%的已發行記名股份，則其有可能進行所謂的「現金退出式」或「擠出式」合併。在此等有限的情況下，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可以通過收購公司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形式獲得補償（例如，通過取得現金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或另一家公司的證券）。對於以法定合併或分拆進行並受瑞士法律約束的業務合併，《合併法》規定，如果股權未得到充分保護或在交易中支付的補償不合理，股東可以請求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合理的補償金額。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原則性規定，參與合併或兼併的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有權要求並收取其股票公允價值的款項。然而，以下股份的持有人無評估權：

- 股份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股份由超過2,000名的登記股東持有。

如果股東在合併或兼併中被要求接受的股份非以下類型，則其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享有評估權：

- 合併或兼併中存續公司的股份或存託憑證；或
- 在合併或兼併生效之日，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或存託憑證，且該等股份或存託憑證將：
 - 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由超過2,000名的登記股東持有。

優先購買權

百濟開曼

根據開曼法律，百濟開曼的股份持有人並無優先認購任何類別或系列的任何額外發行股份的權利，亦無優先認購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權利。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債法典》，發行或授權董事會發行記名股份或用於認購記名股份、轉換為記名股份的權利（該等權利可能與債務工具或其他金融債券有關）通常需要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以便日後發行。此外，現有股東將按其各自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就該等記名股份或權利享有認購權。在股東大會上持有三分之二的記名股份表決權及過半數的記名股份面值的股東投贊成票的情況下，股東可基於正當理由（如合併、收購，或上文所述的在股本區間項下授權董事會撤銷或限制股東認購權的任何理由）撤銷或限制認購權。

倘股東大會已批准設置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則其一般會將是否基於正當理由撤銷或限制認購權（就發行新股而言）及預先認購權（就發行可轉換或類似票據而言）的

決定權授予董事會。擬議瑞士章程規定了在某些情況下可就股本區間和有條件股本進行此類授權，該等情況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我們的股本結構－股本區間」和「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我們的股本結構－有條件股本」。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的股東無權優先認購額外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除非其註冊證書或其以其他方式通過合同明確授予了該等優先認購權。

章程文件的修訂

百濟開曼

我們的章程可由百濟開曼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修訂或更改。根據我們的章程，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可通過。

百濟瑞士

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及瑞士法律，在遵守強制性法定條文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根據瑞士法律，董事會無權修改公司章程。該原則的一些例外情況適用於股本增加、股本減少或股本幣種的變更。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作出的修訂，也可能需要受影響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單獨的類別股份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這取決於該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和修訂的性質。就此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對瑞士股本的說明－擬議瑞士章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和表決要求」。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的註冊證書要求取得更多投票，否則任何對註冊證書的修改都要求取得：

- 董事會的批准；
- 有權就該修訂投票的流通股票的多數贊成票；及
- 有權就某一類別的修訂投票的每一類別的流通股票的多數贊成票。

管理細則

百濟開曼

開曼法律並無有關開曼獲豁免公司（如百濟開曼）管理細則的概念。本公司章程僅可通過特別決議修訂。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

百濟瑞士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董事會可以採納、修訂或廢除組織規章。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09條規定，公司管理細則可由股東和董事會（在註冊證書規定的範圍內）修訂或廢除。

股份收購條款

百濟開曼

開曼法律不禁止與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進行商業合併。

百濟瑞士

瑞士法律總體而言不禁止與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進行商業合併。公司與有利益關係的股東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基於公平的條款進行，且不得對其他股東產生不當差別對待。在某些情況下，瑞士公司的股東和董事會成員以及與他們有關聯的若干人士須返還其收到的並非基於公平基礎支付的任何款項。

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員被要求對股東大會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棄權票，或被限制僅可對股東大會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擬議瑞士章程或適用法律項下就該等股東大會特定決議案的相關表決要求應為(i)適用法律或擬議瑞士章程規定項下的默認多數票，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多數票。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禁止特拉華州公司與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個人或集團（被稱為利益相關股東）在該人士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起三年內進行合併、處置其10%以上的資產、發行股票和商業合併，除非(i)董事會批准了導致該個人或集團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商業合併或交易，(ii)在導致該個人或集團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交易完成後，該個人或集團獲得了除內部董事和某些員工股票計劃擁有的股票外至少85%的有表決權股票，或(iii)在該個人或集團成為利益相關股東後，董事會及至少三分之二的有表決權股份（利益相關股東擁有的股份除外）批准了該商業合併。

反收購措施

百濟開曼

根據開曼法律，公司董事有義務僅採取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董事亦有義務為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實施反收購措施本身未必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亦未必符合行使董事權力的適當目的。

百濟瑞士

根據瑞士法律，公司董事有義務僅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動。

特拉華州

如果董事能夠證明(i)他們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收購或收購建議對公司的政策和有效性構成威脅，以及(ii)董事會就所構成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是合理的，則特拉華州法院一

般將對特拉華州公司董事會在面臨潛在收購或收購時採取反收購措施的決定適用司法尊重政策。

股東權利計劃

百濟開曼

百濟開曼無股東權利計劃。

百濟瑞士

百濟瑞士無股東權利計劃。權利計劃通常通過對任何未經董事會批准而持有超過一定所有權權益水平的股東施加限制的方式來區別對待股東。根據平等對待股東的原則和新股只能根據股東決議發行的一般原則，董事會實施的反收購措施（如權利計劃）將受到瑞士公司法的限制。然而，自存續生效之日起，擬議瑞士章程將就股本區間作出規定，根據該規定，董事會被授權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前的任何時候，在多種情況下限制或撤銷現有股東的認購權。

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律一般允許公司採納股東權利計劃。

查閱權

百濟開曼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抵押及押記登記冊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並無查閱或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

百濟瑞士

據《瑞士債法典》，股東有權就其所持股份，以及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所需的範圍內查閱股東名冊。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股東名冊。

瑞士公司的賬簿和函件可在股東大會明確授權或經董事會決議的情況下，且在保護公司商業秘密的前提下被查閱。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事務的信息。股東亦可就審計師對公司的審計向其提出問題。董事會及審計師必須在股東行使其權利所必需的範圍內，並在受限於百濟瑞士的現存商業秘密或其他重大利益的前提下，回答股東的問題。

如果上述股東查閱和知情權被證明不充分，任何股東均可在股東大會上提議由特別專員對特定事實進行特別調查。倘股東大會批准該提案，百濟瑞士或任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後三個月內要求法院在百濟瑞士註冊辦事處所在地委任一名特別專員。如股東大會否決了該要求，單獨或合併持有5%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登記在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委任一名特別專員。如果請求人能夠證明百濟瑞士的董事會、任何董事會

成員或管理人員違反了法律或百濟瑞士的公司章程，從而損害了公司或股東的利益，法院將下達該等命令。調查費用將一般由百濟瑞士承擔，僅在例外情況下由請求者承擔。

特拉華州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遵守特定程序要求且有適當目的的股東有權：

- 查閱公司的股票分類賬、股東名單及其他賬簿和記錄；及
- 在正常營業時間內複製或摘錄這些材料，但前提是
- 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並宣誓說明其查閱的目的；及
- 查閱目的與其作為股東的利益合理相關。

美國聯邦證券法律對民事責任執行的限制

百濟開曼

與美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有所不同，為投資者提供的保護較少。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向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告知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i)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針對公司的判決；及(ii)於開曼群島提起的原始訴訟中，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聯邦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款向公司施加責任，但前提是該等條款所施加的責任具有懲罰性質。在該等情況下，儘管在美國取得的判決在開曼群島無法定執行，但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並執行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外國金錢判決，無需根據案情進行再審，其原則是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的判決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賦予判決債務人支付判決確定的金額的義務。為使外國判決可在開曼群島執行，該判決必須是終局的和決定性的，並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開曼群島法院將適用國際私法規則以確定外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且對於清算金額，不得涉及稅項、罰金或罰款，不得與開曼群島就相同事宜作出的判決不一致，不可基於欺詐行為或以某種方式獲得，且其執行方式不得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懲罰性或多重損害賠償的裁決很可能被視為違反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可在其他地方同時提起程序時暫停執行程序。

百濟瑞士

尚不確定瑞士法院是否會執行(i)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民事責任條款對百濟瑞士或其他人士提起的訴訟中獲得的美國法院判決，或(ii)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對百濟瑞士或其他人士提起的原始訴訟。對百濟瑞士或該等其他人士作出的外國判決在瑞士的可執行性受到對瑞士具有約束力的此類國際條約和《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所規定的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在瑞士執行：

- 該等外國法院有管轄權；
- 該等判決為終局且不可上訴；

- 導致該判決的法院程序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包括適當送達訴訟程序；及
- 該等判決不違反瑞士法律的公共政策原則。

此外，如果百濟瑞士能夠證明其或該等其他人士沒有被有效送達，則非瑞士法院的判決在瑞士的可執行性可能受到限制。

股東批准

存續註冊受限於各種條件，包括我們的股東批准授權交易的特別決議案。根據我們的章程，提案一的批准需要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假設我們就存續註冊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將保留如果其確定完成存續註冊不可取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如果完成存續註冊的所有相關條件並未滿足時終止或放棄存續註冊的權利。股東投票贊成的上述授權期限並無時間限制。

監管和其他批准

存續註冊須取得開曼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其須批准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撤銷註冊並需滿足以下條件：

- 已取得百濟開曼作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承諾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
-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存在已提起但是尚未解決的任何請求或其他類似程序，亦不存在已作出的清盤或清算百濟開曼的任何命令或決議；
- 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委任任何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並就百濟開曼、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
- 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訂立或作出任何使百濟開曼債權人的權利被且繼續被暫停或限制的計劃、命令、妥協或其他類似安排；
- 百濟開曼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
- 撤銷註冊申請是善意的，並非有意欺詐百濟開曼現有債權人；
- 本次轉移的通知已經或將在21日內向百濟開曼的有擔保債權人發出；
- 百濟開曼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同或承諾所需的對該轉移的任何同意或批准均已被獲得、免除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 本次轉移已根據我們的章程被允許和批准；
- 與本次轉移有關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已經或將得到遵守；
- 百濟開曼在根據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註冊後，將繼續作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及
- 註冊處未發現百濟開曼撤銷註冊會違反公眾利益的任何其他原因。

百濟開曼必須提交一份百濟開曼的董事的自願聲明或宣誓書，其內容為經適當查詢後，其認為開曼公司法第206條的要求已得到滿足，且該聲明或宣誓書應包括百濟開

曼截至作出聲明或宣誓書前的最近可行日期的一份資產負債表。

瑞士法律規定，如果適用的外國法律允許，外國公司可以在不清算和重組的情況下使其自身受瑞士法律管轄。公司必須滿足外國法律規定的要求，且必須能夠採用瑞士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之一。瑞士法律規定，一旦公司證明其商業活動中心已轉移到瑞士，並採用了瑞士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之一，公司將受瑞士法律管轄。此外，公司必須提供一份由特別合資格審計師出具的審計師報告，說明根據瑞士法律公司的股本未發生減值。

為證明百濟開曼已將其商業活動轉移到瑞士，其可向瑞士商業註冊處提交一份董事會聲明，聲明其商業活動中心已轉移到瑞士。此外，以下文件需要向瑞士的瑞士商業註冊處提交：

- 有管轄權的外國法律項下的合法存續證明；
- 公司現有章程文件的合法副本；
- 法律顧問就公司根據有管轄權的外國法律（即開曼法律）有能力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所出具的合法意見；
- 法律顧問就公司根據瑞士法律有能力採用法定的公司組織形式所出具的合法意見；
- 董事會關於轉移商業活動的聲明；
- 前述關於公司股本根據瑞士法律未發生減值的審計師報告；及
- 擬議瑞士章程副本。

異議股東無權利

如果存續註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將無進一步權利行使異議股東的評估權。因此，在已取得必要投票數的情況下，就存續註冊投棄權票或反對票的股東仍將受到存續註冊的效力的約束。

存續註冊中管理層的利益

任何自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擔任百濟開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或附屬人士均未通過證券實益所有權或其他方式在存續註冊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但因其擁有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利益除外。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

根據我們的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百濟瑞士向其股東發出的通訊應以普通郵件、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以文本證明的形式發送至股東名冊中記錄的股東或授權收件人的最新地址。根據擬議瑞士章程，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並以該等身份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金融機構被視為已獲得授權的收件人。

提案二：批准擬議瑞士章程

根據瑞士法律，就從外國司法管轄區轉移至瑞士的存續註冊而言，瑞士公司的股東須特別批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1月20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了一項決議，宣佈建議批准其形式實質上如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附錄A所示的擬議瑞士章程作為存續註冊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部分對百濟開曼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以及開曼法律、瑞士法律與特拉華州法律（僅為對比之目的）之間的重大差異的總結。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變更為BeOne Medicines Ltd.，且香港聯交所普通股交易的股票簡稱將變更為「BeOne Medicines」。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該擬議名稱變更將更好地反映我們在全球腫瘤治療領域的地位，並為我們下一階段的成長做好準備，同時亦反映我們團結全球群體抗擊癌症的使命。我們的董事會相信擬議名稱變更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擬議瑞士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項下的最低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我們的董事會指示，將批准擬議瑞士章程的文本提交給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我們的股東審議。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我們仍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時舉行，且由於該提案（如開曼法律有所要求）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提案須獲得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方能通過。

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如下：

受限於且僅在(i)提案一獲得批准，(ii)將本公司從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撤銷註冊，以及(iii)在瑞士商業註冊處同時辦理存續註冊登記的情況下決議：

1. 按照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附錄A所載的形式進行修訂及重述的章程（「擬議瑞士章程」）將自存續註冊生效之日起生效。
2.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股持有人謹此放棄逐條討論擬議瑞士章程各條款的選擇權，並謹此批准本通函／招股說明書附錄A所載的擬議瑞士章程。

如果本提案二未能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使存續註冊生效。

董事會推薦投票贊成批准提案二。除非股東在其委託書中另有說明，委託代表將投票贊成。根據瑞士法律，本提案須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及股份面值的過半數批准方能通過。根據開曼法律，本提案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的至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方能通過。

提案三：批准選聘法定審計師和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法定審計師薪酬

審計委員會已委任且本公司股東已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追認委任(a)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b)位於中國香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c)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與Ernst & Young LLP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將向上交所提交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存續註冊後，前述審計師將繼續擔任我們的獨立審計師。

根據瑞士法律，我們的股東必須根據《2005年12月16日的瑞士聯邦審計師監督法案》選聘一家受審慎監管的審計機構，以依照瑞士法律對我們的法定的單體和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如果提案一獲得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建議我們的股東批准及追認選聘位於瑞士蘇黎世的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任期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以及為與存續註冊相關的事宜提供相關審計服務。Ernst & Young AG是安永的瑞士聯營主體。

此外，在提案三項下，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已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確定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以及與存續註冊相關事宜有關的Ernst & Young AG的審計服務的薪酬。董事會指出，就此而言，Ernst & Young AG的薪酬金額目前無法完全確定。這是因為Ernst & Young AG在任何一年內的薪酬可能因該年度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和程度而有所變化。因此，董事會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的薪酬。如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還可將確定Ernst & Young AG薪酬的權力進一步授權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師的薪酬將按照我們在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終通函提案五中提到的預批准政策中的政策和程序進行批准。

如果存續註冊獲得批准，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我們的法定審計師並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方能通過。本提案三須待本公司從開曼群島轉至瑞士的存續註冊生效，提案一及提案二獲得批准，且本公司在瑞士商業註冊處辦理存續註冊登記後方可生效。

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如下：

茲決議，受限於存續註冊獲得批准及瑞士法律的要求，批准並授權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公司的法定審計師(為瑞士法律之目的)，任期直至公司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提供相關的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推薦批准選聘Ernst & Young AG擔任法定審計師(任期直至存續註冊完成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以及授權董事會確定Ernst & Young AG的薪酬。除非股東在其委託書中另有說明，委託代表將投票贊成。本提案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有權投票股東投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方能通過。

若干實益擁有人的證券所有權

下表列示了據我們所知的截至2025年3月6日，下列人士在我們股本中擁有實益所有權的若干數據：

- 據我們所知的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的具有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確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示了基於截至2025年3月6日發行在外的1,395,574,396股普通股的適用所有權，亦列示了適用所有權百分比。就計算有關人士的所有權百分比而言，2025年3月6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業績股票單位均被視為由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開曼群島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量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46,269,426	17.65%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Baker Bros. Advisors LP ⁽²⁾	115,565,023	8.28%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³⁾	103,421,157	7.41%
Entities affiliated with HHLR Advisors, Ltd. ⁽⁴⁾	92,805,741	6.65%
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歐雷強(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⁵⁾	69,748,307	4.93%
吳曉濱博士(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⁶⁾	3,301,961	*
Aaron Rosenberg(首席財務官)	—	—
王愛軍(前任首席財務官) ⁽⁷⁾	1,265,030	*
汪來博士(全球研發負責人) ⁽⁸⁾	3,807,653	*
Chan Lee(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 ⁽⁹⁾	244,296	*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¹⁰⁾	27,794	*
Margaret Dugan博士 ⁽¹¹⁾	113,815	*
Michael Goller ⁽¹²⁾	453,232	*
Anthony C. Hooper ⁽¹³⁾	183,885	*
Ranjeev Krishana ⁽¹⁴⁾	453,232	*
Alessandro Riva博士 ⁽¹⁵⁾	113,815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¹⁶⁾	136,500	*
王曉東博士 ⁽¹⁷⁾	17,207,844	1.23%
易清清 ⁽¹⁸⁾	436,150	*
Shalini Sharp	—	—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15人)	96,228,484	6.74%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表格4。安進的主要業務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僅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 (「Baker Advisor」)、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與667, L.P.合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 (GP) LLC (「Baker GP」)、Felix Baker和Julian Baker於2025年2月28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一同遞交的表格4，其中彼等報告已分享普通股的投票權，包括通過ADS持有的114,658,557股普通股、93,394股普通股以及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的813,072股普通股。Baker Adviser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GP為Baker Advisor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GP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C. Baker和Felix J. Baker。Julian C. Baker和Felix J. Baker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860 Washington Street,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3) 僅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於2024年2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G/A，當中CII報告其持有102,038,345股普通股的唯一投票權及103,421,157股股份的唯一處置權。CII是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以及其投資管理子公司及聯屬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連同CRMC統稱為「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CII於各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的名義共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I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
- (4) 僅基於HHLR Advisors, Ltd. (「HHLR」)和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HIM」)於2025年3月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聯合提交的附表13D/A，其中HHLR報告其擁有92,805,741股普通股，包括(i)HHLR管理的基金持有的79,357,423股普通股，其中3,771,300股普通股以290,100股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及(ii)HIM管理的基金持有的13,448,318股普通股，其中13,445,978股普通股以1,034,306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此表格4涉及的證券由HHLR Fund, L.P. (「HHLR Fund」)、YHG Investment, L.P. (「YHG」)和BGN Holdings Limited (「BGN」)持有。HHLR是HHLR Fund的唯一管理公司，亦是YHG的唯一投資管理人。HIM是Hillhouse Fund II, L.P. (「Fund II」)的唯一管理公司。BGN由Fund II全資擁有。HHLR及HIM的註冊地址為Office #122, Windward 3 Building,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6。
- (5)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3,730,178股普通股；(ii)Roth IRA PENS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ii)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7,722,480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204,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P&O Trust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1,274,117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8,688,696股普通股。
- (6)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554,125股普通股；(ii)吳博士通過ADS直接持有的160,745股普通股；(iii)吳博士的妻子通過ADS直接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v)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2,535,091股普通股。

- (7) 包括(i)王女士直接持有的169,273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女士的1,095,757股普通股。
- (8) 包括(i)汪博士直接持有的575,692股普通股；(ii)Wang Holdings LLC(汪博士、其配偶以及汪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796,965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ii)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汪博士的2,499,996股普通股。
- (9) 包括(i)Lee先生直接持有的65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天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Lee先生的243,646股普通股。
- (10) 包括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Brandicourt博士的27,794股普通股。
- (11) 包括(i)Dugan博士直接持有的29,6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Dugan博士的84,201股普通股。
- (12) 包括(i)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46,696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406,536股普通股。
- (13) 包括(i)Hooper先生直接持有的24,492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159,393股普通股。
- (14) 包括(i)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46,696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406,536股普通股。
- (15) 包括(i)Riva博士直接持有的29,6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Riva博士的84,201股普通股。
- (16) 包括(i)Sanders博士直接持有的29,90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106,600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5,015,703股普通股；(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ii)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3,953,100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025,06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7,213,928股普通股。
- (18) 包括(i)易先生直接持有的29,6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5年3月6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406,536股普通股。

法律 和 稅務 事宜

百濟瑞士根據瑞士法律發行的記名股份的有效性將由瑞士蘇黎世的Homburger AG為我們提供意見。若干瑞士稅務事宜將由瑞士蘇黎世的Homburger AG為我們提供意見。若干與存續註冊相關的開曼法律事項將由開曼群島大開曼島的Mourant Ozannes (Cayman) LLP為我們提供意見。若干與美國稅務相關的事項將由Goodwin Procter LLP為我們提供意見。若干與中國法律相關的事項將由方達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提供意見。

專家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以10-K表格呈現)中所列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已經由Ernst & Young LLP這家獨立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如在其報告中所述)，並已被包含在前述年度報告中，並以援引方式納入本文件。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援引方式納入本文件系依賴於該等報告系前述事務所作為會計和審計專家的權威所提供。

您可從何處獲取更多信息

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通函及其他信息。公眾可通過互聯網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www.sec.gov上查閱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若干信息的副本也可在我們的網站www.beigene.com上獲取。我們的網站不是本通函／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也未通過援引的方式納入本通函／招股說明書。

通過援引方式納入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允許我們通過援引的方式納入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大部分信息，這意味着我們可以通過讓您參考公開可獲得的文件的方式向您披露重要的信息。我們通過援引方式納入本招股說明書的信息被認為是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信息取代我們在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之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通過援引方式納入的信息。由於我們是通過援引方式納入未來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因此，本招股說明書會持續進行更新且該等文件可能會修改或取代本招股說明書中包含或納入的某些信息。這意味着您必須查看我們通過援引方式納入的所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確定本招股說明書或先前通過援引方式納入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陳述是否已經被修改或取代。本招股說明書通過援引方式納入下列文件（文件編號：001-37686）以及自初始註冊申請表之日起至包含本招股說明書的註冊申請表生效之前我們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其修訂（「《交易法》」）第13(a)條、第13(c)條、第14條或第15(d)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文件（但在任一情況下均不包括不被視為提交的文件或者該等文件的相關部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會計年度的以10-K表格呈現的年度報告，包括隨後於2025年2月28日以10-K/A表格提交的修訂。

在相關材料以電子方式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後，您即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sec.gov>）或者我們的網站（<https://www.beigene.com/>）上免費查閱我們以10-K表格呈現的年度報告、以10-Q表格呈現的季度報告、以8-K表格呈現的臨時報告、委託聲明書以及根據《交易法》第13(a)條或第15(d)條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或提供的對該等文件的修訂（如有）。提及我們的網站並不構成通過援引的方式納入我們網站上的信息。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網站上包含的信息或者可以通過我們網站查閱的信息屬於本招股說明書或相關註冊申請表的一部分。

您可通過向我們寫信或者撥打電話的方式免費索要該等文件的副本，地址或電話號碼如下：

投資者關係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由BeiGene USA, Inc.轉交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電話：+1 (877) 828-5568

美國證券法項下民事責任的執行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之所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因為開曼群島公司具有一定優勢，例如有效的司法系統、有利的稅收制度，以及可提供專業和支持服務。但是，與美國的證券法律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夠完善，對投資者的保護明顯不足。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我們的若干董事和管理人員是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他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境外。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美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送達訴訟文書，也很難執行美國法院對我們或他們作出的判決，包括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證券法律中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判決。

我們已指定位於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168的Cogency Global Inc.作為我們在美國接收訴訟文書的代理機構。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Mourant Ozannes (Cayman) LLP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分別告知我們，開曼群島法院或中國法院是否會分別(1)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證券法律中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或(2)受理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提起的、基於美國或其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的原始訴訟存在不確定性。此外，Mourant Ozannes (Cayman) LLP和方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開曼群島和中國之間不存在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的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

Mourant Ozannes (Cayman) LLP已告知我們，開曼法律的不確定性與根據證券法律中的民事責任條款從美國或中國法院獲得的判決是否會被開曼群島法院認定為實質上具有刑罰性或懲罰性有關。如果作出如此認定，則開曼群島法院將不會承認或執行針對開曼公司的判決。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就此類判決是否具有刑罰性或懲罰性做出裁決，因此尚不確定此類判決是否可在開曼群島執行。

Mourant Ozannes (Cayman) LLP進一步告知我們，儘管在開曼群島沒有關於在美國或中國獲得的判決的法定執行規定，但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得的判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根據普通法得到承認和執行，無需對潛在爭議的案情進行任何重新審查，只需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外國判決債務提起訴訟即可，但是前提是該等判決(1)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2)判決債務人有責任支付已作出判決的清償金額，(3)為終審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且(5)取得的方式及其執行不違反開曼群島的自然正義或公共政策。

方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要求，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如果中國法院認定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管理人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則中國法院不會承認或執行該外國判決。由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中國和美國之間不存在關於判決（包括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中的責任條款的判決）的承認和執行的條約，且僅有有限形式的互惠，中國法院是否以及在何種基礎上會執行美

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截至本招股說明書簽署日，由於開曼群島和中國之間不存在關於判決的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中國法院是否以及在何種基礎上會執行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Homburger AG已告知百濟瑞士，瑞士法院能否執行(1)美國法院或中國法院在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中的民事責任條款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而對百濟瑞士或其他人員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或(2)根據《證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律而對百濟瑞士或其他人員提起的原始訴訟，尚不確定。針對百濟瑞士或此類其他人員作出的外國判決在瑞士的可執行性受限於已約束瑞士的此類國際條約和《瑞士聯邦國際私法法典》中規定的限制。特別地，且不限於前述規定，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僅在以下情況下才能在瑞士執行：

- 該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
- 該判決已成為終審判決且不可上訴，
- 作出該判決的法院程序遵循了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包括適當的送達程序，以及
- 該判決不違反瑞士法律的公共政策原則。

此外，如果百濟瑞士能夠證明其或此類其他人員未收到有效送達的訴訟文書，則非瑞士法院作出的判決在瑞士的可執行性可能會受到限制。

附件 A

註冊地位於瑞士巴塞爾
的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之
擬議文本

	<p>Abschnitt 1 <i>Firma, Sitz, Zweck und Dauer der Gesellschaft</i></p>		<p>第一章 <i>公司名稱、註冊地、經營宗旨和存續期限</i></p>
Name, Sitz	<p>Artikel 1 Unter der Firma BeOne Medicines AG (BeOne Medicines Ltd) (BeOne Medicines SA) (die Gesellschaft) besteht eine Aktiengesellschaft mit Sitz in Basel, Kanton Basel-Stadt, Schweiz.</p>	<p>公司名稱、 註冊地</p>	<p>第1條 BeOne Medicines Ltd. (BeOne Medicines AG) (BeOne Medicines SA) (「本公司」) 系一家公司，註冊地為瑞士巴塞爾城市州巴塞爾。</p>
Zweck	<p>Artikel 2 ¹ Zweck der Gesellschaft ist der Erwerb, das Halten, die Verwaltung, die Verwertung und die Veräusserung von Beteiligungen an Unternehmen in der Schweiz und im Ausland, ob direkt oder indirekt, insbesondere, ohne Einschränkung, an Unternehmen, die in den Bereichen Onkologie, Gesundheitswesen, Biowissenschaften oder in verwandten Gebieten tätig sind.</p> <p>² Die Gesellschaft kann alle weiteren Geschäfte tätigen, die als geeignet erscheinen, den Zweck der Gesellschaft zu fördern, oder die mit diesem zusammenhängen.</p> <p>³ Die Gesellschaft kann Grundstücke, Immaterialgüterrechte und andere Vermögenswerte in der Schweiz und im Ausland erwerben, halten, verwalten, belasten, verwerten und verkaufen sowie andere Gesellschaften mit beliebiger Geschäftstätigkeit im In- und Ausland halten oder finanzieren.</p>	<p>經營宗旨</p>	<p>第2條 ¹本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管理、變現和處置在瑞士境內和境外公司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活躍在腫瘤治療、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公司。</p> <p>²本公司可從事所有適宜促進本公司經營宗旨或與本公司經營宗旨有關的其他類型的交易。</p> <p>³本公司可以收購、持有、管理、抵押、變現和處置在瑞士境內和境外的不動產、知識產權和其他資產，還可以在瑞士境內或境外持有從事任何類型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對其進行出資。</p>
Dauer	<p>Artikel 3 Die Dauer der Gesellschaft ist unbeschränkt.</p>	<p>存續期限</p>	<p>第3條 本公司的存續期限不受限制。</p>
	<p>Abschnitt 2 <i>Aktienkapital, Aktien</i></p>		<p>第二章 <i>股本、股份</i></p>
Aktienkapital	<p>Artikel 4 Das Aktienkapital der Gesellschaft beträgt USD[●]¹ und ist eingeteilt in [●]² voll liberierte Namenaktien mit einem Nennwert von je USD 0.0001 (je eine Aktie und zusammen die Aktien).</p>	<p>股本</p>	<p>第4條 本公司的股本為[●]美元¹，分為[●]股²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款的記名股份（單獨和合併稱為「股份」）。</p>

¹ 註： 該金額將相當於百濟開曼普通股在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之前的面值總額。

² 註： 股份數量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前百濟開曼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

Kapitalband

Artikel 4a

¹ Die Gesellschaft verfügt über ein Kapitalband zwischen USD[●]³ (untere Grenze) und USD[●]⁴ (obere Grenze). Der Verwaltungsrat der Gesellschaft (der **Verwaltungsrat**) ist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ermächtigt, bis [●] 2029⁵ das Aktienkapital jederzeit oder von Zeit zu Zeit und in beliebigen (Teil)beträgen zu erhöhen oder herabzusetzen oder die Gesellschaft oder eine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zu veranlassen, direkt oder indirekt bis zu Namenaktien mit einem Nennwert von je USD\$0.0001 zu erwerben (einschliesslich im Rahmen von Rückkaufprogrammen). Die Kapitalerhöhung kann durch Ausgabe von bis zu [●]⁶ voll zu liberierenden Namenaktien mit einem Nennwert von je USD\$0.0001 und die Kapitalherabsetzung durch Vernichtung von bis zu [●]⁷ Namenaktien mit einem Nennwert von je USD\$0.0001 erfolgen. Weiter kann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eine Erhöhung bzw. Herabsetzung der Nennwerte der bestehenden Aktien sowie eine gleichzeitige Herabsetzung und Wiedererhöhung des Aktienkapitals erfolgen. Die Anzahl der neu auszugebenden oder zu vernichtenden Aktien ist vom Verwaltungsrat nach oben oder unten anzupassen ist, wenn der Verwaltungsrat von seiner Befugnis Gebrauch macht, Aktien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gemäss diesem Artikel 4a auszugeben oder zu vernichten.

²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können Aktien auch im Falle einer Fusion, Konsolidierung, Übernahme, öffentlichen Übernahme oder einer anderen ähnlichen Transaktion (jeweils eine **Strategische Transaktion**) ausgegeben oder vernichtet werden.

³ Im Falle einer Ausgabe von neuen Aktien unterliegen Zeichnung und Erwerb dieser Aktien sowie jede nachfolgende Übertragung von Aktien Artikel 6 dieser Statuten (die **Statuten**).

⁴ Bei einer Erhöhung des Aktienkapitals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legt der Verwaltungsrat den Ausgabebetrag, die Art der Einlagen (einschliesslich Barliberierung,

股本區間

第4a條

¹ 本公司的股本區間範圍為[●]美元³(下限)至[●]美元⁴(上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權在2029年[●]月[●]日⁵之前,隨時或不時以任何(部分)金額在股本區間內增加或減少股本,或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包括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收購)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記名股份。增資可通過發行不超過[●]股⁶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實收記名股份的方式進行,減資可通過註銷不超過[●]股⁷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記名股份的方式進行。增資或減資也可以通過增加或減少現有股份的面值,或同時減少和重新增加股本的方式進行。如果董事會根據其在本第4a條項下獲得的授權,在股本區間內發行或註銷股份,則新發行或註銷的股份的數量可由董事會上調或下調。

² 在股本區間內,如果發生併購、合併、收購、公開收購或另一類似交易(均稱為「**戰略交易**」),也可發行或註銷股份。

³ 在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認購和取得此類股份以及任何隨後的股份轉讓均應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本章程**」)第6條的規定。

⁴ 如果在股本區間內增加股本,董事會應確定發行價格、出資類型(包括現金出資、實物出資、應收賬款抵銷或將可自由支配的權益轉

³ 註： 下限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期前百濟開曼普通股面值總額的90%。

⁴ 註： 上限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期前百濟開曼普通股面值總額的150%。

⁵ 註： 日期將參照提請股東批准存續註冊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確定。

⁶ 註： 股份數量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期前百濟開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

⁷ 註： 股份數量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期前百濟開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Sacheinlage, Verrechnung mit einer Forderung oder eine Umwandlung von frei verwendbarem Eigenkapital in Aktienkapital), den Zeitpunkt der Ausgabe, die Bedingungen der Bezugsrechtsausübung, den Beginn der Dividendenberechtigung sowie alle anderen relevanten Ausgabebedingungen fest. Dabei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die Gesellschaft veranlassen, neue Aktien mittels Festübernahme, direkter Platzierung oder einer ähnlichen Transaktion unter Involvement von Finanzinstituten, ein Konsortium von Finanzinstituten oder einen anderen Dritten und anschliessendem Angebot dieser Aktien an die bisherigen Aktionäre oder an Dritte (sofern die Bezugsrechte der bisherigen Aktionäre aufgehoben sind oder nicht gültig ausgeübt werden) auszugeben.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den Handel mit Bezugsrechten genehmigen oder ermöglichen, beschränken oder ausschliessen. Nicht gültig ausgeübte Bezugsrechte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verfallen lassen, oder er kann diese bzw. Aktien, für welche Bezugsrechte eingeräumt, aber nicht gültig ausgeübt wurden, zu Marktkonditionen platzieren oder anderweitig im Interesse der Gesellschaft verwenden.

⁵ Der Verwaltungsrat ist ferner im Fall einer Ausgabe von Aktien, einschliesslich im Fall einer Strategischen Transaktion, ermächtigt, das Bezugsrecht der bisherigen Aktionäre zu beschränken oder aufzuheben und Dritten (einschliesslich einzelnen Aktionären), der Gesellschaft oder einer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zuzuweisen:

- (a) wenn der Ausgabebetrag der neuen Aktien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Marktpreises festgesetzt wird;
- (b) für die Beschaffung von Eigenkapital auf eine schnelle und flexible Weise, welche ohne den Ausschluss der Bezugsrechte der bisherigen Aktionäre nicht oder nur schwer oder zu wesentlich schlechteren Bedingungen möglich wäre;
- (c) (i) für die Übernahme von
 - (x) Unternehmen, Unternehmensteilen oder Beteiligungen daran,
 - (y) Produkten oder
 - (z) Immaterialgütern oder Lizenzen durch die Gesellschaft oder eine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oder für Investitionsvorhaben der Gesellschaft oder

als Ersatz für Aktien), den Zeitpunkt der Ausgabe, die Bedingungen der Bezugsrechtsausübung, den Beginn der Dividendenberechtigung sowie alle anderen relevanten Ausgabebedingungen fest. Dabei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die Gesellschaft veranlassen, neue Aktien mittels Festübernahme, direkter Platzierung oder einer ähnlichen Transaktion unter Involvement von Finanzinstituten, ein Konsortium von Finanzinstituten oder einen anderen Dritten und anschliessendem Angebot dieser Aktien an die bisherigen Aktionäre oder an Dritte (sofern die Bezugsrechte der bisherigen Aktionäre aufgehoben sind oder nicht gültig ausgeübt werden) auszugeben.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den Handel mit Bezugsrechten genehmigen oder ermöglichen, beschränken oder ausschliessen. Nicht gültig ausgeübte Bezugsrechte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verfallen lassen, oder er kann diese bzw. Aktien, für welche Bezugsrechte eingeräumt, aber nicht gültig ausgeübt wurden, zu Marktkonditionen platzieren oder anderweitig im Interesse der Gesellschaft verwenden.

⁵ In the case of an issue of shares, including in the case of a strategic transaction,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restrict or lift the subscription rights of existing shareholders and to grant them to third parties (including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group companies:

- (a) if the issue price of the new shares is determi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market price;
- (b) if it is necessary to raise capital in a fast and flexible manner, which would otherwise be difficult or impossible or would require conditions that are manifestly disadvantageous;
- (c) (i) for the acquisition of
 - (x) a company, part of a company or share in a company,
 - (y) products, or
 - (z)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licences by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group companies or for investment project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group companies, or(ii)

- einer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ii) im Rahmen von Kooperationen mit Dritten, einschliesslich zwecks Entwicklung und Vermarktung von Produkten oder für die Finanzierung oder Refinanzierung von solchen Transaktionen durch eine Aktienplatzierung;
- (d) zum Zwecke der Erweiterung des Aktionärskreises der Gesellschaft in bestimmten Finanz- oder Investoren-Märkten, einschliesslich der Ermöglichung der Beteiligung von strategischen Partnern einschliesslich Finanzinvestoren;
- (e)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Kotierung von neuen Aktien oder ADSs an inländischen oder ausländischen Börsen;
- (f) für die Einräumung einer Mehrzuteilungsoption (Greenshoe) von bis zu 15% der zu platzierenden oder zu verkaufenden Aktien an die betreffenden Erstkäufer oder Festübernehmer im Rahmen einer Aktienplatzierung oder eines Aktienverkaufs;
- (g) für die Beteiligung von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Mitgliedern der Geschäftsleitung, Arbeitnehmern und Arbeitnehmerinnen, Beauftragten, Beratern oder anderen Personen, die zugunsten der Gesellschaft oder einer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Leistungen erbringen; oder
- (h) wenn ein Aktionär oder eine Gruppe von in gemeinsamer Absprache handelnden Aktionären mehr als 15% des im Handelsregister eingetragenen Aktienkapitals der Gesellschaft auf sich vereinigt hat, ohne allen übrigen Aktionären ein vom Verwaltungsrat empfohlenes Übernahmeangebot unterbreitet zu haben, oder für die Abwehr eines tatsächlichen, drohenden oder potenziellen Übernahmeangebot, zu dem der Verwaltungsrat, nach Konsultation eines von ihm beauftragten unabhängigen Finanzberaters, den Aktionären die Annahme nicht empfohlen hat, weil der Verwaltungsrat das Übernahmeangebot für die Aktionäre als finanziell nicht angemessen erachtet.
- 6 Im Falle einer Nennwertveränderung der Aktien sind neue Aktien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anschliessend mit gleichem Nennwert auszugeben wie die dann bestehenden Aktien.
- 7 Erhöht sich das Aktienkapital aufgrund einer bedingten Kapitalerhöhung nach Artikel 4b oder Artikel 4c dieser
- 為實現與第三方的合作，包括為開發和商業化產品，或(iii)通過配售股份的方式為任何此類交易進行融資或再融資；
- (d) 為擴展本公司在某些金融或投資者市場的股東基礎，包括允許戰略合作夥伴(包括財務投資者)入股本公司；
- (e) 為實現新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f) 為在配售或出售新股份時，向相應的初始買方或包銷商授予不超過股份總數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綠鞋)；
- (g) 為使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僱員、承包商、顧問或其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利益提供服務的人士得以入股本公司；或
- (h) 在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合計持股超過經商業註冊處登記的股本的15%後，其未向所有其他股東提交董事會建議的收購要約，或為對抗實際的、威脅進行的或潛在的收購要約(就此，董事會在諮詢其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後，認為該收購要約在財務上對股東不公平，因此不建議股東接受該收購要約)。
- 6如果股份面值發生變化，隨後在股本區間內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面值應與當時現有的股份的面值相同。
- 7如果根據本章程第4b條或第4c條進行有條件增資，導致股本增加，則股本區間的上下限

Statuten, so erhöhen sich die obere und die untere Grenze des Kapitalbands entsprechend dem Umfang der Erhöhung des Aktienkapitals.

⁸ Bei einer Herabsetzung des Aktienkapitals im Rahmen des Kapitalbands legt der Verwaltungsrat die Verwendung des Herabsetzungsbetrags fest.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insbesondere, ohne Einschränkung, (a) den Herabsetzungsbetrag den Aktionären der Gesellschaft zurückzahlen, (b) den Herabsetzungsbetrag dem frei verwendbaren Aktienkapital zuweisen, und/oder (c) den Herabsetzungsbetrag zur teilweisen oder vollständigen Beseitigung einer Unterbilanz gemäss Art. 653p OR verwenden.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auch das Aktienkapital gemäss Art. 653q OR gleichzeitig herabsetzen und mindestens auf den bisherigen Betrag erhöhen.

Artikel 4b

Bedingtes
Aktienkapital für
Mitarbeiterbeteiligung

¹ Das Aktienkapital kann sich aufgrund der Ausübung von Erwerbsrechten in Bezug auf neue Aktien oder aufgrund von Erwerbspflichten in Bezug auf neue Aktien, die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oder der Geschäftsleitung, Arbeitnehmern und Arbeitnehmerinnen, Beauftragten oder Beratern der Gesellschaft oder einer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oder anderen Personen, welche Dienstleistungen für die Gesellschaft oder eine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erbringen, eingeräumt bzw. auferlegt werden oder wurden (die **Begünstigten**), durch Ausgabe von höchstens [●]⁸ voll zu liberierenden Namenaktien mit einem Nennwert von je USD\$0.0001 um höchstens USD[●]⁹ erhöhen.

² Bei einer Ausgabe neuer Aktien gemäss Abs. 1 von Artikel 4b ist das Bezugsrecht der Aktionäre ausgeschlossen. Weiter ist das Vorwegzeichnungsrecht der Aktionäre bei der Zuteilung der Erwerbsrechte oder -pflichten, basierend auf denen neue Aktien gemäss Abs. 1 von Artikel 4a ausgegeben werden, ausgeschlossen. Die Zuteilung und Ausübung von Erwerbsrechten in Bezug auf neue Aktien bzw. die Zuerkennung von

應根據股本的增加幅度相應增加。

⁸ 如果在股本區間內減少股本，董事會應決定所減少金額的用途。特別地，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a)將減少金額派發給本公司股東，(b)將減少金額撥入本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權益，及/或(c)根據《債法典》第653p條的規定，將減少金額用於部分或全部彌補股本不足。董事會還可根據《債法典》第653q條的規定，同時減少和增加股本，使其至少達到之前的金額。

第4b條

用於員工入
股的有條件
股本

¹ 在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成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員、承包商或顧問，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受益人**」）行使其被授予的取得股份的權利或履行其被施加的取得股份的義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發行不超過[●]股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實收記名股份的方式增加不超過[●]美元⁹的股本。

² 根據第4b條第1款發行新股份時，股東不得行使其認購權。此外，在根據第4a條第1款發行新股份時，如果該等股份是基於已分配的權利或義務發行的，則股東也不得行使其預先認購權。分配和行使取得新股份的權利或者分配取得新股份的義務應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的一項或多項計劃、條例或決議以及在此基礎上簽署的協議進行。分配和行使取得新股份

⁸ 註： 股份數量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期前百濟開曼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0%。

⁹ 註： 該金額將相當於緊鄰存續註冊生效日期前百濟開曼普通股面值總額的30%。

³ Die Erklärung über den Erwerb von neuen Aktien gestützt auf diesen Artikel 4c hat auf diesen Artikel 4c hinzuweisen und in einer Form, die den Nachweis durch Text ermöglicht, zu erfolgen. Ein Verzicht oder Verfall des Rechts zum Erwerb von Aktien gestützt auf diesen Artikel 4c bedarf keiner bestimmten Form und kann durch Zeitablauf erfolgen.

⁴ Der Verwaltungsrat ist ermächtigt, die Vorwegzeichnungsrechte der Aktionäre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Ausgabe von Finanzinstrumenten durch die Gesellschaft oder eine ihrer Konzerngesellschaften zu beschränken oder aufzuheben, falls (a) ein wichtiger Grund gemäss Artikel 4a Abs. 5 dieser Statuten vorliegt oder (b) die Finanzinstrumente zu angemessenen Bedingungen ausgegeben werden. Wird das Vorwegzeichnungsrecht weder direkt noch indirekt durch den Verwaltungsrat gewährt, gilt Folgendes:

- (i) der Erwerbspreis der Aktien ist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des Marktpreises im Zeitpunkt der Ausgabe der Finanzinstrumente festzusetzen; und
- (ii) die Finanzinstrumente sind höchstens während 30 Jahren ab dem Datum ihrer Ausgabe oder ihres Abschlusses wandel-, tausch- oder ausübbar.

⁵ Der direkte oder indirekte Erwerb von Aktien gestützt auf diesen Artikel 4c sowie jede nachfolgende Übertragung der Aktien unterliegen den Beschränkungen von Artikel 6 dieser Statuten.

Artikel 5

¹ Die Gesellschaft kann die Aktien als Wertrechte, als Bucheffekten oder als Einzel- oder Globalurkunden ausgeben und diese im Rahmen der gesetzlichen Vorgaben in einer dieser Formen ausgegebenen Aktien jederzeit und ohne Zustimmung der Aktionäre in eine andere Form umwandeln. Die Gesellschaft trägt dafür die Kosten.

² Ein Aktionär hat keinen Anspruch auf Umwandlung von in bestimmter Form ausgegebenen Aktien in eine andere Form.

³ Bucheffekten, denen Aktien zugrunde liegen, können weder durch Zession übertragen werden noch können an diesen Bucheffekten Sicherheiten durch Zession bestellt werden.

Artikel 6

¹ Die Gesellschaft oder ein von ihr beauftragter Dritter führt für die Namenaktien ein Aktienbuch (einschliesslich Unterregister), in welches Eigentümer und Nutzniesser

³ 根據本第4c條取得新股份的聲明應提及本第4c條，並以允許文本證明的形式作出。放棄根據本第4c條取得股份的權利或使之失效不需要任何特定形式，可隨着時間的推移而完成。

⁴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限制或撤銷股東就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享有的預先認購權：(a)根據本章程第4a條第5款的規定有正當理由，或(b)金融工具的發行條件適當。如果預先認購權並非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授予，則：

- (i) 新股份的購買價格應根據金融工具發行當日的市場價格確定；以及
- (ii) 金融工具至遲應在其發行或簽訂之日起30年內轉換、交換或行使完畢。

⁵ 根據本第4c條直接或間接取得股份及其後的任何轉讓均應遵守本章程第6條的規定。

第5條

股份證書和
中介化證券

¹ 本公司可將股份作為無證書證券、中介化證券發行，也可以單一或全球證書的形式發行股份，並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隨時將股份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應承擔與任何此類轉換相關的費用。

² 股東無權要求將以一種形式發行的股份轉換為另一種形式。

³ 以股份為基礎的中介化證券不得通過讓與方式進行轉讓。此類中介化證券的擔保權益也不得通過讓與方式授予。

第6條

股東名冊、
登記限制、
代名人

¹ 本公司應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存置股東名冊（及其分冊），股東名冊應列明股東或權益人

Aktienzertifikate und
Bucheffekten

Aktienbuch,
Eintragungsbeschränkungen,
Nominees

mit Name und Vorname und Adresse eingetragen werden. Wechselt eine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 Person ihre Adresse, so hat sie dies dem Aktienbuchführer mitzuteilen. Briefliche Mitteilungen der Gesellschaft gelten als rechtsgültig erfolgt, wenn sie an die Adresse gemäss Eintrag im Aktienbuch gesendet werden. Soweit gemäss Hongkonger Kotierungsregeln erforderlich, ist jedes in Hongkong geführte Zweigniederlassungsregister der Inhaber von Aktien während der üblichen Geschäftszeiten (vorbehaltlich angemessener Einschränkungen, wie sie der Verwaltungsrat auferlegen kann) gegen Zahlung einer Gebühr, deren Höhe den maximal zulässigen Betrag gemäss den zu diesem Zeitpunkt geltenden Hongkonger Kotierungsregeln nicht übersteigt und vom Verwaltungsrat für jede Einsichtnahme festgelegt wird, zur Einsichtnahme durch einen eingetragenen Aktionär offen, vorausgesetzt, dass die Gesellschaft dieses Register unter Bedingungen schliessen kann, die denen des Abschnitts 632 der Companies Ordinance (Kap. 622) von Hongkong entsprechen.

² Erwerber von Aktien werden auf Gesuch als Aktionäre mit Stimmrecht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 falls sie ausdrücklich erklären, dass sie die Aktien im eigenen Namen und für eigene Rechnung erworben haben, keine Vereinbarung über die Rücknahme oder die Rückgabe der Aktien besteht und sie das mit den Aktien verbundene wirtschaftliche Risiko tragen.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Nominees (einschliesslich anerkannter Clearingstellen (oder deren Nominee(s)) oder Verwahrstellen (oder deren Nominee(s))), welche Aktien im eigenen Namen aber auf Rechnung Dritter halten, als Aktionäre mit Stimmrecht im Aktienbuch der Gesellschaft eintragen. Die an den Aktien 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n, welche die Aktien über einen Nominee (einschliesslich anerkannter Clearingstellen (oder deren Nominee(s)) oder Verwahrstellen (oder deren Nominee(s))) halten, üben Aktionärsrechte mittelbar über diesen Nominee aus.

³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nach Anhörung des eingetragenen Aktionärs oder Nominees dessen Eintragung im Aktienbuch rückwirkend auf das Datum der Eintragung streichen, wenn diese durch falsche oder irreführende Angaben zustande gekommen ist. Der betroffene Aktionär oder Nominee muss über die Streichung sofort informiert werden.

的姓氏、名字和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應將其地址變更情況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書面通訊如已發送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則應被視為有效發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名冊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但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開放予在冊股東查閱，惟股東須就每次查閱繳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但本公司可按相當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² 取得股份的人士應根據其要求在股東名冊上被登記為具有表決權的股東，但其須明確聲明其系以自身名義並為自身利益取得股份，未就贖回或返還股份達成協議，且其承擔與股份相關的經濟風險，但是董事會可將以自身名義但為第三方利益持有股份的代名人（包括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具有表決權的在冊股東。通過代名人（包括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實益擁有人通過代名人行使股東權利。

³ 在聽取有關在冊股東或代名人的意見後，如果相關登記是基於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作出的，董事會可註銷該等人士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且該等註銷可追溯至登記之日起生效。相關股東或代名人應就該等註銷情況立即獲得通知。

	<p>⁴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weitere Einzelheiten regeln und die zur Einhaltung der Bestimmungen dieses Artikels 6 notwendigen Anordnungen treffen.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Ausnahmen von der Nomineeregelung bewilligen.</p>		<p>⁴董事會可在必要的範圍內規定進一步細節併發佈指示，以確保遵守本第6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批准代名人規則的例外情況。</p>
Rechtsausübung	<p>Artikel 7</p> <p>¹ Das Stimmrecht und die damit zusammenhängenden Rechte können in Bezug auf die Gesellschaft von einem Aktionär, Nutzniesser oder Nominee jeweils nur in dem Umfang ausgeübt werden, wie dieser mit Stimmrecht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 ist.</p>	權利的行使	<p>第7條</p> <p>¹股東、權益人或代名人僅在該等人士在股東名冊上被登記為具有表決權的情況下，方可就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及相關權利。</p>
	<p>Abschnitt 3</p> <p><i>Organe</i></p> <p>A. Die Generalversammlung</p>		<p>第三章</p> <p><i>公司機構</i></p> <p>A. 股東大會</p>
Befugnisse der Generalversammlung	<p>Artikel 8</p> <p>¹ Die Generalversammlung der Aktionäre (die Generalversammlung) ist das oberste Organ der Gesellschaft.</p> <p>² Die Generalversammlung verfügt über die Befugnisse, die ihr von Gesetzes wegen, gemäss den für die Gesellschaft geltenden Massgeblichen Börsenregeln und gemäss diesen Statuten vorbehalten sind.</p> <p>³ Die Generalversammlung fasst ferner diejenigen Beschlüsse über Gegenstände, die ihr, soweit nach geltendem Recht zulässig, vom Verwaltungsrat vorgelegt werden oder über die nach geltendem Recht anderweitig abgestimmt werden darf.</p>	股東大會的職權	<p>第8條</p> <p>¹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公司機構。</p> <p>²股東大會擁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賦予其的權力。</p> <p>³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東大會應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或其他適用法律允許進行表決的事項通過決議。</p>
Ordentliche und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en	<p>Artikel 9</p> <p>¹ Die Gesellschaft hält für jedes Geschäftsjahr eine Generalversammlung (die 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innerhalb der gesetzlich vorgegebenen Frist oder der jeweils geltenden Massgeblichen Börsenregeln ab, auf jeden Fall jedoch innerhalb von 6 Monaten nach Ende des Geschäftsjahres der Gesellschaft.</p> <p>²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en finden in den vom Gesetz vorgesehenen Fällen statt, insbesondere, wenn der Verwaltungsrat es für notwendig oder angezeigt erachtet oder die Revisionsstelle dies gemäss den gesetzlichen Vorgaben verlangt.</p> <p>³ Ausserdem muss der Verwaltungsrat ein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einberufen, wenn es eine Generalversammlung so beschliesst oder wenn ein oder mehrere Aktionär(e), welche alleine oder zusammen mindestens über 5% des Aktienkapitals oder der Stimmen verfügt/verfügen und als solche(r) im Aktienbuch</p>	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p>第9條</p> <p>¹本公司應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適用)規定的期限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p> <p>²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特別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或在審計機構根據法律規定的情況提出要求時，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³股東特別大會還可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召集，或由一名或多名單獨或合計持有至少5%(「必要比例」)股本或表決權並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根據本第9條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該等會議為「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在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p>

eingetragen ist/sind (der **Erforderliche Anteil**), dies (gemeinsam)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iesem Artikel 9 schriftlich verlangen (jede solche Versammlung eine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Die an einer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n Ausser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zu behandelnden Geschäfte sind beschränkt auf (a) die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 und Anträge, die im vom Erforderlichen Anteil der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n Aktionäre gültig gestellten Antrag angegeben wurde(n), und alle zusätzlichen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 oder Anträge, die der Verwaltungsrat als Traktanden der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n Ausser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aufzunehmen bestimmt. Eine ordnungsgemäss beantragte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findet an einem durch den Verwaltungsrat festgelegten Datum und Zeit statt, vorausgesetzt jedoch, dass der Verwaltungsrat die Einladung zur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n Ausser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innerhalb der durch das OR vorgeschriebenen Frist veröffentlicht.

⁴ Damit der Verwaltungsrat eine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einberufen kann, müssen der Gesellschaft an ihrem Sitz ein oder mehrere diesbezügliche Anträge von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n Aktionären, die insgesamt mindestens über den Erforderlichen Anteil verfügen, eingegangen sein. Ein solcher Antrag muss, um der Form zu genügen, die Beantragende Person Information in Bezug auf den oder die Aktionäre enthalten, die einen solchen Antrag stellen (mit Ausnahme von Aktionären, die diese Angaben mittels einer Erklärung gemäss Schedule 14(A) als Antwort auf eine Aufforderung zur Stimmrechtsvertretung (*solicitation*) gemäss und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Section 14(a) des Exchange Act gemacht haben).

Artikel 10

¹ Die Generalversammlung wird durch eine Bekanntmachung nach Artikel 36 mindestens 21 Kalendertage vor dem Versammlungstag einberufen. Der Tag der Veröffentlichung der Einberufung und der Tag der Generalversammlung sind bei der Berechnung der Frist nicht mitzuzählen.

Einberufung

通知

會上處理的事務應僅限於：(a)登記在冊的必要比例股東提出的有效要求中所述的項目和提案，以及(b)董事會決定列入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任何其他議程項目和提案。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和時間召開，但前提是董事會應在《債法典》規定的期限內發佈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⁴ 為使董事會得以召集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合計持股等於或超過必要比例的在冊股東應將其提出的一項或多項要求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應載列與提交該要求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關的要求人信息，方為適當形式（為接受根據《交易法》第14(a)條並按照該條規定提出的徵集表決權的要約之目的，通過在附表14(A)中存檔的徵集聲明而提供過該等信息的任何股東除外）。

第10條

¹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根據本章程第36條的規定，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1個日曆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在計算通知期時，公告日期和股東大會日期不包括在內。

² Mindestens 21 Kalendertage vor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sind den Aktionären der Geschäftsbericht, der Vergütungsbericht und die Revisionsberichte sowie der Bericht über die nichtfinanziellen Belange nach Artikel 964c OR (oder ein anderer Bericht, der bei einer Änderung von Artikel 964c OR erforderlich ist) zugänglich zu machen (wobei elektronische Zugänglichkeit auf der Internetseite der Gesellschaft oder auf andere Weise für diese Zwecke genügt).

³ In der Einberufung sind bekanntzugeben:

- (a) Datum, Beginn, Art und, falls anwendbar, Tagungsort der Generalversammlung;
- (b) die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
- (c) die Anträge des Verwaltungsrates samt kurzer Begründung dazu;
- (d) gegebenenfalls Anträge von Aktionären samt kurzer Begründung der Aktionäre (falls vorhanden) und die Stellungnahme des Verwaltungsrates dazu; und
- (e) Name und die Adresse des unabhängigen Stimmrechtsvertreters.

Artikel 11

¹ Aktionäre, die alleine oder zusammen über mindestens 0.5% des Aktienkapitals oder der Stimmen verfügen und als solche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 sind, können schriftlich die Traktandierung eines Verhandlungsgegenstandes oder die Aufnahme eines Antrages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verlangen.

² Ein Gesuch gemäss Artikel 11 Abs. 1 dieser Statuten muss schriftlich eingereicht werden und mindestens 120 Kalendertage vor dem ersten Jahrestag des Datums, an dem das Proxy Statement gegenüber den Aktionären der Gesellschaft in Zusammenhang mit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des vergangenen Jahres veröffentlicht wurde, am Sitz der Gesellschaft zugestellt werden und dort eingehen. Wurde jedoch im Vorjahr keine 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abgehalten oder wurde das Datum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um mehr als 30 Kalendertage gegenüber dem im Proxy Statement des Vorjahres vorgesehenen Datum verschoben, muss das Gesuch spätestens (a) 150 Kalendertage vor dem Datum der vorgesehen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oder (b) zehn Kalendertage nach dem Datum der ersten öffentlichen Bekanntmachung oder sonstigen Mitteilung des Datums der vorgesehenen ordentlichen

²年度報告、薪酬報告、審計報告和根據《債法典》第964c條的規定編製的非財務事項報告(或根據修訂後的《債法典》第964c條的要求編製的其他報告)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日曆日提供給股東(在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供或其他可滿足此目的的方式即可)。

³通知應當包括：

- (a) 股東大會的日期、開始時間、方式和地點(如適用)；
- (b) 議程項目；
- (c) 董事會的提案及其簡要說明；
- (d) 股東的提案(如有)，以及該等股東作出的簡要說明(如有)及董事會的回覆；及
- (e) 獨立表決權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第11條

¹單獨或合計持有至少0.5%的股本或表決權並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將某一項目或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²根據本章程第11條第1款提出的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在本公司向股東發佈與上一年度年度股東大會相關的通函之日起一週年前至少120個日曆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由其接收。但是，如果上一年度未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與上一年度通函中預計的日期相比變動了30個日曆日以上，則必須在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前要求將某一項目列入議程：(a)年度股東大

Traktandierung

議程

Generalversammlung gestellt werden, je nachdem, welches dieser Daten später liegt. Damit ein Gesuch gemäss Artikel 11 Abs. 1 dieser Statuten in Bezug auf ein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als rechtzeitig gilt, muss es am Sitz der Gesellschaft zugestellt werden und dort eingehen, und zwar spätestens (i) 120 Kalendertage vor dem Datum der ausser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oder (ii) zehn Kalendertage nach dem Datum der ersten öffentlichen Bekanntmachung oder sonstigen Mitteilung des Datum der vorgesehenen ausser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an die Aktionäre.

³ Jedes Traktandierungsbegehren muss folgendes enthalten:

- (a) ein kurze Zusammenfassung des Geschäfts, welches der Generalversammlung vorgelegt werden soll, sowie eine Begründung, weshalb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darüber Beschluss gefasst werden soll;
- (b) den Namen und die Adresse des gesuchstellenden Aktionärs, wie sie im Aktienbuch der Gesellschaft eingetragen sind;
- (c) die Anzahl Aktien, an denen ein Aktionär 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 ist;
- (d) die Daten, an denen der Aktionär seine Aktien erworben hat;
- (e) Belege zum Nachweis der wirtschaftlichen Berechtigung;
- (f) jegliches wesentliche Interesse eines Aktionärs an einem solchen Geschäft; und
- (g) eine Stellungnahme zur Unterstützung der Angelegenheit und, für Anträge, welche im Proxy Statement der Gesellschaft mitaufgenommen werden sollen, alle weiteren Informationen, welche gemäss Rule 14a-8 des Exchange Act erforderlich sind.

⁴ Wenn ein Aktionär beabsichtigt, Aktionäre der Gesellschaft zur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aufzufordern, muss er die Gesellschaft darüber gemäss Rule 14a-4 und/oder Rule 14a-8 des Exchange Acts informieren.

⁵ Soweit nicht nach geltendem Recht oder den Massgeblichen Börsenregeln etwas anderes vorgeschrieben ist, hat ein Aktionär nur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Artikel 16 dieser Statuten Anspruch darauf, dass die von ihm nominierten Personen in das Proxy Statement und das Vollmachtsformular der Gesellschaft (gemäss den U.S.-Wertpapiergesetzen) aufgenommen werden, und die

會計劃召開日期之前150個日曆日,或(b)首次向股東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計劃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之後10個日曆日。為使一項根據第11條第1款提出的要求對於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是及時的,該等要求必須在以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之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由其接收:(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120個日曆日;或(ii)首次向股東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股東計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10個日曆日。

³每一關於將項目列入議程的要求必須包括:

- (a) 擬提交股東大會的事務的簡要說明,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b) 提議該事務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和地址;
- (c) 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量;
- (d) 股東取得該等股份的日期;
- (e) 聲明實益擁有權的證明文件;
- (f) 股東在該事務中的重大利益;
- (g) 支持該事務的聲明,以及為將該提案納入本公司通函而根據《交易法》第14a-8條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⁴此外,如果股東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徵集表決權,該股東應根據《交易法》第14a-4條及/或第14a-8條的規定將此意向通知本公司。

⁵除非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股東有權僅根據本章程第16條的規定將其提名的人選列入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編製的)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中,但該股東遵

Einhaltung der anwendbaren Bestimmungen von Artikel 9 dieser Statuten und dieses Artikels 11 durch einen Aktionär berechtigt diesen Aktionär nicht dazu, die von ihm nominierten Personen im Proxy Statement und im Vollmachtsformular der Gesellschaft (gemäß den U.S.-Wertpapiergesetzen) aufnehmen zu lassen.

⁶ Ungeachtet der vorstehenden Bestimmungen dieser Statuten darf, sofern nicht anderweitig gesetzlich vorgeschrieben, keine Nominierende Person zur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zur Unterstützung von anderen als den nominierten Verwaltungsräten der Gesellschaft auffordern, es sei denn, die Nominierende Person hat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Aufforderung zur Abgabe solcher Stimmrechtsvollmachten die unter dem Exchange Act erlassene Rule 14a-19 eingehalten, einschliesslich der rechtzeitigen Übermittlung der in diesem Rahmen erforderlichen Mitteilungen an die Gesellschaft. Wenn zudem eine Nominierende Person (a) Mitteilung gemäß der unter dem Exchange Act erlassenen Rule 14a-19(b) gegeben hat, (b) in der Folge die Anforderungen von der unter dem Exchange Act erlassenen Rule 14a-19(a)(2) oder Rule 14a-19(a)(3) nicht erfüllt, einschliesslich der rechtzeitigen Übermittlung der in diesem Rahmen erforderlichen Mitteilungen an die Gesellschaft, und (c) keine andere Nominierende Person Mitteilung gemäß und im Einklang mit der unter dem Exchange Act erlassenen Rule 14a-19 gegeben hat, dass sie beabsichtigt, gemäß Rule 14a-19(b) unter dem Exchange Act zur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zur Unterstützung der Wahl des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aufzufordern, dann wird der vorgeschlagene Kandidat von der Nominierung disqualifiziert, die Gesellschaft hat die Nominierung des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nicht zu beachten und es findet keine Abstimmung über die Wahl des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statt. Wenn eine Nominierende Person Mitteilung gemäß der unter dem Exchange Act erlassenen Rule 14a-19(b) macht, muss diese Nominierende Person der Gesellschaft auf Anfrage spätestens fünf (5) Geschäftstage (gemäß den U.S.-Wertpapiergesetzen) vor dem massgeblichen Datum der Generalversammlung einen begründeten Nachweis vorlegen, dass sie die Anforderungen der unter dem Exchange Act erlassenen Rule 14a-19(a)(3) erfüllt hat.

守本章程第9條和本第11條的適用規定並不導致其有權將其提名的人選列入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編製的)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中。

⁶此外,儘管本章程有上述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提名人不得為支持公司被提名人以外的董事被提名人徵集表決權,但該提名人遵守了《交易法》關於徵集表決權的第14a-19條(包括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該條規定所要求的通知)的除外。此外,如果任何提名人(a)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提供通知;(b)隨後未能遵守《交易法》第14a-19(a)(2)條或第14a-19(a)(3)條的要求,包括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該規定所要求的通知,以及(c)其他提名人未根據並遵守《交易法》第14a-19條提供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徵集表決權以支持該被提名人的選舉,則該被提名人應被取消提名資格,本公司將不予考慮該被提名人的提名,也不會對該被提名人的選舉進行表決。應公司要求,如果任何提名人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發出通知,則該提名人應在不遲於相應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5)個工作日(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合理證據,證明其已滿足《交易法》第14a-19(a)(3)條規定的要求。

⁷ Ungeachtet anderslautender Bestimmungen dieser Statuten oder anwendbaren Rechts dürfen, damit eine Nominierung durch eine Nominierende Person ordnungsgemäss ein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vorgelegt werden kann, die von einer Nominierenden Person oder einer von dieser vorgeschlagenen nominierten Person vorgelegten Informationen und Dokumente, einschliesslich der in einem Fragebogen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keine falschen oder irreführenden Angaben enthalten oder wesentliche beantragte Informationen auslassen.

⁸ Über Anträge zu nicht gehörig angekündigten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n kann die Generalversammlung keine Beschlüsse fassen; ausgenommen sind hiervon an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gestellte Anträge auf Einberufung einer ausser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auf Durchführung einer Sonderuntersuchung gemäss Artikel 697a OR oder zur Wahl der Revisionsstelle.

⁹ Zur Stellung von Anträgen im Rahmen der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 und zu Verhandlungen ohne Beschlussfassung bedarf es keiner vorgängigen Ankündigung.

¹⁰ Jede von einer Nominierenden Person oder anderen Person als Verwaltungsrat nominierte Person muss schriftlich zugestimmt haben, um im Proxy Statement (gemäss den U.S.-Wertpapiergesetzen) namentlich aufgeführt zu werden und im Falle einer Wahl als Verwaltungsrat tätig zu werden.

Artikel 12

Tagungsort

¹ Der Verwaltungsrat bestimmt den Tagungsort der Generalversammlung. Der Tagungsort der Generalversammlung kann in der Schweiz oder im Ausland liegen.

²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bestimmen, dass die Generalversammlung an verschiedenen Tagungsorten gleichzeitig durchgeführt wird, vorausgesetzt, dass die Voten der Teilnehmer unmittelbar in Bild und Ton an sämtliche Tagungsorte übertragen werden und/oder dass die Aktionäre, die nicht am Tagungsort oder den Tagungsorte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nwesend sind, ihre Rechte auf elektronischem Weg ausüben können.

³ Ungeachtet anderer Bestimmungen dieser Statuten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vorsehen, dass die Generalversammlung auf elektronischem Weg ohne physischen Tagungsort durchgeführt wird.

⁷ 儘管本章程或適用法律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就提名人向年度股東大會適當提交的任何提名，該提名人或其提議的被提名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任何調查問卷中包含的信息，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誤導信息，或遺漏所要求的任何重大信息。

⁸ 股東大會不得就有關未發出適當通知的議程項目的提案通過決議；本規定不適用於在股東大會期間提出的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債法典》第697a條啟動特別調查或選聘審計機構的提案。

⁹ 就已列入議程的項目提出動議或就無需作出決議的事項進行討論，不需要事先通知。

¹⁰ 提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名的董事被提名人必須提供經簽署的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編製的）通函中被列為被提名人並在當選後擔任董事。

第12條

地點

¹ 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股東大會可在瑞士境內或境外召開。

² 董事會可決定在不同地點同時召開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與會者的發言須通過視頻及／或音頻直接傳送至所有會場，且／或未於股東大會的一個或多個會場出席的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行使其權利。

³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也可決定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無需設置任何現場會議。

Vorsitz der
Generalversammlung,
Stimmzähler,
Protokoll

Artikel 13

¹ Der Präsident oder die Präsidentin des Verwaltungsrates führt den Vorsitz i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ei seiner oder ihrer Abwesenheit führt ein andere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oder eine vom Verwaltungsrat bezeichnete Person den Vorsitz. Steht kei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zur Verfügung und hat der Verwaltungsrat keinen Vertreter bezeichnet, so wird der oder die Vorsitzende vo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gewählt.

² Der oder die Vorsitzende der Generalversammlung hat sämtliche Leitungsbefugnisse, die für die ordnungsgemäße Durchführung der Generalversammlung nötig und angemessen sind.

³ Der oder die Vorsitzende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ezeichnet einen Protokollführer oder eine Protokollführerin und den oder die Stimmzähler, die alle nicht Aktionäre sein müssen. Das Protokoll ist vom Vorsitzenden oder von der Vorsitzenden und vom Protokollführer oder von der Protokollführerin zu unterzeichnen.

Stimmrecht, Vertretung

Artikel 14

¹ Jede Aktie berechtigt zu einer Stimme. Das Stimmrecht untersteht den Bedingungen von Artikel 6 und Artikel 7 dieser Statuten. Vorbehaltlich aller Rechte und Beschränkungen, die zum Zeitpunkt der Generalversammlung für die Aktien gelten, hat jeder Aktionär, der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nwesend ist oder sich vertreten lässt, das Recht, auf jeder Generalversammlung das Wort zu ergreifen.

² Der Verwaltungsrat erlässt Verfahrensvorschriften über die Teilnahme und Vertretung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und regelt die Anforderungen an Vollmachten. Ein Aktionär (einschliesslich einer Clearingstelle) hat das Recht, eine andere Person (welche nicht Aktionär sein muss) als seinen Bevollmächtigten oder Vertreter zu ernennen, um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im Namen des Aktionärs teilzunehmen und abzustimmen. Das Instrument zur Ernennung eines Bevollmächtigten oder Vertreters muss die Form haben, die nach dem für dieses Instrument geltenden Recht vorgeschrieben ist. Ein Aktionär kann nur einen Bevollmächtigten für die Teilnahme an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ernennen.

³ Die Generalversammlung wählt den unabhängigen Stimmrechtsvertreter für eine Amtsdauer bis zum

主席、計
票人、會
議記錄

第13條

¹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缺席時，應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主持股東大會。如果董事均無法履職，董事會也未指定其他人士，則應由股東大會選舉代理主席。

² 股東大會主席應擁有一切必要和適當的權力和權限，以確保股東大會有序進行。

³ 股東大會主席應任命秘書和計票人，該等人士都不必是股東。股東大會主席和秘書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表決權、
代表

第14條

¹ 每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的行使應符合本章程第6條和第7條規定的條件。在不違反當時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每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² 董事會應頒佈有關參與和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並確定對代理人的要求。股東（包括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其不必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或代表，代表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投票。委任代理人或代表的文件應符合適用於該文件的法律所規定的格式。一名股東僅可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同一次會議。

³ 股東大會應選舉獨立表決權代表，任期直

Abschluss de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Der unabhängige Stimmrechtsvertreter kann wiedergewählt werden.

⁴ Hat die Gesellschaft keinen unabhängigen Stimmrechtsvertreter, wird dieser für die nächste Generalversammlung vom Verwaltungsrat bezeichnet.

Artikel 15

Präsenzquorum;
Beschlüsse, Wahlen

¹ Jede Beschlussfassung oder Wahl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setzt zu ihrer Gültigkeit voraus, dass zu Beginn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zumindest die Mehrheit aller stimmberechtigten Aktien anwesend oder vertreten ist (wobei sog. Broker Nonvotes zur Feststellung des Bestehens des Präsenzquorums berücksichtigt werden). Die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nwesenden Aktionäre können mit der Behandlung der Traktanden fortfahren, selbst wenn Aktionäre nach Feststellung des Präsenzquorums die Generalversammlung verlassen.

² Die Generalversammlung beschliesst und wählt mit der relativen Mehrheit der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bgegebenen Aktienstimmen (wobei Enthaltungen, Broker Nonvotes, leere oder ungültige Stimmen für die Bestimmung des Mehrs nicht berücksichtigt werden), soweit es das Gesetz, die Massgeblichen Börsenregeln, wie sie auf die Gesellschaft anwendbar sind, oder diese Statuten nicht anders bestimmen.

³ Beschlüsse über die Einführung von neuen Aktienkategorien (namentlich Vorzugsaktien) und die Änderung der Rechte von bestehenden Aktienkategorien können nur mit einer Mehrheit von zwei Dritteln der bei der Versammlung anwesenden oder vertretenen Stimmen gefasst werden. Vorbehalten bleiben etwaig erforderliche Sonderversammlungen der negativ betroffenen Aktienkategorien.

⁴ Beschlüsse über die Abwahl von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s oder des Vergütungsausschusses während ihrer Amtsdauer können nur mit der Mehrheit aller an der betreffenden Generalversammlung stimmberechtigten Aktien gefasst werden.

⁵ Wenn ein Aktionär (einschliesslich ein Aktionär, der ei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oder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r Gesellschaft ist) gemäss den Kotierungsregeln verpflichtet ist, sich bei einem bestimmten Beschluss der Generalversammlung der

bis zu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zu unterbreiten, bis zu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zu unterbreiten. Bis zu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zu unterbreiten. Bis zu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zu unterbreiten.

⁴ 如果本公司沒有獨立表決權代表，董事會應任命下屆股東大會的獨立表決權代表。

第15條

出席會議
的法定人
數；決
議、選舉

¹ 任何決議或選舉的通過均要求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代表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確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經紀無投票權票應包括在內）會議。在確定達到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後，即使有股東退出該股東大會，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仍可繼續處理事務。

² 除非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了不同的投票標準，否則決議和選舉應在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表決權通過和決定（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

³ 有關引入新的股份類別（即優先股）以及修訂現有股份類別的權利的決議，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受負面影響的股份類別的任何必要的特別會議均予以保留。

⁴ 有關在其任期內罷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決議，須經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

⁵ 如任何股東（包括身為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大會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股東大會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等

Stimme zu enthalten oder nur für oder nur gegen einen bestimmten Beschluss der Generalversammlung zu stimmen (jede solche Person ein **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und jeder Aktionär, der kein 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ist, ein **Des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ist die relevante Mehrheit gemäss diesen Statuten oder anwendbarem Recht für die Annahme eines bestimmten Beschlusses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 das massgebliche Mehr gemäss anwendbarem Recht oder den Bestimmungen dieser Statuten und (b) die Mehrheit der von den Desinteressierten Aktionären abgegebenen Stimmen. Das Recht d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sich zu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n zu äussern, sowie das Recht des Verwaltungsrats, Anträge zu stellen, bleibt vorbehalten.

⁶ Der Vorsitzende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estimmt, ob Abstimmungen und Wahlen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offen, schriftlich oder elektronisch erfolgen. Der Vorsitzende der Generalversammlung kann eine Abstimmung oder Wahl jederzeit wiederholen lassen, sofern nach seiner Meinung Zweifel am Abstimmungsergebnis bestehen; in diesem Fall gilt die vorausgegangene Abstimmung oder Wahl als nicht erfolgt.

人士均為「**利害關係股東**」，而非利害關係股東的股東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則根據本章程或適用法律，就該等股東大會特定決議案獲通過的相關表決要求應同時符合：(a)適用法律或本章程規定的預設多數票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的多數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就議程項目發言的權利以及董事會成員提交提案的權利予以保留。

⁶ 股東大會主席應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和選舉是否以公開投票、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主席如認為投票結果有疑問，可在任何時候要求重新進行決議或選舉；此前進行的決議或選舉應被視為未曾進行。

Zugang der Aktionäre zu den Stimmrechtsunterlagen der Gesellschaft

Artikel 16

¹ Vorbehaltlich der Bestimmungen dieses Artikels 16 nimmt die Gesellschaft, falls in der massgebenden Access Notice verlangt, in ihr Proxy Statement für jede Generalversammlung auf:

- (a) den Namen der von einem Access Shareholder zur Wahl vorgeschlagenen Person, der auch auf dem Vollmachtsformular (*form of proxy*) und Stimmzettel (soweit vorhanden) der Gesellschaft anzugeben ist;
- (b) Angaben über einen solchen Kandidaten und den Access Shareholder, die nach den Regeln der SEC oder anderweitig anwendbarem Recht in das Proxy Statement aufgenommen werden müssen;
- (c) jede Erklärung, die der Access Shareholder in die Access Notice zur Aufnahme in das Proxy Statement zur Unterstützung der Wahl des Kandidaten in den Verwaltungsrat aufgenommen hat (vorbehaltlich, ohne Einschränkung, Artikel 16 Abs. 5 dieser Statuten), sofern diese Erklärung 500 Wörter nicht übersteigt und angemessen konzise gehalten ist; und
- (d) jede andere Information in Bezug auf die Nominierung eines Kandidaten, die der Verwaltungsrat in seinem Ermessen bestimmt, in das Proxy Statement aufzunehmen, einschliesslich, ohne Einschränkung, eine Stellungnahme gegen die Nominierung und jede andere Information gemäss diesem Artikel 16.

² Wenn ein Access Shareholder nach Ablauf der Frist für die Einreichung einer Access Notice gemäss Artikel 16 Abs. 4 dieser Statuten nicht mehr wählbar ist oder seine Nominierung zurückzieht oder ein Kandidat nicht mehr bereit ist, als Mitglied im Verwaltungsrat tätig zu werden, sei es vor oder nach dem Versand des definitiven Proxy Statements, so wird die betreffende Nominierung nicht berücksichtigt, und die Gesellschaft (a) ist nicht verpflichtet, den nicht berücksichtigten Kandidaten oder einen vom Access Shareholder oder einem anderen Access Shareholder vorgeschlagenen Nachfolger oder Ersatz-Kandidaten in ihrem bei der SEC eingereichten Proxy Statement aufzunehmen, und (b) kann ihren Aktionären im Übrigen mitteilen, insbesondere, ohne Einschränkung, durch Änderung oder Ergänzung des Proxy Statements dahingehend, dass der nicht berücksichtigte Kandidat nicht als Kandidat in das Proxy Statement aufgenommen

股東查閱本公司通函材料

第16條

¹在不違反本16條規定的情況下，如果相關獲准通知中提出要求，則本公司應在其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函中列入以下相關內容：

- (a) 獲准股東提名參選的任何人士的姓名，該姓名也應被包含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和選票（如有）中；
- (b) 根據證交會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應列入通函的有關被提名人和獲准股東的披露信息；
- (c) 獲准股東在獲准通知中為支持被提名人當選為董事會成員而納入通函的任何聲明（受本章程第16條第5款等條款之限制），前提是該聲明不超過500字且合理簡潔；以及
- (d) 董事會全權決定列入通函的、與提名該被提名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反對提名的任何聲明以及根據本第16條提供的任何信息。

²如果在本章程第16條第4款規定的提交獲准通知截止日期之後，獲准股東不符合資格或撤回其提名，或被提名人不願意在董事會任職（不論前述事項是在正式通函郵寄之前還是之後發生），則該提名將不予考慮，並且本公司(a)無需在其提交給證交會的通函中列入不予考慮的被提名人或由該獲准股東或任何其他獲准股東提名的任何繼任或替代被提名人，以及(b)可以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修訂或補充通函以說明不予考慮的被提名

einer diesen unterstützenden Erklärung durch den Access Shareholder) verzichten und es findet diesfalls keine Abstimmung über einen solchen Kandidaten statt (ungeachtet allfälliger durch die Gesellschaft ersuchter, erhaltener oder entgegengenommener Stimmen oder Stimmrechtsvollmachten in Bezug auf eine solche Abstimmung). Der Access Shareholder kann nach dem letzten Tag, an dem eine Access Notice als fristgerecht gelten würde, einen der Nominierung des Kandidaten entgegenstehenden Mangel auf keine Art und Weise beheben, wenn der Verwaltungsrat feststellt, dass die Nominierung des Kandidaten oder dessen Wahl in den Verwaltungsrat dazu führen würde, dass die Gesellschaft gegen diese Statuten oder anwendbares Recht, gegen Regeln oder Vorschriften, denen die Gesellschaft untersteht, einschliesslich die Regeln oder Vorschriften der SEC oder einer Börse, an der die Effekten der Gesellschaft gehandelt werden, verstossen oder diese nicht einhalten würde.

⁶ Ungeachtet anderslautender Bestimmungen in diesem Artikel 16 kann die Gesellschaft Informationen, einschliesslich der gesamten oder eines Teils der in der Access Notice enthaltenen Erklärung zur Unterstützung des Kandidaten, in ihrem Proxy Statement weglassen, ergänzen oder berichtigen, wenn der Verwaltungsrat feststellt, dass (a) diese Informationen nicht in allen wesentlichen Teilen der Wahrheit entsprechen oder eine wesentliche Aussage nicht enthält, die erforderlich ist, damit die gemachten Aussagen nicht irreführend sind; (b) diese Informationen direkt oder indirekt den Charakter, die Integrität oder den persönlichen Ruf einer Person schädigen oder direkt oder indirekt Anschuldigungen in Bezug auf unangemessenes, illegales oder unmoralisches Verhalten oder Assoziationen ohne sachliche Grundlage erheben; oder (c) die Aufnahme dieser Informationen in das Proxy Statement anderweitig gegen diese Statuten, die Regeln der SEC über die Stimmrechtsvertretung oder andere anwendbare Gesetze, Regeln oder Vorschriften (einschliesslich die Regeln oder Kotierungsstandards der Börse, an der oder an denen die gehandelt werden) verstösst oder dazu führen würde, dass die Gesellschaft dagegen verstösst.

公司證券上市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或規定，本公司可在通函中刪除任何被提名人及有關該被提名人的任何信息（包括獲准股東的支持聲明），且不應對該被提名人進行表決（儘管本公司可能已徵集、獲得或收到有關該表決的投票或委託書），且獲准股東不得在獲准通知可視為及時發出的最後一天之後，以任何方式糾正任何妨礙提名被提名人的瑕疵。

⁶ 儘管本第16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董事會認為(a)該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真確，或遺漏了使所作出的陳述不具有誤導性所需的重大陳述；(b)該等信息直接或間接詆毀任何人士的品格、誠信或個人聲譽；或直接或間接指控任何人士有不正當、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或關聯，且無事實依據；或(c)將該等信息納入通函將在其他方面違反或導致本公司違反本章程、證交會代理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本公司股份交易的交易所的規則或上市標準），則本公司可從其通函中刪除或補充或更正任何信息，包括獲准通知中支持被提名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陳述。

	B. Der Verwaltungsrat	B. 董事會
Anzahl Verwaltungsräte	Artikel 17 Der Verwaltungsrat besteht aus mindestens drei Mitgliedern.	第17條 董事會應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
Wahl und Amtsdauer	Artikel 18 ¹ Die Generalversammlung wählt die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n Präsidenten oder die Präsidentin des Verwaltungsrates einzeln für eine Amtsdauer bis zum Abschluss de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Die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s können wiedergewählt werden. Der Verwaltungsrat allein ist nicht befugt, eine Person zum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zu ernennen, um eine durch das Ausscheiden eines ehemalige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frei gewordene Stelle zu besetzen oder den bestehenden Verwaltungsrat zu ergänzen. ² Ist das Präsidium des Verwaltungsrates vakant, bezeichnet der Verwaltungsrat bis zum Abschluss de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aus seiner Mitte einen Präsidenten oder eine Präsidentin.	第18條 選舉和任期 ¹ 股東大會應分別選舉董事會成員和董事會主席，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董事會成員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無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任而出現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² 如果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則董事會應從其成員中任命一名新主席，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
Organisation des Verwaltungsrates	Artikel 19 ¹ Vorbehältlich der Wahl des Präsidenten oder der Präsidentin und der Mitglieder des Vergütungsausschusses durch die Generalversammlung konstituiert sich der Verwaltungsrat selbst.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unter anderem (a) einen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und (b) einen Protokollführer oder eine Protokollführerin ernennen, der nicht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sein muss. ² Der Verwaltungsrat ordnet im Übrigen und vorbehaltlich Artikel 21 f. dieser Statuten seine Organisation und Beschlussfassung durch ein Organisationsreglement.	第19條 董事會的 組織架構 ¹ 除由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應自行組成。董事會可任命包括但不限於(a)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和(b)一名秘書，秘書不必是董事。 ²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21條及其後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在組織條例中對其組織架構和決議的通過作出規定。
Ersatz der Auslagen, Schadloshaltung	Artikel 20 ¹ Die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haben Anspruch auf Ersatz sämtlicher ihrer in Ausübung der Tätigkeit al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aufgewendeten angemessener Auslagen. ² Die Gesellschaft entschädigt, verteidigt und hält gegenwärtige und ehemalige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r Gesellschaft sowie deren Erben, Vollstrecker und Verwalter im vollen gesetzlich zulässigen Umfang schadlos von und gegen alle angedrohten, anhängigen oder abgeschlossenen Klagen, Prozesse oder Verfahren	第20條 費用報 銷、補償 ¹ 董事會成員就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發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均可報銷。 ² 本公司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及其繼任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因其在執行其職責或所聲稱的職責的過程中或與之相關而作出的行為或所聲稱作出的任何行為，或因同意或所聲

zivilrechtlicher, strafrechtlicher, verwaltungsrechtlicher oder sonstiger Art sowie alle Kosten, Gebühren, Verluste, Schäden und Ausgaben, die sie oder einer von ihnen, ihre Erben, Vollstrecker oder Verwalter durch oder aufgrund einer vorgenommenen oder angeblich vorgenommenen Handlung entstehen oder entstehen könnten, oder aufgrund von Handlungen, an denen sie mitgewirkt haben oder an denen sie angeblich mitgewirkt haben, oder die sie unterlassen haben oder die sie angeblich unterlassen haben, oder aufgrund der Tatsache, dass er oder sie ei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s oder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r Gesellschaft ist oder war, oder während er oder sie al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s oder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r Gesellschaft tätig war, oder während er oder sie auf Ersuchen der Gesellschaft al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s,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Angestellter oder Vertreter einer anderen Gesellschaft, Personengesellschaft, eines Joint Ventures, eines Trusts oder eines anderen Unternehmens tätig war; jedoch unter der Voraussetzung, dass sich diese Schadloshaltung nicht auf eine Angelegenheit erstreckt, in der eine der genannten Personen in einem rechtskräftigen Urteil oder Entscheid eines Gerichts oder einer zuständigen Regierungs- oder Verwaltungsbehörde, gegen das/die kein Rechtsmittel oder Beschwerde eingelegt werden kann, eine vorsätzliche oder grob fahrlässige Verletzung seiner/ihrer gesetzlichen Pflichten al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s oder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s Unternehmens begangen hat.

³ Ohne den vorangehenden Absatz 2 dieses Artikels 20 einzuschränken, bevorschusst die Gesellschaft aktuellen oder ehemaligen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r Gesellschaft Gerichts- und Anwaltskosten. Die Gesellschaft kann jedoch solche Vorschüsse zurückfordern, wenn in Bezug auf eine der genannten Personen in einem rechtskräftigen Urteil oder Entscheid eines Gerichts oder einer Regierungs- oder Verwaltungsbehörde, gegen das/die kein Rechtsmittel oder Beschwerde eingelegt werden kann, eine absichtliche oder grobfahrlässige Verletzung ihrer Pflichten al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s oder der (erweiterten) Geschäftsleitung der Gesellschaft festgestellt wird.

稱的同意，或遺漏或所聲稱的遺漏，或因其是或曾是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或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公司管理人員期間，或在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另一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期間，可能或已經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威脅、待決或已終結的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性質的訴訟、控告或法律程序，以及所有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向其或其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作出補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但是，如果上述任何人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行政當局的終局且不得上訴的判決或法令認定其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員的法定職責，則前述補償原則不再適用。

³ 在不限制前述本第20條第2款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向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預付訴訟費和律師費。但是，如果上述任何人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行政當局的終局且不得上訴的判決或法令認定其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管理人員的法定職責，則本公司可收回上述預付費用。

Einberufung,
Beschlussfassung,
Protokoll

Artikel 21

¹ Sofern das vom Verwaltungsrat erlassene Organisationsreglement nichts anderes festlegt, werden Sitzungen des Verwaltungsrates vom Präsidenten oder von der Präsidentin oder, im Falle seiner oder ihrer Verhinderung, von einem andere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einberufen, wenn ein Mitglied es schriftlich oder per E-Mail oder einer anderen Art der elektronischen Übermittlung unter Angabe der Gründe verlangt.

² Sofern das vom Verwaltungsrat erlassene Organisationsreglement nichts anderes festlegt, ist zur Beschlussfähigkeit des Verwaltungsrates die Anwesenheit der Mehrheit seiner Mitglieder erforderlich. Für Anpassungs- und Feststellungsbeschlüsse im Zusammenhang mit Kapitalveränderungen oder einer Änderung der Währung des Aktienkapitals besteht kein Präsenzquorum.

³ Sofern das vom Verwaltungsrat erlassene Organisationsreglement nichts anderes festlegt, fasst der Verwaltungsrat seine Beschlüsse mit der Mehrheit der abgegebenen Stimmen. Bei Stimmgleichheit hat der Vorsitzende den Stichentscheid.

⁴ Beschlüsse sämtlich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können auch auf schriftlichem Weg oder in elektronischer Form gefasst werden (sofern nicht ein Mitglied mündliche Beratung verlangt).

⁵ Die Beschlüsse sind in einem Protokoll festzuhalten, das vom Vorsitzenden und dem Protokollführer oder der Protokollführerin der Sitzung zu unterzeichnen ist.

Befugnisse des
Verwaltungsrates

Artikel 22

¹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in allen Angelegenheiten Beschluss fassen, die nicht nach Gesetz, diesen Statuten oder einem Reglement einem anderen Organ der Gesellschaft übertragen sind.

² Der Verwaltungsrat hat die unübertragbaren und unentziehbaren Aufgaben, die ihm von Gesetzes wegen vorbehalten sind.

³ Im Übrigen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die Geschäftsführung sowie die Vertretung der Gesellschaft im Rahmen dieser Statuten und der gesetzlichen Bestimmungen durch Erlass eines Organisationsreglements oder durch einen Beschluss ganz oder teilweise an einzelne oder mehrere seiner Mitglieder oder an Dritte übertragen.

會議召
開、決
議、會議
記錄

第21條

¹除非董事會通過的組織條例另有規定，否則當董事會主席提議召開會議，或在主席無法提議時，在某一董事會成員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出要求並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²除非董事會通過的組織條例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法定人數為屆時在任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對修改和確定股本變動或變更股本幣種的決議沒有法定人數要求。

³除非董事會通過的組織條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應以多數票通過其決議。在贊成和反對票數相等的情况下，主席有權投出決定票。

⁴董事會全體成員決議也可以書面同意或電子方式（除非某一成員要求討論）通過。

⁵董事會的決定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並由會議主席和秘書簽字。

董事會的
權力

第22條

¹董事會可就法律、本章程或條例未授權給本公司其他公司機構的所有事項通過決議。

²就法律規定由董事會履行職責的相關事項，董事會不可轉讓該等職責，該等職責亦不可被剝奪。

³在所有其他方面，董事會可在本章程和法律規定的框架內，通過制定組織條例或通過決議，將本公司的管理權和代表權全部或部分委託給一名或數名董事會成員或第三方。

	C.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C. 薪酬委員會
Anzahl Mitglieder	<p>Artikel 23</p> <p>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besteht aus mindestens zwei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p>	成員人數	<p>第23條</p> <p>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2名董事會成員組成。</p>
Wahl und Amtsdauer	<p>Artikel 24</p> <p>¹ Die Generalversammlung wählt die Mitglieder des Vergütungsausschusses einzeln für eine Amtsdauer bis zum Abschluss de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Mitglieder des Vergütungsausschusses können wiedergewählt werden.</p> <p>² Ist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nicht vollständig besetzt,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bis zum Abschluss de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aus seiner Mitte Ersatzmitglieder bezeichnen.</p>	選舉和任期	<p>第24條</p> <p>¹ 股東大會應分別選舉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連選連任。</p> <p>² 如果薪酬委員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從其成員中任命替代成員，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p>
Organisation des Vergütungsausschusses	<p>Artikel 25</p> <p>¹ Der Verwaltungsrat wählt den Vorsitzenden des Vergütungsausschusses aus seinen Mitgliedern.</p> <p>² Der Verwaltungsrat legt in einem Reglement fest, für welche Positionen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gemeinsam mit dem Vorsitzenden des Verwaltungsrates oder alleine, Anträge an den Verwaltungsrat betreffend die Vergütung d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unterbreitet und für welche Positionen dieser selbst die Vergütung d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iesen Statuten und den vom Verwaltungsrat erstellten Vergütungsrichtlinien festlegt.</p>	薪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p>第25條</p> <p>¹ 董事會應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薪酬委員會主席。</p> <p>² 董事會應在條例中確定，對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某些職位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與董事會主席一同向董事會提交提案；對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某些職位的薪酬，應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章程和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準則自行確定。</p>
Aufgaben und Zuständigkeiten	<p>Artikel 26</p> <p>¹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unterstützt den Verwaltungsrat bei der Festsetzung und Überprüfung der Vergütungspolitik und -richtlinien sowie bei der Vorbereitung der Anträge zuhande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etreffend die Vergütung des Verwaltungsrates, der Geschäftsleitung und anderen Führungspersonen der Gesellschaft. Er kann dem Verwaltungsrat Anträge zu weiteren Vergütungsfragen unterbreiten.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ist befugt, alle ihm vom Verwaltungsrat übertragenen Aufgaben zu erfüllen.</p> <p>²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dem Vergütungsausschuss weitere Aufgaben zuweisen.</p>	職責和權力	<p>第26條</p> <p>¹ 薪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審查薪酬戰略和準則，並就董事會、高級管理團隊和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準備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薪酬委員會可就任何其他薪酬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交提案。薪酬委員會有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所有職責。</p> <p>² 董事會可向薪酬委員會委派更多任務。</p>

D. Die Revisionsstelle und ander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Revisionsstelle
und ander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Artikel 27

¹ Die Aktionäre wählen die Revisionsstelle und ander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für Zwecke dieser Bestimmungen zusammen als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bezeichnet) an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für eine Amtsdauer eines Geschäftsjahrs. Wenn es die Umstände erfordern, können die Aktionäre di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auch an einer anderen Generalversammlung wählen, und zwar jeweils für eine Amtszeit bis zu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Di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kann wiedergewählt werden. Die Vergütung der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wird durch einen Beschluss der Aktionäre an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festgelegt, an der di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gewählt werden, oder an einer anderen Generalversammlung, wobei die Aktionäre in Bezug auf ein bestimmtes Jahr die Befugnis zur Festlegung der Vergütung der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durch einen Beschluss an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oder an einer anderen Generalversammlung an den Verwaltungsrat delegieren können.

² Die Abberufung der Revisionsstelle der Gesellschaft vor dem ordentlichen Ablauf ihrer Amtszeit bedarf eines wichtigen Grundes und eines Beschlusses der Aktionäre an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n der die Abberufung der Revisionsstelle der Gesellschaft beschlossen wird, haben die Aktionäre für die verbleibende Amtszeit der bisherigen Revisionsstelle der Gesellschaft eine neue Revisionsstelle der Gesellschaft zu wählen. Der Verwaltungsrat ist zudem berechtigt, ander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für die Dauer bis zu deren Wahl anlässlich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zu ernennen, um eine etwaige Vakanz zu füllen.

³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die Prüfungsgesellschaften jederzeit beauftragen, besondere Untersuchungen, insbesondere Zwischenprüfungen, durchzuführen und einen Bericht über die Ergebnisse zu erstellen.

Abschnitt 4

Vergütungen d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D. 審計機構和其他審計公司

第27條

法定審計
師和其他
審計公司

¹ 股東應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聘本公司的法定審計師和其他審計公司(為本第27條之目的合稱「審計機構」), 審計機構的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如有需要, 股東還可以在另一次股東大會上選聘審計機構, 在任何情況下其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計機構可連選連任。審計機構的酬金應由股東在任命審計機構的股東大會或另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確定; 但股東可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另一次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授權董事會就任何特定年度確定審計機構的酬金。

² 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本公司的法定審計師須有理由, 並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在決議罷免本公司法定審計師的股東大會上, 股東還應選聘本公司新任法定審計師, 任期為本公司前任法定審計師的剩餘任期。董事會還有權任命其他審計機構以填補臨時空缺, 其任期直至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為止。

³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委任審計機構進行特別調查, 尤其是進行臨時審計, 並就調查結果編寫報告。

第四章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薪酬

Genehmigung der Vergütung durch die Generalversammlung

Artikel 28

¹ Die Generalversammlung genehmigt die Anträge des Verwaltungsrates in Bezug auf die Gesamtbeträge:

- (a) für die maximale gesamte Vergütung des Verwaltungsrates für die Dauer bis zur nächsten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 (b) für die maximale gesamte Vergütung der Geschäftsleitung für das Geschäftsjahr, das nach der ordentlichen Generalversammlung, an der um Genehmigung ersucht wird, beginnt; und
- (c) gegebenenfalls weitere Vergütungsperioden für bestimmte Vergütungselemente.

²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abweichende oder zusätzliche Anträge in Bezug auf die gleichen oder andere Zeitperioden zur Genehmigung vorlegen.

³ Genehmigt die Generalversammlung einen Antrag des Verwaltungsrates nicht, setzt der Verwaltungsrat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aller relevanten Umstände den entsprechenden (maximalen) Gesamtbetrag oder mehrere (maximale) Teilbeträge fest und unterbreitet den oder die so festgesetzten Beträge der Generalversammlung zur Genehmigung.

⁴ Die Gesellschaft oder von ihr kontrollierte Gesellschaften können Vergütungen vor der Genehmigung durch die Generalversammlung zahlen oder ausrichten, unter Vorbehalt der nachträglichen Genehmigung.

⁵ Werden variable Vergütungen prospektiv genehmigt, legt der Verwaltungsrat der Generalversammlung den Vergütungsbericht zur Konsultativabstimmung vor.

Artikel 29

Reicht der bereits vo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genehmigte maximale Gesamtbetrag der Vergütung nicht aus für die Vergütung einer oder mehrerer Personen, die nach dem Zeitpunkt der Genehmigung der Vergütung der Geschäftsleitung für die massgebende Vergütungsperiode durch die Generalversammlung Mitglieder der Geschäftsleitung werden, sind die Gesellschaft oder von ihr kontrollierte Unternehmen ermächtigt, diesem oder diesen neuen Mitglied(ern) während der bereits genehmigten Vergütungsperiode(n) einen Zusatzbetrag auszurichten. Der Zusatzbetrag darf je Vergütungsperiode insgesamt 100%

Zusatzbetrag für Veränderungen in der Geschäftsleitung

Genehmigung der Vergütung durch die Generalversammlung

第28條

¹ 股東大會應批准董事會關於以下薪酬總額的提案：

- (a) 董事會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的最高薪酬總額；
- (b) 高級管理團隊在尋求批准的年度股東大會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最高薪酬總額；以及
- (c) 特定薪酬要素的額外薪酬期限（如適用）。

² 董事會可就同一或不同時期提出不同提案或補充提案，供股東大會批准。

³ 如果股東大會不批准董事會的提案，則董事會應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相應的（最高）總金額或（最高）部分金額，並將確定的金額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⁴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支付或授予薪酬，但須隨後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⁵ 如果浮動薪酬得到前瞻性批准，則董事會應將薪酬報告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諮詢性表決。

第29條

高級管理團隊變更的補充薪酬

如果股東大會已經批准的最高薪酬總額不足以支付在股東大會批准了高級管理團隊相關期間的薪酬後成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員的薪酬，則應授權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已經批准的薪酬期間向該等新成員支付補充薪酬。每個薪酬期間的補充薪酬合計不得超過

des zuletzt genehmigten Gesamtbetrages der maximalen Vergütung der Geschäftsleitung nicht übersteigen.

Vergütungen d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Artikel 30

¹ Die Vergütung der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mfasst Vergütungselemente in Geld und/oder eigenkapitalbezogene Elemente, und kann weitere Vergütungselemente umfassen. Die Gesamtvergütung berücksichtigt Position und Grad der Verantwortung des jeweiligen Empfängers.

² Die Vergütung der exekutiven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Mitglieder der Geschäftsleitung umfasst fixe und variable Vergütungselemente, welche vom Verwaltungsrat oder dem Vergütungsausschuss (je nach Sachlage) festgelegt werden. Die fixe Vergütung umfasst das Grundgehalt und kann weitere Vergütungselemente und Leistungen umfassen. Die variable Vergütung trägt der Position und dem Verantwortungsgrad des jeweiligen Empfängers und/oder dem Erreichen bestimmter Leistungsziele Rechnung.

³ Die kurzfristigen variablen Vergütungselemente orientieren sich an Leistungswerten, die sich an vom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vom Vergütungsausschuss festgelegten Massnahmen, einschliesslich, ohne Einschränkung, des Geschäftsergebnisses der Gesellschaft, der Gruppe und/oder Teilen davon, an im Vergleich zum Markt, zu anderen Unternehmen oder zu vergleichbaren Richtgrössen berechneten Zielen und/oder an individuellen Zielen ausrichten und deren Erreichung sich in der Regel während eines einjährigen Zeitraums bemisst, sofern der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dies nicht anders bestimmt. Soweit der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nicht anders bestimmt, wird der jährliche Zielbetrag der kurzfristigen variablen Vergütungselemente als ein Vielfaches des Grundgehalts festgelegt; je nach erreichten Leistungszielen kann die Vergütung ein Mehrfaches des Zielbetrags betragen.

⁴ Die langfristigen variablen Vergütungselemente orientieren sich unter anderem an Leistungswerten, die sich an den strategischen und/oder finanziellen Zielen der Gesellschaft, der Gruppe und/oder Teilen davon, an im Vergleich zum Markt, zu anderen Unternehmen oder

vorher genehmigten Gesamtbetrages der maximalen Vergütung der Geschäftsleitung nicht übersteigen.

第30條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薪酬

¹ 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現金及／或股權薪酬要素組成，也可能包括其他薪酬要素。薪酬總額的確定應考慮相關薪酬收取主體的職位和責任水平。

² 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薪酬應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要素，具體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進一步確定。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還可能包括其他薪酬要素。浮動薪酬的確定應考慮相關薪酬收取主體的職位和責任水平及／或具體業績目標的實現情況。

³ 短期浮動薪酬要素應受業績指標的限制，業績指標應考慮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確定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集團公司及／或部分集團公司的業績，與市場、其他公司或可比基準相關的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另有決定，否則一般在一年期內衡量上述指標的實現情況。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另有決定，否則短期浮動薪酬要素的年度目標金額應按基本工資的倍數確定；根據所實現的業績，薪酬可能達到目標金額的倍數。

⁴ 長期浮動薪酬要素應主要受以下要素限制：考慮到本公司、集團公司及／或部分集團公司的戰略及／或財務目標的業績指標，與市場、其他公司或可比基準及／或本公司

zu vergleichbaren Richtgrößen berechneten Zielen und/oder der Entwicklung des Aktienkurses der Gesellschaft ausrichten und deren Erreichung sich in der Regel, sofern nicht durch den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n Vergütungsausschuss abweichend festgelegt, während eines mehrjährigen Zeitraums bemisst, sowie an Elementen zwecks Mitarbeiterbindung, welche durch den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n Vergütungsausschuss bestimmt werden. Soweit der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nicht anders bestimmt, wird der jährliche Zielbetrag der langfristigen Vergütungselemente unter Anwendung eines globalen Referenzstandards festgelegt; je nach erreichten Leistungszielen kann die Vergütung ein Mehrfaches des Zielbetrags betragen.

⁵ Der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legt die massgebenden Leistungswerte, Leistungsziele und Zielbeträge der kurz- und langfristigen variablen Vergütungselemente sowie deren Erreichung fest.

⁶ Die Vergütung kann in der Form von Geld, Aktien oder anderer Form ausgerichtet werden; die Vergütung an exekutive Mitglieder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Mitglieder der Geschäftsleitung kann zudem in der Form von vergleichbaren Instrumenten oder Einheiten gewährt werden. Der Verwaltungsrat oder, soweit an ihn delegiert, der Vergütungsausschuss legt die Bedingungen und Fristen für Zuteilung, Vesting, Ausübung, Beschränkung und Verfall fest. Sie können insbesondere vorsehen, dass aufgrund des Eintritts im Voraus bestimmter Ereignisse wie eines Kontrollwechsels oder der Beendigung eines Arbeits- oder Mandatsverhältnisses die Bedingungen und Fristen für Vesting, Ausübung, Beschränkung und Verfall weiter gelten, verkürzt oder aufgehoben werden, Vergütungen unter Annahme der Erreichung der Zielwerte ausgerichtet werden oder Vergütungen verfallen. Die Gesellschaft kann die erforderlichen Aktien oder andere Beteiligungspapiere auf dem Markt erwerben oder unter Nutzung von bereits vorhandenen eigenen Aktien, ihres Kapitalbands oder bedingten Kapitals bereitstellen.

⁷ Die Vergütung kann durch die Gesellschaft oder durch von ihr kontrollierte Gesellschaften ausgerichtet werden.

股價發展有關的目標(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另有決定,否則一般常年衡量這些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留任要素(在任何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決定)。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另有決定,否則長期浮動薪酬要素的年度目標金額應根據全球參考標準確定;根據所實現的業績,薪酬可達到目標金額的倍數。

⁵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應確定短期和長期浮動薪酬要素的相關業績指標、業績目標和目標金額,以及其實現情況。

⁶ 薪酬可以現金、股份或其他類型福利的形式支付;對於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言,薪酬還可以類似工具或單位的形式授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應確定授予、歸屬、行使、限制或沒收的條件和期限。特別地,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規定繼續持有、加速行使或取消歸屬、行使、限制和沒收的條件和期限,規定根據假定目標實現情況支付或授予薪酬,或規定在事先確定的情形(如控制權變更或聘用或委任協議終止)發生時予以沒收。本公司可以通過在市場上購買或使用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可用股份、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的方式獲得所需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⁷ 薪酬可由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支付。

Abschnitt 5

Verträge mit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Verträge mit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der Geschäftsleitung

Artikel 31

¹ Die Gesellschaft oder von ihr kontrollierte Gesellschaften können mit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befristete oder unbefristete Verträge über die Vergütung abschliessen. Die Dauer und Beendigung richten sich nach Amtsdauer und Gesetz.

² Befristete Arbeitsverträge mit Mitgliedern der Geschäftsleitung weisen eine maximale Dauer von einem Jahr auf; eine Verlängerung ist möglich. Unbefristete Arbeitsverträge haben eine Kündigungsfrist von maximal 12 Monaten.

Abschnitt 6

Mandate ausserhalb des Konzerns

Mandate ausserhalb des Konzerns

Artikel 32

¹ Kei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kann mehr als zehn zusätzliche Mandate wahrnehmen, wovon nicht mehr als vier in börsenkotierten Unternehmen sein dürfen, soweit die Corporate Governance Richtlinien der Gesellschaft keine geringere Anzahl vorsehen. Vorbehaltlich der in diesem Artikel 32 festgelegten Schranken kann der Verwaltungsrat weitere Einzelheiten bezüglich der Anzahl der von den Mitgliedern des Verwaltungsrates gehaltenen Mandate in einem Reglement, einschliesslich der Corporate Governance Richtlinien der Gesellschaft, festlegen.

² Kein Mitglied der Geschäftsleitung kann mehr als fünf zusätzliche Mandate wahrnehmen, wovon nicht mehr als eines in einem börsenkotierten Unternehmen sein darf. Jedes dieser Mandate bedarf der Genehmigung durch den Verwaltungsrat.

³ Die folgenden Mandate fallen nicht unter die Beschränkungen gemäss Absatz 1 und 2 dieses Artikels 32:

- (a) Mandate in Unternehmen, die durch die Gesellschaft kontrolliert werden oder die Gesellschaft kontrollieren;
- (b) Mandate, die auf Anordnung der Gesellschaft oder von ihr kontrollierten Gesellschaften wahrgenommen werden. Kein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oder der Geschäftsleitung kann mehr als zehn solche Mandate wahrnehmen; und
- (c) Mandate in Vereinen, Verbänden, Stiftungen, Trusts,

第五章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協議

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協議

第31條

¹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公司可與董事會成員簽訂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的薪酬協議。協議的期限和終止應符合任期和法律規定。

² 本公司與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簽訂的固定期限聘用協議的最長期限為一年；可以續簽。終止無固定期限聘用協議，通知期最長為12個月。

第六章

集團外的任職

集團外的任職

第32條

¹ 董事會成員的額外任職不得超過10項；其中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不得超過4項或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規定的較低數量。在不違反本第32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包括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在內的條例中對董事會成員的任職數量作出進一步的詳細規定。

²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額外任職不得超過5項，其中在上市公司擔任的職務不得超過1項。每項該等任職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³ 以下任職不受本第32條第1款和第2款的限制：

- (a) 在受本公司控制或控制本公司的公司任職；
- (b) 應本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要求而擔任的職務。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此類任職不得超過10項；以及
- (c) 在協會、專業或行業協會、基金會、信

	Personalfürsorgestiftungen, Bildungseinrichtungen und ähnlichen Organisationen.		託、員工福利基金會、教育機構及類似組織中的任職。
	⁴ Jedes Mitglied des Verwaltungsrates und jedes Mitglied der Geschäftsleitung darf die in diesem Artikels 32 Abs. 1 festgelegten Schranken um maximal zwei Mandate pro Kategorie überschreiten, solange eine solche Überschreitung jeweils nicht länger als sechs Monate dauert		⁴ 每位董事會成員和每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應被允許在本第32條第1款規定限制的基礎上在每一類別中額外承擔最多2項任職，且在任何情況下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⁵ Als Mandate gelten Mandate in vergleichbaren Funktionen bei anderen Unternehmen mit gewinnorientiertem wirtschaftlichem Zweck. Mandate in verschiedenen Rechtseinheiten, die unter einheitlicher Kontrolle oder gleicher wirtschaftlicher Berechtigung stehen, gelten als ein Mandat. Der Begriff " Kategorie " bezieht sich auf die Mitgliedschaft in einem Verwaltungsrat, einer Geschäftsleitung oder einem Beirat (bzw. das Äquivalent nach ausländischem Recht).		⁵ 任職，是指在以營利為經濟目的的其他企業中擔任可比職務。在受共同控制或同一實益所有權下的不同法律實體中的任職應被視為一項任職。類別，是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諮詢委員會成員（或境外法律項下的同等職務）。
	Abschnitt 7 <i>Geschäftsjahr, Gewinnverteilung</i>		第七章 <i>財政年度，利潤分配</i>
Geschäftsjahr	Artikel 33 Das Geschäftsjahr der Gesellschaft wird vom Verwaltungsrat festgesetzt.	財政年度	第33條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確定。
Verteilung des Bilanzgewinns, Reserven	Artikel 34 ¹ Über die Verwendung des Bilanzgewinns und des übrigen Teils des frei verwendbaren Eigenkapitals verfügt die Generalversammlung im Rahmen der gesetzlichen Vorschriften. Der Verwaltungsrat unterbreitet der Generalversammlung seine Anträge. ² Neben den gesetzlich vorgegebenen Reserven kann die Generalversammlung im Rahmen der gesetzlichen Vorgaben weitere Reserven schaffen. ³ Dividenden, welche nicht innerhalb von fünf Jahren nach Fälligkeit bezogen wurden, fallen an die Gesellschaft und werden der gesetzlichen Gewinnreserve zugeteilt.	資產負債表中利潤的分配、儲備金	第34條 ¹ 股東大會應根據適用法律就資產負債表中利潤和其他可自由分配權益的分配作出決議。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² 除法律規定的儲備金外，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創設其他儲備金。 ³ 在股息支付日後5年內未被領取的股息應歸本公司所有，並計入法定利潤儲備金。
	Abschnitt 8 <i>Auflösung, Liquidation</i>		第八章 <i>解散，清算</i>
Auflösung, Liquidation	Artikel 35 ¹ Die Liquidation der Gesellschaft erfolgt nach Massgabe der gesetzlichen Vorschriften. Die Liquidatoren sind ermächtigt, Aktiven (Grundstücke eingeschlossen) freihändig zu verkaufen. ² Nach erfolgter Tilgung der Schulden der Gesellschaft wird das Vermögen unter die Aktionäre nach Massgabe der eingezahlten Beträge verteilt.	解散、清算	第35條 ¹ 本公司清算應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清算人有權在私人交易中出售資產（包括不動產）。 ² 在清償本公司所有債務後，資產應按實收資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

Abschnitt 9
Mitteilungen, Publikationsorgan

Mitteilungen,
Bekanntmachungen

Artikel 36

¹ Publikationsorgan der Gesellschaft ist das Schweizerische Handelsamtsblatt. Der Verwaltungsrat kann im Einzelfall weitere Publikationsorgane bezeichnen.

² Soweit eine individuelle Mitteilung nicht durch Gesetz, die Massgeblichen Börsenregeln oder diese Statuten vorgeschrieben ist, gelten alle Mitteilungen an die Aktionäre als gültig, wenn sie im Schweizerischen Handelsamtsblatt veröffentlicht werden. Einladungen zu Generalversammlungen können auch ausschliesslich durch die Veröffentlichung eines bei der SEC eingereichten Proxy Statements (oder Änderungen oder Ergänzungen dazu) erfolgen.

³ Mitteilungen der Gesellschaft an die Aktionäre erfolgen per Post, auf elektronischem Weg oder in einer anderen Form, die den Nachweis durch Text ermöglicht, an die im Aktienbuch zuletzt eingetragenen Kontaktdaten des Aktionärs bzw. Zustellungsbevollmächtigten. Finanzinstitute, die Aktien für 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 halten und in dieser Eigenschaft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 sind, gelten als Zustellungsbevollmächtigte.

Abschnitt 10
Gerichtsstand

Gerichtsstand

Artikel 37

¹ Ausschliesslicher Gerichtsstand für alle Streitigkeiten, die sich aus dem Gesellschaftsverhältnis ergeben, daraus resultieren oder damit zusammenhängen, ist der Sitz der Gesellschaft.

² Sofern die Gesellschaft nicht schriftlich der Wahl eines anderen Gerichtsstands zustimmt, sind die Bundesbezirksgerichte (federal district courts)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der einzige und ausschliessliche Gerichtsstand für die Beilegung von Klagen, die sich aus dem Securities Act ergeben. Jede Person, die Aktien, ADS oder andere Arten von Effekten der Gesellschaft kauft oder anderweitig erwirbt, ist an die Bestimmung von Artikels 37 Abs. 2 dieser Statuten gebunden.

第九章
通知, 公告方式

通知、通
訊

第36條

¹ 本公司的正式公告方式為瑞士官方商業公報。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指定其他公告方式。

² 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未要求個別通知的情況下，所有發給股東的通訊，如果在瑞士官方商業公報上公告，將被視為有效。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僅通過公告向證交會提交的通函（或其修訂或補充）的方式進行。

³ 本公司發給股東的通訊應以普通郵件、電子方式或其他有文本證明的方式發送至股東或授權收件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最新地址。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並在股東名冊中相應登記的金融機構應被視為授權收件人。

第十章
管轄權

管轄權

第37條

¹ 對於根據公司關係產生的、由公司關係引起的、與公司關係有關的、或涉及公司關係的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地應為本公司的註冊地。

² 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替代訴訟地，否則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應為解決主張《證券法》項下訴因的任何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類型證券的任何人士應受本章程第37條第2款規定約束。

	<p>Abschnitt 11 <i>Verbindliche Fassung</i></p>	<p>第十一章 <i>權威語言</i></p>
Verbindliche Fassung	<p>Artikel 38 Falls sich zwischen der deutschen Fassung und der englischen Fassung dieser Statuten Differenzen ergeben, hat die deutsche Fassung Vorrang.</p>	<p>第38條 本章程的德文版與英文版之間如有不一致之處，以德文版為準。</p>
	<p>Abschnitt 12 Definitionen</p>	<p>第十二章 <i>釋義</i></p>
Access Notice	<p>Artikel 39 Der Begriff Access Notice bezeichnet die folgenden Informationen und Dokumente, die sich auf den Access Shareholder beziehen und von ihm oder ihr unterzeichnet wurden: (a) Schedule 14N (oder das Nachfolgeformular) in Bezug auf den Kandidaten, das vom Access Shareholder gemäss SEC-Vorschriften ausgefüllt und bei der SEC eingereicht wurde; (b) eine schriftliche Mitteilung über die Nominierung dieses Kandidaten, welche die folgenden zusätzlichen Informationen, Vereinbarungen, Zusicherungen und Garantien des Access Shareholders (einschliesslich jedes Mitglieds der Gruppe) enthält: (i) die Nominierende Person Information; (ii) die Einzelheiten jeder Beziehung, die innerhalb der letzten drei Jahre bestanden hat und die gemäss Item 6(e) von Schedule 14N (oder eines Nachfolgepunktes) beschrieben worden wäre, wenn sie zum Zeitpunkt der Einreichung von Schedule 14N bestanden hätte; (iii) eine Zusicherung und Garantie, dass der Access Shareholder die in Artikel 16 Abs. 3 dieser Statuten dargelegten Zulassungsvoraussetzungen erfüllt und den Nachweis der Rechtsinhaberschaft im von Art. 16 Abs. 3 dieser Statuten geforderten Umfang; (iv) Angaben zu jeder Position des Kandidaten als Führungsperson oder Verwaltungsrat eines Wettbewerbers der Gesellschaft (d. h. eines Unternehmens, das Produkte herstellt oder Dienstleistungen erbringt, die mit den wichtigsten von der Gesellschaft oder mit ihr verbundenen Unternehmen hergestellten Produkten oder erbrachten Dienstleistungen konkurrieren oder Alternativen dazu darstellen) innerhalb der letzten drei Jahre vor Einreichung der Access Notice; (v) eine Zusicherung und Garantie, dass der Access Shareholder keine andere Proxy Card als diejenige der Gesellschaft verwenden wird, um Aktionäre im Zusammenhang mit der Wahl eines Kandidaten an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um die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aufzufordern;</p>	<p>第39條 獲准通知指與獲准股東有關並由獲准股東簽署的以下信息和文件：(a)由獲准股東根據證交會規則填寫並提交給證交會的與被提名人有關的附表14N(或任何後續表格)；(b)提名該被提名人的書面通知，其中包括獲准股東(如為一組股東，則包括每一成員)的以下額外信息、協議、陳述和保證：(i)提名人信息；(ii)應根據附表14N第6(e)項(或任何後續項目)進行描述的、過去3年內存在的任何關係的詳細情況，前提是如果該等關係在提交附表14N當日存在；(iii)關於獲准股東符合本章程第16條第3款規定的資格要求，並已根據本章程第16條第3款規定提供所有權證明的陳述和保證；(iv)被提名人在獲准通知提交前3年內擔任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即生產或提供與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生產或提供的主要產品或主要服務具有競爭性或替代性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實體)的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的詳細情況；(v)關於獲准股東就股東大會上選舉被提名人事項，在徵集表決權時不會使用除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以外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陳述和保證；</p>

	(vi) falls gewünscht, eine Erklärung zur Aufnahme in das Proxy Statement, den Stimmzettel oder das Vollmachtsformular zur Unterstützung der Wahl des Kandidaten in den Verwaltungsrat, vorausgesetzt, dass eine solche Erklärung angemessen konzise ist und Section 14 des Exchange Act und den dazugehörigen Regeln und Vorschriften, einschliesslich Rule 14a-9, vollständig entspricht; und (vii) jede andere Information (einschliesslich der Information nach dem Fragebogen für Verwaltungsräte der Gesellschaft), welche die Gesellschaft vernünftigerweise verlangt, bis spätestens fünf Geschäftstage (gemäss den U.S.-Wertpapiergesetzen) nach der Aufforderung durch die Gesellschaft.		(vi)如有需要,在通函、選票、表格或委託書中列入支持被提名人當選董事會成員的聲明,但該聲明應合理簡潔,並應完全符合《交易法》第14條及其項下的規則和條例,包括第14a-9條;以及(vii)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五個工作日內(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的規定),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本公司董事問卷要求提供的信息。
Access Shareholder	Der Begriff Access Shareholder bezeichnet einen Eligible Holder, der alle anwendbaren Bedingungen erfüllt und alle anwendbaren Verfahren gemäss Artikel 16 dieser Statuten eingehalten hat, wie vom Verwaltungsrat in guten Treuen festgestellt.	獲准股東	「獲准股東」指經董事會本着善意原則認定已滿足本章程第16條規定的所有適用條件並已遵守本章程第16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程序的合格持有人。
ADS	Der Begriff ADS(s) bezeichnet (eine) 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 welche die Aktien repräsentiert.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指對應於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
Aktie(n)	Der Begriff Aktie(n) hat die in Artikel 4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股份	「股份」具有本章程第4條所賦予的含義。
Beantragende Person	Der Begriff Beantragende Person bezeichnet einen oder mehrere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 Aktionäre, die eine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verlangen.	要求人	「要求人」指提出召開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登記在冊的股東。
Beantragende Person Information	Der Begriff Beantragende Person Information bezeichnet di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Information und die Traktandum-Information (ausgenommen, dass der Begriff Beantragende Person durch den Begriff Traktandierende Person und der Begriff Aktionärsseitig Beantragte Ausser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durch den Begriff Generalversammlung ersetzt wird).	要求人信息	「要求人信息」指提案人信息和提案信息(但「提案人」一詞應取代「要求人」一詞;「股東大會」一詞應取代「股東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一詞)。
Begünstigte	Der Begriff Begünstigte hat die in Artikel 4a Abs. 1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受益人	「受益人」具有本章程第4a條第1款所賦予的含義。
Des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Der Begriff Des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hat die in Artikel 15 Abs. 3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無利害關係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東」具有本章程第15條第3款所賦予的含義。
Eligible Holder	Der Begriff Eligible Holder bezeichnet eine Person, die zum Zeitpunkt der relevanten Handlung ein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r Aktionär ist.	合格持有人	「合格持有人」指在採取相關行動時為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Erforderlicher Anteil	Der Begriff Erforderlicher Anteil hat die in Art. 9 Abs. 3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必要比例	「必要比例」具有本章程第9條第3款所賦予的含義。

Exchange Act	Der Begriff Exchange Act bezeichnet den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von 1934 in seiner jeweils gültigen Fassung und alle gestützt darauf erlassenen Vorschriften und Regelungen.	《交易法》	「《交易法》」指《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任何規則或條例。
Finanzinstrumente	Der Begriff Finanzinstrumente hat die in Artikel 4c Abs. 1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具有本章程第4c條第1款所賦予的含義。
Geschäftsleitung	Der Begriff Geschäftsleitung bezeichnet die Verwaltungsräte, Ausschüsse oder Personen, an die der Verwaltungsrat die Geschäftsleitung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Organisationsreglement der Gesellschaft und/oder den diesbezüglichen Beschlüssen des Verwaltungsrates delegiert.	高級管理團隊	「高級管理團隊」指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條例及/或董事會據此通過的決議授予執行管理權限的董事、委員會或其他人員。
Gesellschaft	Der Begriff Gesellschaft hat die in Artikel 1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本公司	「本公司」具有本章程第1條所賦予的含義。
Hongkong Kotierungsregeln	Der Begriff Hongkonger Kotierungsregeln bezeichnet die Regeln für die Kotierung von Effekten an der Börse von Hongkong in der jeweils gültigen Fassung.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指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HKEx	Der Begriff HKEx bedeutet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Der Begriff Interessierter Aktionär hat die in Artikel 15 Abs. 3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利害關係股東	「利害關係股東」具有本章程第15條第3款所賦予的含義。
Kandidat der Gesellschaft	Der Begriff Kandidat der Gesellschaft bezeichnet eine oder mehrere vom Verwaltungsrat oder auf dessen Anweisung hin oder von einem ordnungsgemäss ernannten Ausschuss ernannte Person oder Personen.	公司被提名人	「公司被提名人」指由董事會或其正式任命的委員會提名或按其指示提名的任何人士。
Kotierungsregeln	Der Begriff Kotierungsregeln bezeichnet die Regeln für die Kotierung von Effekten an den Massgeblichen Börsen.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Mandat	Der Begriff Mandat hat die in Artikel 32 Abs. 4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任職	「任職」具有本章程第32條第4款所賦予的含義。
Massgebliche Börsen	Der Begriff Massgebliche Börsen bezeichnet di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in den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solange die Aktien oder ADSs dort kotiert sind, di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olange die Aktien der Gesellschaft dort kotiert sind, di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olange die Aktien der Gesellschaft dort kotiert sind, und jede andere Börse, an der die Aktien oder ADSs der Gesellschaft jeweils zum Handel zugelassen sind.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該市場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該交易所上市)以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不時上市交易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Massgebliche Börsenregeln	Der Begriff Massgebliche Börsenregeln bezeichnet das einschlägigen Regelbuch und die einschlägigen Regularien und Vorschriften in ihrer jeweils gültigen Fassung, die aufgrund der ursprünglichen und fortgesetzten Kotierung von Aktien oder ADSs an den Massgeblichen Börsen gelten.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因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和持續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和條例。

Nominierende Person	Der Begriff Nominierende Person bezeichnet eine oder mehrere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 Aktionär(e), die Mitteilung von einer an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zu beantragenden Nominierung macht/machen.	提名人	「 提名人 」指提供有關擬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提名的通知的在冊股東。
Nominierende Person Information	Der Begriff Nominierenden Person Information bedeutet (a) eine schriftliche Erklärung darüber, ob die Nominierende Person beabsichtigt oder Teil einer Gruppe ist, die beabsichtigt, gemäss Rule 14a-19 des Exchange Act zur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zur Unterstützung anderer als durch die Gesellschaft nommierter Verwaltungsräte aufzufordern, und (b) falls die Nominierende Person eine Personengesellschaft, ein Trust, eine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eine Kapitalgesellschaft oder eine andere Körperschaft ist, die Identität der Rechtsinhaber, die eine finanzielle Beteiligung von mehr als 5% an der Nominierenden Person halten, sowie eine hinreichend detaillierte Beschreibung der Art dieser Beteiligung und der etwaigen Beteiligung an der Investition der Nominierenden Person in der Gesellschaft.	提名人信息	「 提名人信息 」指：(a)有關提名人是否擬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根據《交易法》第14a-19條的規定，為支持除公司被提名人以外的其他董事被提名人而徵集表決權的書面聲明；以及 (b)如果提名人為合夥企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或其他實體，則應提供持有該提名人5%以上財務權益的所有人的身份信息，並合理詳細地說明該權益的性質及其在提名人投資本公司事項中的參與情況（如有）。
Nominierteninformation	Der Begriff Nominierteninformation bezeichnet alle Informationen in Bezug auf einen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die in einem Proxy Statement oder einer anderen gemäss Section 14(a) des Exchange Act notwendigen Eingabe in Zusammenhang mit einer allgemeinen Aufforderung zur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für die Wahl von Verwaltungsräten im Rahmen einer umstrittenen Wahl (einschliesslich der Zustimmung des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im Proxy Statement als Kandidaten genannt zu werden und bei einer Wahl als Verwaltungsrat tätig zu werden) offengelegt werden müssen oder anderweitig zur Offenlegung erforderlich sind, einschliesslich (a) einer hinreichend detaillierten Beschreibung aller direkten und indirekten Vergütungen und anderer wesentlicher monetären Verträge, Vereinbarungen oder Übereinkünfte während der letzten drei Jahre sowie anderer wesentlicher Beziehungen zwischen dieser Nominierenden Person und mit ihr verbundenen und assoziierten Personen oder anderen mit ihr gemeinsam handelnden Personen einerseits und jedem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und mit ihm verbundenen und assoziierten Personen oder anderen mit diesem gemeinsam handelnde Personen andererseits und (b) einen ausgefüllten Fragebogen (in der vom Gesellschaftssekretär auf schriftliches Ersuchen zur Verfügung gestellten Form)	被提名人信息	「 被提名人信息 」指根據《交易法》第14(a)條的規定，與在董事競爭選舉中進行一般徵集表決權相關，應在通函或要求的其他備案文件中予以披露或有必要披露的，與被提名人有關的所有信息（包括被提名人書面同意在通函中被提名為被提名人並在當選後擔任董事），其中包括(a)關於該提名人及其關聯方和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與每位被提名人及其關聯方、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其他人之間，在過去3年內的所有直接和間接補償及其他重要金錢性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要關係的合理詳細說明；(b)填寫完畢的調查問卷（格式由公司秘書根據書面要求提供），

	über die Identität, den Hintergrund und die Qualifikation des vorgeschlagenen Kandidaten und den Hintergrund jeder anderen natürlichen oder juristischen Person, für den die Nominierung erfolgt.		內容涉及被提名人的身份、背景和資格，以及提名人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背景情況。
OR	Der Begriff OR bezeichnet das Bundesgesetz über die Ergänzung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Fünfter Teil: Obligationenrecht, vom 30. März 1911, in der jeweils gültigen Fassung.	《債法典》	「《債法典》」指1911年3月30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關於補充瑞士民法典的聯邦法律，第五部分：債法典
Öffentliche Bekanntgabe	Der Begriff Öffentliche Bekanntgabe bezeichnet die Bekanntgabe in einer Pressemitteilung, die durch den Dow Jones News Service, Bloomberg, Associated Press oder einem vergleichbaren internationalen Nachrichtendienst veröffentlicht wird, oder in einem von der Gesellschaft gemäss Exchange Act bei der SEC eingereichten oder den Aktionären zur Verfügung gestellten Dokument.	公開披露	「 公開披露 」指在道瓊斯新聞社、彭博社、美聯社或類似國際新聞社報道的新聞稿中，或在本公司根據《交易法》向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或在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
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Der Begriff ordentliche Generalversammlung hat die in Artikel 9 Abs. 1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年度股東大會	「 年度股東大會 」具有本章程第9條第1款所賦予的含義。
Person	Der Begriff Person bezeichnet eine natürliche Person, Kapitalgesellschaft, Personengesellschaft, Verein oder andere Körperschaft. Für die Zwecke von Artikel 32 dieser Statuten umfasst der Begriff keine natürlichen Personen.	人士	「 人士 」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非法人社團或其他實體。就本章程第32條而言，不包括個人。
Proxy Statement	Der Begriff Proxy Statement bezeichnet das nach dem Exchange Act erstellte Proxy Statement, das den Aktionären der Gesellschaft im Zusammenhang mit den Generalversammlungen der Gesellschaft zugesandt oder zugänglich gemacht wird.	通函	「 通函 」指根據《交易法》編製的，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擬寄送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SEC	Der Begriff SEC bezeichnet di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證交會	「 證交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ct	Der Begriff Securities Act bezeichnet den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1933 in seiner geänderten Fassung oder ein ähnliches Bundesgesetz sowie die diesbezüglichen Regeln und Vorschriften der SEC in ihrer jeweils geltenden Fassung.	《證券法》	「《 證券法 》」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項下的類似聯邦法律以及證交會規則和條例，所有該等文件在當時均應有效。
Statuten	Der Begriff Statuten bezieht sich auf diese Statuten.	本章程	「 本章程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
Strategische Transaktion	Der Begriff Strategische Transaktion hat die in Art. 4a Abs. 2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	戰略交易	「 戰略交易 」具有本章程第4a條第2款所賦予的含義。
Traktandum-Information	Der Begriff Traktandum-Information bedeutet (a) eine hinreichend detaillierte Beschreibung des Geschäfts, welches der Generalversammlung vorgelegt werden soll und die Gründe, weshalb der Aktionär oder eine ander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der Ansicht ist, dass das Ergreifen der Massnahme oder vorgeschlagenen Massnahmen im besten Interesse der Gesellschaft und ihrer Aktionäre sei; (b) eine hinreichend detaillierte Beschreibung aller wesentlichen Interessen jeder Traktandierenden Person	提案信息	「 提案信息 」指：(a)關於希望提交股東大會的事務的合理詳細說明，以及該股東或任何其他提案人認為採取提議的一項或多項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理由；(b)關於任何提案人在該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理詳細說明，以及關於提案人之間或任何提案人與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包括其名稱)之間就

	<p>an diesem Geschäft und eine hinreichend detaillierte Beschreibung aller Vereinbarungen, Absprachen und Abmachungen zwischen den Traktandierenden Personen oder zwischen einer Traktandierenden Person und einer anderen natürlichen oder juristischen Person (einschliesslich deren Namen bzw. Firma) im Zusammenhang mit dem Traktandum; und (c) den Wortlaut des Traktandums oder Geschäfts (einschliesslich des Wortlauts der vorgeschlagenen Beschlüsse).</p>		<p>提案達成的所有協議、安排和諒解的合理詳細說明；以及(c)提案或事務的文本(包括任何擬議決議的文本)。</p>
Traktandierende Person	<p>Der Begriff Traktandierende Person bezeichnet einen oder mehrere im Aktienbuch eingetragene Aktionäre, welche die Traktandierung von Verhandlungsgegenständen anlässlich einer Generalversammlung verlangen.</p>	提案人	<p>「提案人」指要求將某一項目或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股東。</p>
Traktandierende Person Information	<p>Der Begriff Traktandierende Person Information bezeichnet (a) den Namen und die Adresse der Traktandierenden Person, wie sie im Aktienbuch der Gesellschaft eingetragen sind; (b) die Anzahl der Aktien, welche di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direkt oder indirekt als wirtschaftlich Berechtigter oder die sie als eingetragener Aktionär hält (einschliesslich aller Aktien der Gesellschaft jeder Klasse oder Kategorie, für welche di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ein Recht auf Erwerb der wirtschaftlichen Berechtigung hat, unabhängig davon, ob dieses Recht sofort oder erst nach Zeitablauf ausgeübt werden kann); (c) alle wesentlichen hängigen oder angedrohten Gerichtsverfahren, an denen die Gesellschaft, eine Konzern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 oder einer deren Verwaltungsräte oder Führungskräfte beteiligt ist, bei welchen di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oder mit ihr verbundene oder assoziierte Personen Partei sind; und (d) jede andere Informationen in Bezug auf di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die in einem Proxy Statement oder einer anderen Eingabe gemäss Section 14(a) des Exchange Act in Zusammenhang mit der allgemeinen Aufforderung zur Abgabe von Stimmrechtsvollmachten oder Zustimmungen durch die betreffende Traktandierende Person zur Unterstützung des an der Generalversammlung beantragten Geschäfts offengelegt werden müssten.</p>	提案人信息	<p>「提案人信息」指：(a)該提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的姓名及地址；(b)該提案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登記持有的股份數量(包括該提案人有權取得實益擁有權之任何類別或系列之本公司股份，不論該權利是否可立即行使或須經時間推移方可行使)；(c)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聯方或任何其各自董事或管理人員的重大未決或潛在法律程序，其中該提案人或其關聯方是當事人之一；以及(d)據《交易法》第14(a)條的規定，與提案人為支持擬提交股東大會的事務而進行一般徵集表決權或同意相關，應在通函或要求的其他備案文件中予以披露的與該提案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信息。</p>
Verwaltungsrat	<p>Der Begriff Verwaltungsrat hat die in Artikel 4 Abs. 1 dieser Statuten aufgeführte Bedeutung.</p>	董事會	<p>「董事會」具有本章程第4條第1款所賦予的含義。</p>

附件 B - 1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

權利和義務

以下是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瑞士法律及擬議瑞士章程及組織規章下百濟神州股東權利的重大差異的概要。然而，以下概要並不完整，也未列明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對百濟神州的香港聯交所股東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差異，且在所有方面均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律，並通過援引的方式由香港上市規則和適用香港法律對其加以限定。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的對比

下文概述了我們現行章程的條款與本公司在瑞士存續註冊後將生效的擬議瑞士章程的條款及其兩者之間的差異。

(a) 公司名稱

摘要

根據百濟開曼的章程，公司名稱為BeiGene, Ltd.，中文名稱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公司名稱為BeOne Medicines Ltd. (BeOne Medicines AG) (BeOne Medicines SA)。

重大差異

公司名稱將由「BeiGene, Ltd.」變更為「BeOne Medicines Ltd.」，中文名稱保持不變。

(b) 授權股本／已發行股本

摘要

根據百濟開曼的章程，公司授權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i) 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其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預計存續註冊生效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將等於0.0001美元乘以緊鄰續期註冊生效前百濟開曼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實際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股份數量將根據存續註冊生效時已發行普通股數量計算。

重大差異

根據我們的章程，公司發行的股份數量受限於授權股本的最大值；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公司可以在股本區間內發行股份，或通過有條件股本發行股份，或

通過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增加普通股股本並修改擬議瑞士章程以反映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增加。

(c) 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在符合任何股份屆時適用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關於可用收益分配（包括以股息分配的方式）和資本儲備金派發的提案，供股東批准。股東必須批准擬議的分配或資本儲備金派發的提案。董事會只能向股東提議分配股息或派發資本儲備金，但不能自行授權進行此類分配或派發。

可用收益也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百濟瑞士經審計的非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分配。如果董事會計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派發資本儲備金，則一般以百濟瑞士經審計的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但須獲得百濟瑞士法定審計師關於該等派發仍可被允許的審計確認。

有關可用收益分配（包括通過股息分配）和派發資本儲備金的決議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多數贊成票（在計算多數票時，棄權票、經紀無投票權票、空白票或無效票均不予考慮在內）。

重大差異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會有權宣派股息分配；而根據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宣派股息分配的權力屬於公司股東。

(d) 股東對清算資產的權利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清算人可在不違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情況下，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清算人有權在公司清算過程中以私人交易方式出售資產，並在清償公司所有債務後按實收資本比例向股東分配資產。

重大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e) 股東大會

(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本公司應在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範圍內，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瑞士建議章程，本公司應在法律及不時適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且無論如何應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差異。

(ii) 普通決議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普通決議是指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書面批准的決議。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項下沒有關於普通決議的具體定義，但擬議瑞士章程規定，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決議，除非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擬議瑞士章程規定了不同的投票標準。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iii) 特別決議的定義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特別決議是指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書面批准的決議。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項下沒有關於特別決議的具體定義，但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規定，關於引入新的股份類別、修改現有股份類別的權利以及公司自願解散的決議僅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根據瑞士法律，若干事項（詳情請參閱標題為「特別決議的範圍」的章節）僅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和股份面值的多數通過。

主要差異

在三分之二表決要求方面，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iv) 特別決議的範圍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以下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審議：

- (1) 對章程作出修改或增添；
- (2) 就章程大綱內的任何目標、權力或所述的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修改或增添；
- (3) 減少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 (4) 將百濟開曼清盤，如果該等清盤由董事發起；
- (5) 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6) 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或
- (7)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瑞士債法典》第704條，以下事項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和股份面值的多數通過決議：

- (1) 對公司宗旨的修訂；
- (2) 股份合併；
- (3) 通過轉換股本、以實物出資或以債權抵銷的方式增資，以及授予特別權利；
- (4) 限制或取消認購權；
- (5) 引入有條件股本或股本區間，或設立儲備資本；
- (6) 將參與證書轉換為股份；
- (7) 對記名股份的可轉讓性的任何限制；
- (8) 引入具有優先表決權的股份；
- (9) 對股本幣種的變更；
- (10) 引入股東大會主席投決定票的機制；
- (11) 在公司章程中引入關於在國外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12) 公司股權證券的退市；
- (13) 公司所在地的遷移；
- (14) 在公司章程中引入仲裁條款；
- (15) 對於股份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免除指定獨立投票代表以召開虛擬股東大會；以及
- (16) 解散公司。

主要差異

瑞士法律項下，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和股份面值的多數作出決議的事項範圍更廣。

(v) 股東對決議進行回避表決的要求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規定或限制下的任何要求所作出的任何投票，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作為股東或代表任何股東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在本公司所知的範圍內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如任何股東、董事或管理人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股東大會上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就股東大會上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各有關人士均為「**利害關係股東**」，而無利害關係的股東，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則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或適用法律，股東大會上特定決議案獲通過的相關多數票要求應為(a)適用法律或擬議瑞士章程規定下擬定的多數票；以及(b)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數的多數票（「**雙重多數機制**」）。

主要差異

由於引入了雙重多數機制，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vi) 符合條件的股東可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類型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除非我們的章程允許，股東無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考慮或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我們的章程規定，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有權提議在股東大會上審議和表決任何普通決議案。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股東可要求將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前提是股東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合計持有公司至少0.5%的股本或表決權。

主要差異

擬議瑞士章程允許合計持有公司至少0.5%股本或表決權的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進行表決，而我們的章程並未賦予股東此項權利，除非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表決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普通決議案。

(vii)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代表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隨後董事會或主席應立即着手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前提是股東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合計持有至少5%的股本或表決權。

主要差異

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持股門檻從我們的章程規定的10%下降至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5%。

(viii) 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合計持有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至少簡單多數的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還是委派代表出席）。於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計持有所有能夠於投票表決時行使表決權的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無論是親自出席還是委派代表出席）。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或進行選舉時，都必須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代表有表決權的所有股份過半數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確定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時，經紀無投票權票應包括在內）。

主要差異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至少三分之二決的決議案所需的法定人數由我們的章程規定的代表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變更為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簡單多數。

我們相信，對現行章程中出席會議法定人數的上述修改，將使公司能夠在充分保護股東（符合瑞士當前的市場慣例）與留有足夠的靈活性以便公司切實有效地管理其業務運營和財務事項之間保持最佳平衡。

(ix) 股東大會通知期

摘要

我們的章程規定，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需要至少提前21個日曆日和14個日曆日發出通知。

擬議瑞士章程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至少21個日曆日。

主要差異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擬議瑞士章程要求更長的通知期，即至少為21個日曆日，而不是我們的章程所要求的至少14個日曆日。

(x) 股東大會地點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為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的現場會議、不設現場地點的電子會議，或允許股東以現場和電子方式出席的混合會議。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大會以在瑞士境內或境外的現場會議、無現場地點的虛擬會議、混合會議或可在不同地點同時舉行的會議的形式召開。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差異。

(xi) 股東大會的職權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採取上文中標題為「(iv) — 特別決議的範圍」章節項下所列示的我們的章程項下的行動，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採取以下行動：

- (1) 按普通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附帶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2)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3) 將其全部或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該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4) 通過拆細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5) 註銷在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 (6) 回購其股份，條件是回購的方式和條款已獲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批准（但任何回購均不得違背董事會建議的條款或方式）；
- (7) 批准對任何部分繳款股份的未催繳和未支付的預付款收取高於年利率8%的利息；
- (8) 罷免任何董事（無論有無理由）（但就此而言，普通決議是指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且該等股東合計持有於該股東大會登記日期具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簡單多數）；
- (9) 罷免董事會任命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
- (10) 根據當時適用於任何股份的權利和限制宣佈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11) 授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12) 任命審計師；以及
- (13) 如果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將本公司清盤。

根據包括瑞士公司法律在內的《瑞士債法典》，股東大會特別地擁有以下職權：

- (1) 決定和修改擬議瑞士章程；

- (2) 選舉董事會成員和外部審計師；
- (3) 選舉董事會主席；
- (4) 選舉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選舉獨立投票代表；
- (6)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團隊和顧問委員會的薪酬進行表決；
- (7) 批准管理層報告和合併財務報表；
- (8) 批准單體財務報表和利潤分配，特別是股利分配；
- (9) 確定中期股息並批准所需的中期賬目；
- (10) 通過關於派發法定資本儲備金（即從資本儲備金中分配股利）的決議；
- (11) 解除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對以往商業行為的責任，但以股東知曉的行為為限；
- (12) 將公司股權證券退市；
- (13) 批准股票分割和反向股票分割；
- (14) 批准以實物出資或以債權抵銷的方式從股本中增資，以及授予特別權利；
- (15) 批准取消優先認購權；
- (16) 批准引入或修改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
- (17) 批准對記名股份可轉讓性的任何限制；
- (18) 批准引入任何有優先表決權的股份；
- (19) 批准更改股本幣種；
- (20) 批准公司章程中關於在瑞士境外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
- (21) 批准法定合併、分立或轉換；
- (22) 批准存續註冊；
- (23) 解散公司，包括清算；以及
- (24) 就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由股東大會保留的事項通過決議。

主要差異

瑞士法律項下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範圍更廣。

(f) 董事會

(i) 董事類別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可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屬於這些類別的董事可任職至2016年2月8日之後的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此後每屆任期三年。

擬議瑞士章程不允許董事會成員交錯任職或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成員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

主要差異

與我們的章程相比，擬議瑞士章程將不再允許董事交錯任職或分類。

(ii) 董事的選舉和任命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因前任董事辭職而出現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該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董事會成員的任命須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董事有資格連任。董事會不能填補董事會席位空缺，但可以任命董事會觀察員。該等觀察員沒有任何投票權。

主要差異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董事會不再有權填補董事會席位空缺或任命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只有股東有權任命董事加入董事會。

(iii) 董事的罷免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任何董事均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在有理由或無理由的情況下罷免。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任何董事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被予以罷免。股東通過決議罷免任期內董事適用的多數票要求為有資格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簡單多數。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差異。

(iv) 取消董事資格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任何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都可被取消資格以及撤職，如其：

- (1)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一般性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2) 去世或被發現精神不健全；
- (3) 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職務；或
- (4)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沒有明確規定取消董事資格的理由，但根據瑞士法律，如果存在瑞士法律項下的永久性利益衝突，任何董事都可被取消資格和撤職。如果有董事去世或辭職，該董事的任期立即終止。任何其他情況的離職都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

主要差異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沒有規定取消董事資格的任何理由，但我們的章程和瑞士法律項下關於取消董事資格的理由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v) 董事薪酬的表決要求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及董事認為因管理公司而需要任職的任何人士的酬金應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股東應批准或追認董事會有關以下方面的提案：

- (1) 董事會在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前的最高薪酬總額；
- (2) 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在年度股東大會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最高薪酬總額；以及
- (3) 上一財政年度的薪酬報告，其中包括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薪酬，作為諮詢意見。

如果股東已批准的最高薪酬總額不足以支付在股東批准後成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名或多名人員的薪酬，則董事會有權在已批准的薪酬期間向該等新成員支付有上限的補充薪酬。

主要差異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股東有權批准或追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最高薪酬總額，而不是像我們的章程那樣將此權力賦予董事會。

(vi)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和通知期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必須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的董事會會議通知（除非該通知已被豁免，或董事同意舉行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已獲得該等董事的批准）。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中沒有關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要求，但董事會擬審議通過的瑞士組織規章規定，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48小時通過郵件發送給每位董事，如果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則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24小時發送給每位董事，董事可以豁免該等通知要求。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組織規章不存在重大差異。

(vii) 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彼時在任董事的簡單多數，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和董事會擬審議通過的瑞士組織規章，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彼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但是，僅為記錄股東批准的股本增加（包括以股本區間或有條件股本的形式）的完成情況、股本幣種的變更以及擬議瑞士章程的相關修訂而召開的會議，則不要求董事會達到法定人數。

主要差異

除瑞士組織規章規定的特殊情況外，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不存在差異。

(viii)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要求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應以簡單多數票決定，出席會議的每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和董事會擬審議通過的組織規章的規定，董事會應以多數票通過其決議。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擁有決定票。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不存在重大差異。

(ix)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會認為管理本公司所必需的職位，並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和職責。董事會可將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人士免職。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和瑞士法律，董事可不時任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為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不存在重大差異。

(g) 股東名冊的維護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股東名冊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

點，但在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名冊應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存置。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本公司應存置股東名冊。

瑞士法律規定，被存置的股東名冊須可在瑞士查閱。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h) 持續監管要求

(i) 董事披露利益衝突的要求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受限於相關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的情況，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可就擬議的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儘管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如其照此行事，其投票將被計算在內，且其可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根據《瑞士債法典》，董事必須維護公司的利益，並須遵守忠誠和謹慎的義務。《瑞士債法典》明確規定，董事會成員應立即、全面地告知其他董事任何影響他們的利益衝突。隨即董事會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公司的利益。一般而言，如果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則該董事無資格參與任何影響其利益的董事會討論和決策。違反該等原則還可能導致董事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主要差異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沒有明文規定董事必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但瑞士的相關法律仍然適用，因此不存在重大差異。

(ii) 財政年度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決定。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i) 其他事項

(i) 兼併與合併程序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定義見開曼公司法）進行兼併或合併，相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雖然擬議瑞士章程中沒有關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兼併和合併的權利的具體規定，但瑞士法律規定，批准基於《兼併法》的公司間交易（包括公司的兼併、分立或轉換）的有關決議時，必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數和記名股份的過半數面值。

主要差異

在三分之二表決要求方面，我們的章程與擬議瑞士章程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ii) 清算和解散程序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本公司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清盤：(1)如清盤由董事會發起，則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或(2)如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以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或(3)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而就任何此類特別決議而言，所需的多數票要求應為100%。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清算應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本公司的自願解散僅可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票審議通過。

主要差異

我們的章程要求通過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視情況而定）以批准本公司的解散，而擬議瑞士章程要求三分之二的投票要求以批准本公司的解散。

(iii) 獨家管轄權

摘要

根據我們的章程，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其他訴訟地，否則開曼群島法院應為以下訴訟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地：(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程序；(ii)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誠信義務而產生的索賠的任何訴訟；(iii)聲稱根據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章程的任何規定而產生的索賠的任何訴訟；或(iv)根據內部事務原則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訴訟。

根據擬議瑞士章程，公司關係項下、因公司關係引起的、與公司關係有關的或與公司關係相關的任何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地為本公司註冊地，即瑞士巴塞爾。

主要差異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並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後，本公司的專屬管轄地將從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

附件 B - 2

科創板上市規則下的

權利和義務

根據適用的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股東保護水平一般不得低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股東保護要求」）。以下是關於科創板上市規則與本通函／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瑞士法律及擬議瑞士章程及組織規章下百濟神州股東權利的重大差異的概要。然而，以下概要並不完整，也未列明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對百濟神州的科創板股東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差異，且在所有方面均受限於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並通過援引的方式由科創板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對其加以限定。

股東權利比較

投票權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決定權：

-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 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批准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
-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 批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計師的聘用和解聘；
- 批准公司提供的若干擔保；
- 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和處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要資產；
- 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
-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關於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範圍，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表決權－百濟瑞士」。

一般而言，根據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範圍已包括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重大事項，因此符合股東保護要求。

絕對多數票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若干事項需要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
- 批准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 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
-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關於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絕對多數表決要求，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絕對多數票－百濟瑞士」。

一般而言，根據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須經股東絕對多數批准的事項範圍已包括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絕對多數批准的重大事項，因此符合股東保護要求。

股東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1)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在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未能及時作出反饋的情況下，要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監事會未及時發出會議通知的情況下，至少連續90天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股東大會－百濟瑞士」。

基於上述情況，根據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持股門檻低於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符合股東保護要求。

通知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20個日曆日發出通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15個日曆日發出通知。

關於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股東大會－百濟瑞士」。

基於上述情況，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符合股東保護要求。

股東提案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3%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交提案以供股東大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至少1%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

關於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股東提交股東提案的權利，請參閱「提案一：批准存續註冊－股東權利比較－董事提名／股東提案－百濟瑞士」。

基於上述情況，瑞士法律和擬議瑞士章程規定的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提案的持股門檻低於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符合股東保護要求。